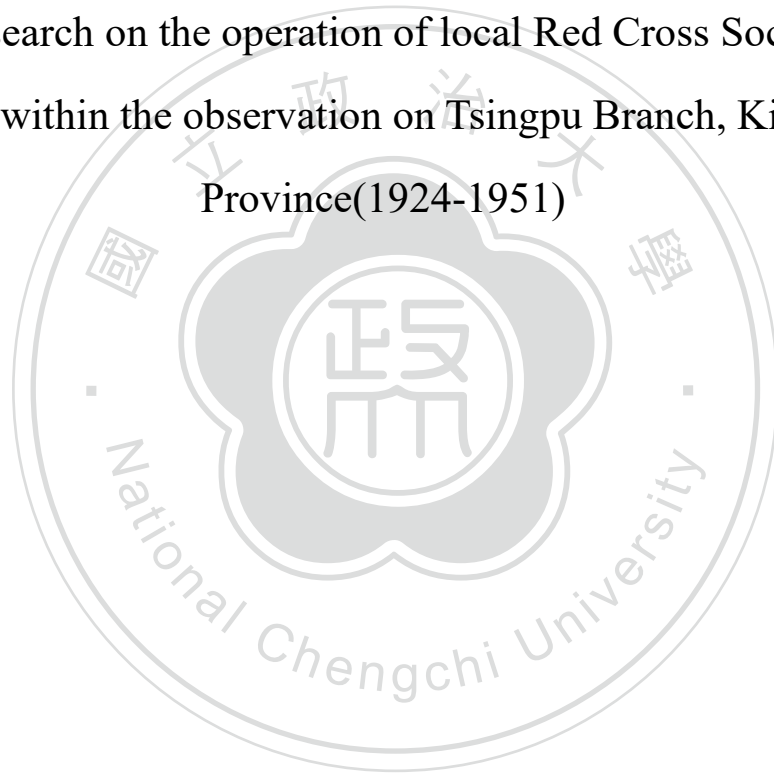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從江蘇省青浦縣分會看中國地方紅十字會之運  
作（1924-1951）

The research on the operation of local Red Cross Society in  
China within the observation on Tsingpu Branch, Kiangsu  
Province(1924-1951)



指導教授：廖敏淑 博士

研究生：陸軼雋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 薪傳·心傳

## 暨謝詞

不知不覺，七年的臺灣求學生活將要劃上一個完美的句點。剛來臺灣時的憧憬與嚮往恍如昨日，轉眼之間自己就將揮一揮衣袖，與赴臺陸生這一身份作別。回望這一路走來，太多可敬的師長與可愛的同學夥伴鼎力相助，而在這篇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我也經歷了一段化繭成蝶的蛻變與成長，同時也感悟道：史學的學習與研究，正是這「薪傳」與「心傳」的交織，二者美妙的合力，共同讓歷史學成爲一門美麗的學科。

在寫作本文以前，原來的構想由於資料匱乏以及學力短淺，而不得不中道而止，於是我將眼光投向了故鄉青浦的地方檔案。在浩繁的故紙堆當中，有這樣幾組圖片吸引了我的注意，那是 1937 年 8 月攝於青浦縣城外良辰門的有關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疏散戰爭難民的歷史照片：在這幾幅照片中，成群的難民在白底紅十字旗幟之下，有的登上行船，有的獲取食物。紅十字成爲了這些不幸遭遇戰亂的芸芸眾生眼中，猶如救世主般的存在，拯救著他們脫離苦海。那時，我就開始對這一我們熟悉，而又陌生的標誌產生了濃厚的興趣：究竟有什麼因素，能夠在這短短的幾日中，讓一個地方紅十字會能夠如此高效地疏散萬餘難民？

圍繞著青浦紅十字會的史料搜集，我逐漸地走進了青浦紅十字會會長徐熙春的人生經歷。今天，上海市青浦區中心醫院仍然矗立著他的銅像，仔細端詳先生的眼神中，能夠感受到在堅毅有神的眼光外，又透著悲天憫人的情愫。在閱讀先前我從舊書網上買到的一本徐家後人紀念熙春先生百年誕辰的集子中的一系列紀念文章時，我時常想起那眼神，浮想著徐先生不辭辛勞，乃至冒著戰火之險，組織著救護隊等，奮力地營救一方百姓。所謂「俠之大者，爲國爲民」，用在先生身上是毫不誇張的。因此，面對這樣一位真俠士的相關事跡，我實在難以選擇轉身走開，也堅定了我選擇這一題目的決心。

然而，我始終擔心一點，就是青浦畢竟只是一個縣，能流傳於世的史料終究有限，直到 2019 年 5 月，我手上不過是看到了青浦政協所編文史資料上，一篇有關徐熙春事跡的文章。顯然，如此少的資料，離最後的成文當然相去甚遠，於是我將眼光投向那篇事跡文章的作者徐福洲老先生，以及徐熙春先生的後人們。經過多方查證，徐福洲老先生仍居於青浦鎮上，身體康健。於是在老先生友人石坤雲先生的牽線搭橋下，我在 2019 年 6 月終於親自到徐福洲先生府上登門請益，

老先生也是毫無保留地將自己掌握的一些資料，如青浦血吸蟲病防治記錄等傾囊相授，並且告訴了我四冊徵信錄目前收藏於青浦區檔案館。

這當然是好消息，但當時青浦檔案館剛剛搬入新址，還在檔案的整理階段，是否能夠向公眾開放是個很大的未知數。儘管前文提到的紀念集中，已經收錄了部分徵信錄內容的片段，但太過零散，難以尋找材料之間的邏輯線索。就這樣，我帶著彷徨、焦躁的情緒，硬著頭皮草擬了一份研究計劃，準備尋找可能的導師，但還是由於對材料跟題目的不自信，一再延宕，我也必須在此檢討自己的怯弱與過於謹慎。

## 二

就這樣時間推移到 2019 年 10 月，系上的王德權教授是一位愛生如子的好老師，他對於系上的同學多有關懷。10 月的一天，他在 wechat 上詢問我的近況，當我將困境與他交流時，他的焦急顯露於色，但不久後他為迷途中的我指出了一條明路，去問本系的廖敏淑教授，問問她的意向。在此之前，儘管有聞老師之名，卻沒有修過老師之課，這樣貿然而訪是否過於唐突。於是在惶惑中，我寄出了詢問老師意向的 email。

幸運的是，廖教授爽快地答應了我的指導請求，並且不斷地安撫我那顆懸著的心，指點迷津。簽訂指導同意書後，我請系上開了青浦區檔案館查檔推薦函的請求，獲得查檔推薦函後回家，此時青浦檔案館基本完成了整理工作，終於同意了 my 查檔請求，論文資料的搜集取得了喜人的進展，完整的徵信錄資料一本本映入眼簾。在那一本本泛黃的小書中，我感受到的是青浦紅十字會嚴格的紀律，以及不辭辛勞與危險的奉獻精神，在今天中國的紅十字系統由於一系列負面新聞屢遭質疑的大環境下，這些民國初年的忠實記載閃耀著「人道、博愛、奉獻」的光芒，令後輩不得不歎服於其間流淌的無疆大愛。更令我欣喜的是，之前試圖聯繫的徐熙春先生曾孫徐建新先生，與我取得了聯絡。在 2020 年的第一天，徐建新先生邀請我來到他的府上，和不少徐家後輩一起回憶家史，並進行口述訪談。其中，高齡 94 歲，徐熙春先生的姪孫徐家益老先生，在訪談中侃侃而談，他提供的一些故事為之後的寫作提供了極佳的觀察思路。一切正向樂觀的方向發展著，看起來在六月至七月繳交一篇凝聚用心的碩士論文，拿到學位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

## 三

然而，2020 年，COVID-19（新冠肺炎）深刻改變了現今的世界秩序，對我的學業軌跡也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期間，臺灣當局出於疫情防控的考量，禁止大陸學生入境。我渡過了最漫長的一個寒假，從窗外的雪花飄飄，一直到樹梢上的蟬聲陣陣。其間的焦慮、憤懣與無奈，不想再過多贅述。

然而，誠如老子所言，「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疫情固然把我鎖在了家鄉，但也趁此機會，我也全力加速文章的寫作，最終仍然於 2020 年 6 月初完成了論文的初稿。而且，這次的疫情，讓我再次感受到紅十字組織在疫情防控制期間的重要角色，眾多的紅十字工作者奔赴疫情前線，投入抗疫之戰。在此紅十字精神的感召下，我報名參加了上海紅十字歷史文化陳列館的志工招募，並最後幸運地被錄取為導覽志工，榮幸地成爲了一名紅十字人，真正做到了「知行合一」。不過，由於原先計劃的資格考試，因爲無法入境的關係不能參加，因而只好將畢業手續延至 2020 年 9 月的學期完成。

在文章寫作的過程中，導師廖敏淑教授對於文章涉及的理論架構多有提點，她不少精妙的見解，對於行文而言可謂妙筆生花。廖教授在近代中國的外交史上浸淫已久，但更令我折服的是她對於清代及民國的中國社會結構有如此深刻與獨到的理解。她的提點，也讓我逐漸思考中國外政與內政之間的對話空間，對我將來的求索之路當然是多有裨益的。

在各類文獻的閱讀中，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的張建球教授專著《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對我而言可謂耳目一新。張教授也是政大歷史所的博士，他 2000 年提交的博士論文選題正是此書標題。時隔整整 20 年，政大歷史系再迎紅十字主題的學位論文，可謂薪火相傳。學術研究真可謂「前人栽樹，後人乘涼」。正是各位學界先進的默默付出與貢獻，才能讓我們這些史學界的「後浪」們不斷接力，接過前輩手中的接力棒，傳承研究的脈絡。這既是學術求新、求真精神的血脈相連，也是我們後學肩上沉甸甸的重擔，砥礪著我們在這條道路上不斷邁進。

當然，對於史家而言，在學習考辯、融匯等技藝之外，傳承人間的大愛與大勇，無疑也是我們亙古不變的使命。也許今天的我們，不一定會有太史之簡與董狐之筆那樣不畏強權的浩氣，但對於人間的悲苦和拯救悲苦的各種往事，一定不會視而不見。透過我的筆尖，我將徐熙春先生，以及背後青浦紅十字會的諸位同仁之無私奉獻和熱忱愛心，記錄下來供大家感悟領會。透過我的熱情，將各位老師、長輩、親友、同學對我的愛，用這幾年的光陰好好磨礪自己，並且將這些愛透過自己的身體力行傳遞到身邊需要幫助的人們。這樣，「薪傳」升華到了「心傳」，使得今後的自己能不斷地精進，不僅在學業上不斷有所增益，更使得自己邁向成熟、包容、富有愛心、常懷熱情，讓我這幾年的臺灣求學生活有了更值得留戀，更值得反覆回味的理由。

#### 四

作爲一篇謝詞，當然需要向在我成長歷程中給予我諸多幫助的貴人表達誠摯的謝意與敬意，奈何囿於篇幅的限制，想必有很多師長、親友沒有列入其間，請先在此表達我的歉意，其實你們一直會在我的心中常掛念。

首先我感謝我的父母，你們對我多年的努力默默的支持與鼓勵，兒記在心裡，疼在心裡，特別是因為了選擇讀歷史這門學科，使得我跟很多同齡人相比，可能少掙不少錢，晚不少結婚，兒還是挺過意不去，請你們原諒兒這幾年的自私和任性。

其次感謝導師廖敏淑教授，您不僅有著豐富的學問，讓這篇文章能夠更好地承載我的知識、熱情與夢想，而且您是一位體諒學生的好老師。很多個晚上，您費心地招待我和不少同學，在這些餐敘中暢敘學問，從人生理想聊到國際大事，快哉！樂哉！也感謝王德權教授，讓我認識了能夠引領我這台陷落於泥坑中的汽車如何脫困的那個力量。今後的人生中，也會時常感念這段美麗的往事，讓我在困厄中尋求超脫。

感謝口試委員劉維開教授和張建球教授，劉教授是近代史學界的一位德高望重的前輩，您在有關紅十字會與地方政治等的提點對我的增益很大。作為授課老師，在您的史料學課上獲益良多，成為了這篇論文的重要基礎。張教授作為我們的學長，很感謝從嘉義遠道而來進行指導的工作，也很感恩在二十年之後能夠傳承您的研究旨趣，在紅十字研究的道路上繼續前進，倍感榮幸，倍感重責在肩。

感謝政大其他授課老師，你們的博學、幽默，讓我在這三年中不僅在學問上有所進步，更讓我嘗試用更寬廣的視野看待歷史，看待生活。大恩不言謝。

感謝政大求學期間的夥伴，同門育鏢、瑜平、紹聖、祐維等，同入廖門，相互砥礪，倍感榮幸，倍感溫馨。還有張翼、雨舟，同為陸生的你們如此優秀，使我不斷地想要精進自己，一起進步。還有健榮、仲元、姁好、志淵、幸麒、以澄、韋聿等同學，大家相處三年也成爲了一家人，感恩滿溢。

感謝輔大歷史系的各位老師，還有習賢德教授、李匡郎教授等其他輔大的老師們，從口試時所穿獲贈的西裝，再到平時的囑託叮嚀和祝福，讓我這四年還有後來的三年，一直感受到「聖美善真」。還有孫雷、宣翰、馬澄、彥甯、宏愷、宥程、坤笠、毅平、一鳴等輔大的同學和學長姐，還有不少的政大和輔大交換生夥伴，讓我在臺灣這樣一個異鄉感受到濃濃的關懷和溫暖，友情萬歲！

感謝徐福洲先生、石坤雲先生、徐建新先生、徐家益先生等長輩，你們的鼎力相助是本文能夠最終完成的重要推力，你們的幫助我一定牢記在心。在今後的學習和工作中，一定會傳承你們的熱心與愛心。還有上海社科院宋鑽友老師、馬軍老師，以及上海師範大學蘇智良教授等，以及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林美莉老師等各位學界先進，你們對於本文的一些意見與建議，我在此表達深深感謝。有你們寶貴的意見和想法，使得本文在論述等方面更有深度，使得她更能夠承載我的熱情與夢想。

迢迢黑水溝，承載不了我對寶島的熱愛與眷戀；美美臺灣島，記錄下了我最

美好的七年時光。縱然我灑潘江，傾陸海，也無法表達我對臺灣求學生活的感恩與懷念，那麼，就忝以此文，獻給親愛的故鄉青浦，摯愛的第二故鄉臺灣，以及在我生命歷程中不斷給我信心、力量、希望、愛心的貴人們，當然，還有那高高飄揚的紅十字旗幟，以及為之付出心力的徐熙春先生，和其他紅十字工作者們。請允許我以這篇論文作為一個起點，薪傳學界前輩的道路，心傳我感受到的愛，讓今後的自己成為更好的自己，讓大家成為更好的大家。

陸軼雋

謹識於臺北木柵

2020年11月6日晚



## 摘 要

如今，紅十字運動作為全球最大、最重要的人道主義組織，在成立後的百餘年間，承擔著戰爭救護、賑濟災民、防疫等多類人道主義工作。1904年，紅十字運動正式進入中國。清末民初，除了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外，各地方也相應設立了分會，並於1912年紅十字會統一大會後得以規範化。由此，地方紅十字分會逐漸在中國各地落地生根，且與長期植根的中國傳統慈善文化對話乃至吸收部分元素，成為了近代中國慈善事業的重要一環。本文以1924年9月，因應江浙戰爭救護而成立的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作為討論對象，從考察其成立前青浦縣的社會、經濟背景出發，以戰時救護、救助與平時參與地方公共衛生事務兩個方面，考察青浦紅十字會是如何運用各類政治、社會、經濟資源，如政府支持、總分會協助、民眾捐贈、領導人商業人脈關係等，踐行紅十字運動「人道、公正、中立、志願、統一、普遍」等紅十字運動的原則，高舉「人道、奉獻、博愛」的紅十字運動旗幟開展各項工作。同時，由於青浦紅十字會的領導群體主要由熱中地方公共事務的地方士紳、商人組成，在國家權力與地方社會之間形成的「第三領域」中，這些領導群體的活動對於維持地方社會秩序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因而本文亦會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視角出發，將青浦紅十字會的慈善行動置於其間進行考察，以討論地方紅十字會如何運用各類地方社會資源開展工作，以及其在地方社會中的定位與性質。作為一種舶來的慈善文化，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後勢必會與同樣高舉人道精神的中國傳統慈善事業形成一定的對話空間，因而本文亦會討論青浦紅十字會在施善的過程中如何結合傳統慈善文化的相關元素開展施善。本文從縣級分會這一紅十字最基層組織出發觀察，為近代中國紅十字運動探索了一條新的觀察途徑，並結合學界針對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的研究成果，以「上下結合」方式來探討紅十字運動在中國社會的定位和面向。

**【關鍵詞】** 地方紅十字會；青浦縣；戰爭救護；公共衛生；第三領域；徐熙春

## Abstract

Nowadays, as the most famous and important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around the world, the Red Cross Society plays a key role in rescuing and relieving. In the year of 1904,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Committee, the Red Cross had been blooming in the local society of China, leading the movement of wounded rescuing and local charity affairs. In the year of 1912, the rules of local branch were created in the unifying conference of the China Red Cross Society, showing that the local Red Cross Society was normalized. Since then, the local Red Cross Society had been operating better within absorb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ity spirit.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how Tsingpu Branch in Kiangsu Province, which was founded in 1924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rescuing in the war of Kiangsu-Chekiang, used their leader Hsu Hsi-chun(1885-1965)'s local society and commercial source to take the rescue movement of victims and push public health affairs in Tsingpu County, thus observing how the Red Cross Spirit made contact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local society. As the third realm organized by local elites, including loc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welfare, operated in local society in China, this dissertation will also discuss how the mechanism operates under the flag of the Red Cross.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n the local Red Cross in modern China, the dissertation provides a new approach to research the nature of the Red Cross Movement in China besides the existing discusses on the China National Red Cross Society.

**Key words:** Local Red Cross Society, Tsingpu County, War rescuing, Public health, The third realm, Hsu Hsi-chun



# 目 錄

緒 論.....	1
研究動機與選題緣由.....	1
研究回顧.....	5
一、 中國地方慈善事業史研究綜述.....	5
二、 近代中國紅十字運動的研究概述.....	7
史料運用與評介.....	10
全文架構、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12
<b>第一章 青浦紅十字會成立背景.....</b>	<b>15</b>
第一節 青浦紅十字會成立前的社會經濟背景.....	15
一、 青浦縣基本概況.....	15
二、 清末民初青浦經濟社會概況.....	17
三、 明清以降青浦縣的傳統慈善組織.....	18
第二節 青浦旅滬同鄉會與紅十字會創始人徐熙春.....	21
一、 青浦旅滬同鄉會及其功能.....	21
二、 紅十字會創始人徐熙春之背景.....	23
第三節 紅十字組織進入中國社會.....	25
一、 清末民初紅十字組織在中國的建立.....	25
二、 中國紅十字會滬城分會的成立及其戰時救護、救助.....	29
小 結.....	30
<b>第二章 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及戰時運作.....</b>	<b>32</b>
第一節 第一次江浙戰爭與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	32
一、 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經過.....	32
二、 紅十字運動宣傳及籌款募員.....	34
第二節 在江浙戰爭中的救護、救助.....	37
一、 難民收容與疏散.....	37
二、 戰場傷員救護.....	40
三、 戰爭善後工作.....	42
第三節 在其他戰爭中的救護、救助.....	45
一、 北伐戰爭中的救護、救助.....	45
二、 「一二八」事變中的救護、救助.....	47

三、 淞滬會戰中的救護、救助.....	49
小 結.....	55
<b>第三章 青浦紅十字會參與之地方公共衛生事務.....</b>	<b>57</b>
第一節 1928 年青浦縣城縣前河整治工程.....	57
一、 國民政府縣制改革：問題解決的契機.....	57
二、 紅十字會介入河道整治計劃.....	60
三、 橋樑河岸整治工程.....	61
第二節 1948 年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醫院的設立.....	66
一、 青浦紅十字會的復員.....	66
二、 青浦紅十字會醫院的籌備與建立.....	69
小 結.....	74
<b>第四章 青浦紅十字會的多重面向.....</b>	<b>76</b>
第一節 與各級紅十字會的聯繫.....	76
一、 原則與會紀的把握.....	76
二、 與各級紅十字會的業務聯繫.....	80
第二節 與該會領導人及其事業、人脈網絡的關係.....	85
第三節 與地域社會的關係.....	92
一、 青浦紅十字會的兩大基本創建群體.....	93
二、 地方民眾與商號的參與.....	98
三、 在地方社會中的影響力.....	99
第四節 與政府干涉之關係.....	100
一、 1951 年改組前：以士紳為主導的自治型慈善團體.....	100
二、 1951 年改組：青浦紅十字會「國家化」的標誌.....	105
第五節 與傳統慈善機構業務的聯繫.....	107
一、 業務的承續與徵信機制的趨同.....	108
二、 經費運作、醫衛專業和指導精神的差異.....	109
小 結.....	111
<b>結 論.....</b>	<b>113</b>
第一節 工作與評價.....	113
第二節 性質與定位.....	116
第三節 歷史意義與課題展望.....	118
<b>徵 引 文 獻.....</b>	<b>121</b>
<b>附錄一：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主要大事紀.....</b>	<b>133</b>
<b>附錄二：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主要負責人徐熙春簡要年譜.....</b>	<b>136</b>

# 圖表目錄

## 圖片

圖 1-1：青浦縣地理位置及區劃(1916).....	16
圖 2-1：甲子暮秋聯義善會至聖善院合辦青浦難民收容所攝影(1924).....	40
圖 2-2：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難民情形攝影(1937.8).....	52
圖 2-3：青浦紅十字會難民工作圖(一)(1937).....	55
圖 3-1：青浦縣前河整治工程前後對比圖(1928-1929).....	65
圖 3-2：青浦縣任屯村血吸蟲病患者合影(1950).....	68
圖 3-3：1948年4月4日青浦紅十字會醫院開幕時來賓合影.....	72
圖 4-1：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時期難民救護和掩埋工作(1924).....	77
圖 4-2：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辦公地正門(1927).....	79

## 表格

表 1-1：明末至清末青浦縣主要傳統慈善組織概況表.....	19
表 2-1：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 1927 年 2 月婦孺收容所一覽表.....	46
表 2-2：1937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青浦紅十字會難民疏散數及主要疏散目的地...50	
表 4-1：1924 年 9 月至 1925 年 10 月青浦紅十字會收支狀況.....	88
表 4-2：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 1924 年部分基本正會員一覽表.....	93
表 4-3：青浦紅十字會第一至第五屆領導成員名單、職務、簡歷.....	101

# 緒 論

## 研究動機與選題緣由

1862 年，一位名叫亨利·杜南（Henri Dunant，1828-1910）的瑞士商人，在目睹 1859 年法奧戰爭索爾費里諾戰役（The Battle of Solferino）中大量受傷士兵由於無法得到及時有效之救護而慘遭遺棄，乃至死亡的慘痛情形後，出版了《索爾費里諾回憶錄》一書，對於這些士兵遭遇的慘況進行了細緻的記錄，在日內瓦出版後引起轟動。書中，杜南提出了建立戰爭中專門從事傷員救助的組織，以人道、中立原則保護戰爭中每一名受傷士兵之生命安全的構想。<sup>1</sup>1863 年，伴隨著杜南等五人成立「傷兵救護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scue of Wounded Soldiers），使得傷兵救護組織的想法成爲了現實。1864 年 8 月，瑞士、法國等十二國代表在日內瓦召開國際會議，正式通過《1864 年 8 月 22 日改善戰地陸軍傷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也通過了白底紅十字作爲傷病救護組織的標記，是爲紅十字運動肇基之法理基礎。1880 年，「傷兵救護國際委員會」改組爲「國際紅十字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並於 1919 年 5 月由各國紅十字會成立了「國際紅十字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IFRC）。<sup>2</sup>經過百餘年的發展，紅十字運動高舉「人道、博愛、奉獻」的旗幟，由最早的戰爭或自然災害中的人道救助爲主要業務，發展到關懷推動世界各國醫療衛生，促進各國遵守國際人道法及國際人權法，開展保護平民、反地雷、尋親等人道主義行動等範圍的綜合性人道主義組織。<sup>3</sup>目前，國際紅十字運動全球會員達 2.5 億人，覆蓋全球 186 個國家和地區，是世界上最大、歷史最悠久的人道主義救援組織。<sup>4</sup>

<sup>1</sup> 亨利·杜南著，楊小宏譯，《索爾費里諾回憶錄》（北京：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東亞代表處，2009），頁 87。

<sup>2</sup> 「國際紅十字聯合會」是由美國紅十字會最早發起提議成立，兩會同駐瑞士日內瓦。「國際紅十字聯合會」與「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的區別是：聯合會的成員爲各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則是各國政府；聯合會的作用是聯絡各國紅十字會的一個中心，而國際委員會則與對各國設立紅十字會的正式承認權及推行紅十字會的標準工作。兩大組織共同使紅十字運動更具國際性。參考袁可尚，〈紅十字會聯合會之組織與工作〉。《紅十字月刊》，第 6 期（南京：1946 年），頁 4-6。

<sup>3</sup>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工作內容〉，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crc.org/zh/what-we-do>（檢索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此處需要說明的是，本文中「救護」一詞專指針對戰場上傷兵、傷員進行的醫療救護行動，其餘針對難民疏散等人道主義行動稱爲「救助」。

<sup>4</sup> 亨利·杜南著，楊小宏譯，《索爾費里諾回憶錄》，頁 90。

1904年，伴隨著中西董事共同參與建立之「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成立，紅十字運動正式登上了中國的歷史舞台，在結束「上海萬國紅十字會」的多國合辦後，中國紅十字會的自立之路卻並沒有順利推展，直至1912年10月，中國紅十字會統一大會的召開則標誌著中國紅十字會正式走向合法化、制度化之路。<sup>5</sup>

另一方面，中國自身的慈善傳統可謂源遠流長，可溯至西周時期專門設官施予惠政，施捨貧病之民，<sup>6</sup>歷朝歷代的慈善事業各有特色，無論是兩漢政府救濟和隋唐倉廩與災荒賑濟為代表的政府性慈善行為，還是以魏晉南北朝時期佛寺慈善活動為代表的宗教性慈善行為，亦或是兩宋時期居養院、慈幼局等官辦慈善機構，在平時抑或災害、戰爭時期，都能夠對生活困難之民眾提供必要的幫助。而到了明清時期，以地方士紳為主要領導力量的民間慈善機構，如同善會、恤嫠會、掩骼會等善會、善堂組織是較為活躍的，特別是以經濟發達和文教淵藪著稱的江南地區，上述民間主導的慈善機構呈現出了機構種類多、數量大、財力充足、活動多樣的特點，且有參與成員全方位、多層次的特徵。<sup>7</sup>

作為全國性民間慈善團體，中國紅十字會的施善範圍遠遠超過了中國過去的民間慈善團體以所在地方小社區的主要服務區域：辛亥革命前後，除了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外，各地區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了地方紅十字分會，二者共同架構起中國紅十字會的施善網路。在戰亂與天災頻仍的近代中國，服務於中國紅十字會及其地方分會的廣大中國的紅十字工作者，付出大量精力、財力乃至生命的代價，投入到戰場救護、自然災害與戰爭中的平民賑濟等工作中，在近代中國史上書寫了可歌可泣的一頁。因而對於中國近代紅十字運動的討論，包括其起源、行動、經費等諸多面向，成為了近代中國慈善事業史的一個研究熱點。

本文選取中國紅十字會地方分會作為討論主體，有如下原因：首先，紅十字會作為一個舶來的慈善文化，其相當部分的特徵，例如其標榜之中立、獨立的辦會精神，以及不同於小社區範圍內運作的慈善機構，其擁有「超地域」的性格，是中國前無先例的一種新慈善文化。那麼，這一新的慈善文化，是如何藉助地方分會這一中國紅十字會的基層組織，植根於傳統慈善文化根基深厚的中國地方社會？其與中國傳統慈善文化會產生怎樣的對話空間？對於上述問題的討論將有助於釐清紅十字文化在中國地方社會的適應性問題。其次，晚清至民初的中國地方社會，伴隨著地方自治運動的推展，作為地方頭面人物的地方士紳、商人，在這項運動中是相當活躍的，他們透過興辦教育、修橋鋪路等資助地方公共事務的形式，實踐著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公共精神。慈善行動作為重要的社會公共事業，

<sup>5</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41。

<sup>6</sup>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28。

<sup>7</sup> 王衛平，〈明清時期江南地區的民間慈善事業〉。《社會學研究》，第1期（北京：1998），頁96。

這些地方紳商自然也投入甚多，除了各類傳統的善會、善堂外，有些也熱中參與地方紅十字會的建設與運作。那麼，在地方紅十字會這一平台，這些紳商是如何透過其政、商、人脈等資源，實踐公共精神？通過該問題的討論，可以考察地方紅十字會在地方社會「國家—社會」互動體系中的位置。再次，作為一個總會、分會結構鮮明的社團，伴隨著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社會團體控制的加強，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的獨立、中立運作精神受到挑戰，逐漸成為官方的附庸機構，那麼將舞台轉回到地方社會，地方紅十字會的運作，其獨立、自治精神是否會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預？透過這一問題的討論，還可以考察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後，其本身自帶的一些特徵是否會被中國國情破壞？因此，以地方紅十字會作為研究對象，能夠提供一個「自下而上」的視角，結合過往以總會視角出發，「自上而下」討論紅十字會相關問題的研究，「上下結合」地考察紅十字會這一外來的慈善文化如何紮根中國社會，以及在此過程中國家力量、地方社會對於紅十字運動的影響。同時，由於地方紅十字會的活動「總體上統一於全國但又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sup>8</sup>且以中國幅員遼闊的實際情形來看，各區域之間在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等方面有很大的差異。因而，結合地方性因素等區域特色的地方紅十字會研究，把握地區紅十字會與總會、其他地方分會上的差異，是在紅十字整體史研究之外，深化近代中國紅十字研究的必經之途，也只有對地方紅十字會運作過程中，地方性社會經濟等因素的深入了解，才能更準確地把握紅十字會在中國近代地方社會中的地位。

本文將研究對象進一步鎖定於縣級紅十字會，有如下緣由：首先，從現有研究的結構看，針對中國紅十字運動的區域研究，多從省、市的層面展開討論，如安徽、山東、江西等省份，以及南京、蘇州等城市，<sup>9</sup>而從縣域乃至鄉域範圍討論者極少。<sup>10</sup>縣作為中國行政區劃中的基層單位之一，其內部地方精英與縣級政府間往往關係密切，是維繫地方社會秩序的中堅力量，且掌握了縣域內較多的社會資源。以縣作為中國紅十字運動地方實踐的單位，有助於從微觀、具體的視角

<sup>8</sup> 池子華，〈關於深化紅十字運動研究的幾點構想〉。《史學月刊》，第9期（開封：2009），頁14。

<sup>9</sup> 如討論省級層面的有高盼盼〈近代山東紅十字研究（1904-1949）〉（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12）；張智清，〈安徽紅十字運動研究（1911-1949）〉（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12）；傅亮，〈江西紅十字運動研究（1911-1949）〉（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12）；市級層面的有陸賽楠，〈南京紅十字運動研究（1911-1949）〉（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12）等。

<sup>10</sup> 目前有關縣級紅十字會討論的學術專著，僅有針對江蘇常熟分會紀念冊的介紹和研究，參考常熟市紅十字會、紅十字運動研究中心編，《彌足珍貴的紅十字文化遺產——《中國紅十字會常熟分會民國廿一年紀念冊》整理與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6）。而上海市嘉定區紅十字會也於2014年出版了《嘉定紅十字歷史編年史錄（1918-2013）》，但其為資料匯編，並非學術討論。針對縣級分會的討論，多散見於省級紅十字會研究的學術論文中，且多依賴《申報》等報刊資料，而未運用到微信錄等紅會自身出版的資料。

把握紅十字會與地方政府、地方精英間的關係，並可更細緻、具體、精確地觀察紅十字運動如何服務於一般民眾。若是以「省」、「市」作為研究範圍，則往往會流於對該行政區域內紅十字運動組織架構、開展活動及針對上述問題的評價等的泛泛介紹，而針對紅十字會領導者（在地方層級多為工商業階層）如何運用其社會資源等要素服務於紅十字運動，以及在近代中國政府加強對地方控制之時紅十字會與政府關係等重要問題，則不易展開微觀、精細的觀察與討論，從而造成紅十字區域研究「粗枝化」的傾向，較難與地域社會史等其他學科開展對話。而將本文的具體對象確定為 1924 年 9 月成立之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下文簡稱青浦紅十字會），則是由於青浦縣地處江南地區，慈善文化甚為深厚，特別是明清時期，各類慈善組織，如恤嫠會、同仁堂等分佈於其縣城和其他市鎮中，因而可與上述所言及之傳統慈善機構之運作進行縱向比較，以便觀察地方紅十字會運作不同於以往慈善機構之特色。同時，青浦地區由於河網密佈，水系發達，由此成為上海前往江、浙二省交通要道的同時，但也為血吸蟲病的流行提供了溫床，因而使得紅十字會開展行動時，青浦縣特殊的地理、社會環境既可能提供便利性，也可能會增加工作的項目，故從中可以觀察地方社會、地理環境對於紅十字會運作之影響。另外，原本資料的稀缺也是紅十字區域研究的一大掣肘。目前保存較好的縣份多集中於江蘇南部，如青浦、嘉定、常熟、江陰等，且多散見於各地的文史資料彙編中，未成資料體系。不過青浦紅十字會的資料有如下特點：首先，青浦紅十字會保存的資料時間斷限較長，橫跨了自第一次江浙戰爭初起成立（1924）至中共建政後完成改組（1951）；另外，青浦紅十字會保存資料形式多樣，既有紅會自行編纂的各類徵信錄，內含收支、大事記、照片等；又有《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紅十字月刊》等紅十字性質雜誌的記錄；同時，《申報》、《新聞報》等上海報紙，以及《青浦民眾》、《青浦新報》等青浦地方性報紙亦針對一系列戰爭的戰況，以及青浦紅十字會的救助行動有大量報導，對於徵信錄的記載有很好的佐證作用。而嘉定、常熟等縣份，雖然亦留存了紀念冊、大事年表等資料，但並無有青浦紅十字會一樣存在時段長、形式多、內容足的特點。故從研究主軸：紅十字會的地域性實踐而言，青浦紅十字會既有長時段可供觀察的資料，也可謂紅十字運作深刻影響地方社會的經典案例，是適合作為個案案例加以討論的。

## 研究回顧

### 一、中國地方慈善事業史研究綜述

由於中國自秦統一後，儘管從政體性質上看屬於專制、集中型，但實際上政府的行政範圍不可能做到控制社會的每一環節，因而就會存在一個由國家和民間共同形成的「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sup>11</sup>這一領域包括地方的公共建設，如興修水利等，以及賑災、維持治安等地方性公益事務。因此，傳統的中國地方慈善事業史成爲了學界觀察近現代中國社會中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重要窗口。李金錚對「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有觀察：

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簡單說來就是政府權力的實踐形態以及民間社會對政府權力的制約。早先的主流意識強調的是國家權力對社會單向地施加壓力，將政府與社會僅僅表現爲二元對立、排斥與衝突的關係。而今理論界已改變了這一看法，普遍認爲二者的關係應該是雙向的，甚至是多向的、重疊的互動，研究政府與社會的關係，就是研究來自政府的自上而下的權力和來自社會的自下而上的力量之間的相互作用。<sup>12</sup>

相當一部分學者亦在論著中指出了這些地方慈善組織運作過程中是如何受到國家與社會兩方的影響，以及其在二者之間承擔的角色：如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時期的慈善組織》一書透過對明清時期善會、惜字會、清節堂、保嬰會等案例的分析，提出善會、善堂在明清時期，其與政府之間形成了互賴的格局，政府透過善會、善堂的主要經營者——地方士紳實現更有效地治理地方。同時，清代善堂折射出了中央與地方社會力量的三個新關係：地方一般紳商的主導、官方背書、互相依賴，而這三個關係並不能說明國家與社會力量孰強孰弱，且對於既有政治、社會體制並不會加以破壞；<sup>13</sup>羅威廉（William Rowe）則在《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一書藉由漢口的國家主導公益機構和民間善堂體系，和由地方紳商主持之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如市政建設、消防

<sup>11</sup> 「第三領域」的概念由美國歷史學者黃宗智(Philip C.Huang)脫胎於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提出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概念中國家與社會觀點的主張，指的是國家與社會之間，雙方都參與其間的一個領域，以取代哈伯瑪斯基於西歐社會經驗的，與公民社會的建立相關的「公共空間」(public sphere)之概念，用於中國社會國家社會間關係的考察。黃氏以宗族/社區調解爭端，縣政府通過鄉保等人士維持基層社會安全、協調治水、賑災等公益事務等案例，說明中華帝國晚期「第三領域」之存在，參考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72-273。

<sup>12</sup> 李金錚，〈向「新革命史」轉型——國家與社會視野下的中共革命史研究〉。《中共黨史研究》，第1期（北京：2010），頁75。

<sup>13</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234-235。



等的分析，指出在 19 世紀末的漢口，非官方的「市民」或「公共」領域擴展，其與國家在供給社會需求時的直接主動作用衰退有密切關係。且在這個領域中，善堂已成為協調中國居民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代表城市自治革新到達頂峰，為城市社區奠定制度性的基礎。<sup>14</sup>而另一部分學者對於在近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中運用哈伯瑪斯式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理論，觀察善會、善堂運作提出質疑：如小浜正子在《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一書中指出針對近代中國的善會善堂史研究，不能簡單套用哈伯瑪斯在《公共性的結構轉換》一書中有關「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等源於西歐近代史經驗的概念，而是需要建構中國本身歷史進程進行分析的體系，從而尋找產生於中國社會中國家—社會關係及結構。<sup>15</sup>夫馬進則在《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一書中，運用方志、文集、慈善書，特別是收集了松江府等地區善會善堂的會計報告書——「徵信錄」，從中闡釋同善會、育嬰堂、放生會等善堂、善會組織的歷史、演進與運作模式，亦認為善會、善堂的形成與發展的過程中，即使到清末民初善會、善堂成為近代地方自治運動的萌芽，也不能用依據所謂的「歐洲模式」，即哈伯瑪斯式的公共空間理論來考察之，並強調中國善會、善堂在世界救濟制度和結社問題上的獨特性。<sup>16</sup>冉枚燦（Mary Rankin）亦對「公共領域」概念的使用提出質疑，指出近代中國以地方紳商為主導力量構建的國家與社會中間領域，其活躍的舞台是在地方社會，而地方也是經營身份認同和他們公共關心之對象。這一領域與現代歐洲早期出現的公共領域，差異在於中國的這一中間領域是國家—社會的產物，而非經濟發展的結果。<sup>17</sup>因此，不宜將主要基於國家和城市層面運作的「公共領域」概念用於討論中國地方社會中的中間領域。黃宗智則進一步指出了二者之間的差異根源：近現代歐洲的社會整合和現代國家建設，其脈絡是基於國家與社會兩個層面，雙方的相互滲透；而在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社會整合與現代國家建設未達到歐洲水平，社會整合主要在地方社會（縣、鄉）等完成，因而國家與社會的整合更多局限於地方、鄉村層面，而非國家層面。<sup>18</sup>

對於本文而言，以「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視角來討論縣級紅十字會的運作，正是呼應了上述的討論脈絡：在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當紅十字運動以地方分會的形式，出現於「第三領域」開始漸趨活躍的中國地方社會，特別是經濟發

<sup>14</sup> 羅威廉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頁 148，201-202。

<sup>15</sup> 小浜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6。

<sup>16</sup>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sup>17</sup> 瑪麗·蘭金，〈中國公共領域觀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 204，217。（注：Mary Rankin 中文名為冉枚燦，《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一書將英文名直譯為瑪麗·蘭金）

<sup>18</sup>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頁 275-276。

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時，國家與社會雙方的因素是如何分別影響地方紅十字會的運作？而地方紅十字會和過去在「第三領域」較為活躍的傳統慈善機構究竟在運作有何差異？因而，以國家與社會的框架考察地方紅十字會的運作，能夠跳脫過往對於地方紅十字會研究「粗枝化」描述的窠臼，更精確地理解紅十字會在進入中國地方社會之角色。

## 二、近代中國紅十字運動的研究概述

目前，有關近代中國紅十字運動的通著，有孫伯秋主編《百年紅十字》、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周秋光《紅十字會在中國（1904-1927）》、張玉法主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百年會史（1904-2003）》這些通著的共同特點是以時間先後為章節編排順序，依序介紹近代中國紅十字運動發展的相關階段，包括創始期、統一大會、北京政府時期、南京政府時期、抗戰時期及復員時期等，穿插介紹了近代紅十字會的規章建立、救護事業，及重要人物介紹等。上述著作運用大量紅十字會檔案、報刊等一手資料，實際上更類似於書寫一部中國紅十字會的會志。值得注意的是張建傑《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一書，該書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作為考察對象，採用國家與社會的研究框架，以不同歷史時期中國紅十字會運作與政府、地方精英等的關係及他們對紅會運作施加的影響，藉此觀察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與國家的互動關係，及其本身角色、地位之變化。<sup>19</sup>從這一層面上說，張著對紅十字會的討論一定程度跳脫了會志書寫的窠臼，以國家與社會關係這一更高的觀察層面，考察中國紅十字會在近代中國社會應有之地位，角度新穎。但池子華認為此書也存在著史實疏漏、部分觀點邏輯有待商榷等問題。

20

有關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的相關研究議題，主要集中於其成立經過、戰爭救護、災害賑濟、重要人物研究、經費來源、衛生防疫與國際交往等。與本文直接相關的是戰爭救護問題，由於戰爭救護為紅會人道關懷的最主要部分與核心內容，故有關中國近現代一系列戰爭中中國紅十字會的救護問題討論，成為了近代紅十字

<sup>19</sup> 張建傑，《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4。

<sup>20</sup> 池子華，〈一部中國紅會史研究的「問題之作」——評《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收入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散論》（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頁247-258。針對池子華對於該書的書評中指出沒有收錄最新研究成果，張建傑於《民國檔案》2009年第4期回應，該書起源為作者1999年12月通過口試之博士論文，為目前學界較早針對中國紅十字會進行討論的作品之一，博士論文經些微修改後於2007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故在博士論文寫作過程中未能收錄後來有關中國紅十字會之學術成果。張氏同時針對池氏有關部分名詞的使用與原博士論文出入之原因、中國紅十字會成立經過等史實的商榷進行回應。參考張建傑，〈敬答池子華先生書評的意見〉，《民國檔案》，第4期（南京，2009），頁138-141。《民國檔案》雜誌社，〈重要更正〉，《民國檔案》，第1期（南京，2010），頁86。

會研究的熱點問題。其中，有關抗戰時期的紅十字會戰爭救護，由於該時期救護工作耗時長、範圍廣、活動開展最艱苦，成果特色最突出，成為關注焦點。李微以七七事變至南京淪陷的第一階段、南京淪陷至抗戰結束的第二階段兩階段劃分，討論第一階段針對傷兵救護和第二階段的流動救護，並且指出紅十字會在抗戰後期納入政府控制問題；<sup>21</sup>池子華關注抗戰初期若干戰事（淞滬會戰、長城抗戰、綏遠戰役）的紅十字會救護活動，指出透過戰爭救護的推展，紅十字會的責任感與使命感得以提升，但也看到了自身能力的不足；<sup>22</sup>亦有學者關注到紅十字會抗戰援助的重要人物與群體，如郭清以著名生理學家林可勝為討論中心，探討林氏在其領導的中國紅十字會抗戰救護總隊在傷兵救護、宣揚衛生觀念的貢獻；<sup>23</sup>楊紅星則關注中國的留美醫學生群體，考察他們在抗戰救護的貢獻，說明抗戰救護參與群體的多樣性；<sup>24</sup>池子華、曹金國等著的《紅十字：近代戰爭災難中的人道主義》一書則以近代中國紅十字組織在日俄戰爭、辛亥革命、全面抗戰時期等戰爭中在傷患救護、難民救濟、安撫民眾、衛生防疫、兵災調查等方面的一系列行動，敘述紅十字會在近代戰爭中的人道主義實踐。<sup>25</sup>在針對紅十字會下轄救護總隊的運行機制的討論中，張建傑指出救護總隊的實質上是國民政府與紅十字會妥協下產物，雖名義上仍屬紅十字會，但救護總隊的人事、組織、訓練等方面已結合衛生署與軍醫方面的資源，且成為主導力量，由此討論到紅十字會運行機制與政府間關係。<sup>26</sup>丁澤麗則從近代中國的公共衛生事業出發，討論自 1912 年中國紅十字會將「防疫」納入工作範疇後，中國紅十字會及地方分會在衛生防疫、宣傳及公醫制度確立等方面的工作與貢獻。<sup>27</sup>

針對紅十字運動與傳統慈善事業關係討論的方面，楊念群、朱澍則對中國紅十字運動起源的「西方影響—國人了解—宣傳鼓動—成立組織」，以及其背後的「西方衝擊—中國回應」的歷史敘事提出質疑，認為實踐脈絡是紅十字會紮根中

<sup>21</sup> 李微，〈試析抗戰時期中國紅十字會的救護活動〉，《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貴陽，2004），頁 46。

<sup>22</sup> 池子華，〈抗戰初期中國紅十字會的戰事救護〉，《江海學刊》，第 4 期（南京，2003），頁 136。

<sup>23</sup> 郭清，〈抗戰時期林可勝對中國紅十字會的貢獻〉，《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5 期（南京，2018），頁 88-92。

<sup>24</sup> 楊紅星，〈留美醫學生與抗戰救護〉，收入池子華主編，《紅十字運動研究（2007 年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頁 119-124 頁。

<sup>25</sup> 池子華、曹金國著，《紅十字：近代戰爭災難中的人道主義》（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2）。

<sup>26</sup> 張建傑，〈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臺北，2001），頁 117-118。

<sup>27</sup> 丁澤麗，〈紅十字會與近代中國公共衛生事業研究——以上海為中心〉（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17）。

國的真正途徑。<sup>28</sup>朱澐在〈中國紅十字會起源的本土化途徑與晚清義賑〉一文中，呼應前述觀點指出了中國紅十字運動的本土化路徑。<sup>29</sup>另外，美國學者卡洛琳·里夫斯（Caroline Beth Reeves）在其博士論文 *The Power of mercy: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1900-1937* 中考察了晚清以降士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形式變化，以及紅十字會由單純的慈善組織轉變為國家組織的過程。針對中國紅十字運動起源問題，作者仍然強調了士紳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sup>30</sup>郭進萍〈江南慈善文化傳統與中國紅十字運動的興起〉從江南地區慈善組織聚集等特色出發，討論紅十字運動與傳統慈善組織在業務、徵信機制等方面的相似性，也從義賑興起和善人群體討論紅十字運動與傳統慈善組織的承續性。<sup>31</sup>上述研究對於紅十字運動這一外來的慈善文化，在進入中國社會後如何與中國傳統的慈善文化之間對話有較為深入的思考，對於傳統的「衝擊—回應」說提出了自己的質疑，嘗試從中國自身的發展路徑討論紅十字運動與中國社會的對接問題，因而從這一層面上說，本文也延續了該討論的基本思路：以中國地方社會的諸面向出發，觀察地方紅十字會在地方社會中扮演之角色。

對於區域紅十字運動的研究，目前學界已有一些成果，其中值得注意的有池子華、張麗萍、汪麗萍編《中國紅十字運動的區域研究》，內容涉及區域紅十字的研究方法及理論介紹、民國前期中國紅十字會在華東的防疫工作，以及江西、安徽、山東等省份的紅十字運動介紹，包括其起源、組織演變及行動評析等。<sup>32</sup>而針對紅十字會與地域社會關係的討論中，羅艷君〈上海地方勢力與中國紅十字會〉博士論文討論了上海紳商階層在紅十字運動中起到的領導作用，以及政府、紳商在紅十字運動中的角色博奕。<sup>33</sup>而目前大陸地區多以省、市作為行政區劃範圍討論該紅十字運動，且集中於蘇州大學池子華教授及湖南師範大學周秋光教授指導的博碩士論文，討論的省份有安徽、山東、江西、河北、四川等，討論的城市多集中於江蘇中南部城市，如南京、常州、蘇州等。這些論文的寫作架構大體類似，多以「成立背景—組織與活動—運動評析」來組織行文。此類框架的優點是能夠詳細、準確地把握該地區紅十字運動從創建到完善全過程的來龍去脈，但

<sup>28</sup> 朱澐、楊念群，〈現代國家理念與地方性實踐交互影響下的醫療行為——中國紅十字會起源的雙重歷史淵源〉，《浙江社會科學》，第5期（杭州：2004），頁168。

<sup>29</sup> 朱澐，〈中國紅十字會起源的本土化途徑與晚清義賑〉，收入郝如一、池子華主編，《紅十字運動研究2007年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

<sup>30</sup> Caroline B.Reeves, *The Power of mercy: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1900-1937*.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M.A.

<sup>31</sup> 郭進萍，〈江南慈善文化傳統與中國紅十字運動的興起〉。《江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7卷第3期（無錫，2018），頁37-44。

<sup>32</sup> 池子華、張麗萍、汪麗萍主編，《中國紅十字運動的區域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2）。

<sup>33</sup> 羅艷君，〈上海地方勢力與中國紅十字會（1904-1949）〉（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18）。

也容易造成史實堆砌、無問題導向的缺失，也無法凸顯出地域之間存在的差異，造成研究的「同質化」現象。同時，基於 1949 年前中國紅十字會的運作結構為「總會—地方分會」二級制，即總會直接管轄中國各市、縣的紅十字分會，且在此期間以省為行政單位命名的地方紅十字會存在時間極短。目前基於各省的紅十字區域研究，實際上是省內各地方紅十字會業務等討論的集合，難以凸出特定地域內地方紅十字會運作的特色，因而以省為單位，作為紅十字運動區域研究的對象可能不盡合理。因而本文基於該二級管理制度，以縣級紅十字會作為觀察對象，相較於省級而言更為合理，既能充分說明地方分會的實際業務活動，也能彰顯地方分會的地域特色。

## 史料運用與評介

本文主要運用的史料類型，包括青浦紅十字會內部資料，以及地方報刊、方志等佐證資料。青浦紅十字會曾四度公開發行徵信錄及 1951 年協商改組報告，所謂徵信錄，指的是指的是經辦地方公益之事時，為取得公眾之信任而編成的定期公佈經費收支及活動的小冊子。目前，四次徵信錄與協商改組報告全部完整收藏於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sup>34</sup>從時段上說，四冊徵信錄覆蓋了青浦紅十字會從誕生至 1951 年改組前的全生命週期：第一冊編成於 1927 年，記載了 1924 年建會初期的工作及 1927 年北伐戰爭中的救護賑濟工作；第二冊編寫於 1929 年，主要記載青浦紅十字會於 1928 年至 1929 年協助縣建設局，為民眾疏河造橋的情況；第三冊編寫於 1934 年，記載了建會以來至 1934 年青浦紅十字會的工作情況，其中特別詳述了 1932 年「一二八」事變中青浦紅十字會的救護與賑濟工作；第四冊雖然因抗戰而推遲於 1946 年出版，但其主要記載了青浦紅十字會在 1937 年 8 月至 11 月，青浦紅十字會進行的難民收容疏散、傷員救護、屍體掩埋等工作。1951 年 3 月編寫的協商改組報告，其內容主要記載了青浦紅十字會改組的情況及 20 餘年來的工作總結。這些源於紅十字會自身的一手材料，對於本文而言無疑是一把打開紅十字會運作討論的鑰匙：因為從內容上看，這些徵信錄包括了當時工作情形的照片、具體記載日常工作的大事記、與當時政府及各界來往的信件、階段性工作總結及調查報告、紅十字會歷屆組織人員表、待發展的紅十字會員名單、歷屆救護隊員名冊、建立婦孺收容所及療養院情況、每年紅十字會收入支出

<sup>34</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88。《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89。《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90。《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91。《中國紅十字會青浦縣分會協商改組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92。

情況等。且徵信錄的寫作目的，就是為了將紅十字會所行之事與運行經費情況向公眾予以公示，因而就資料的可信度而言，此四冊徵信錄能夠較為忠實地反映青浦紅十字會自成立到改組的工作概況。

另一類資料為佐證青浦紅十字會所擔當工作之材料，大體包括檔案、報刊、回憶錄、志書、調查報告、資料彙編等。檔案材料包括青浦紅十字會創始人徐熙春（1885-1965）經營事業之相關店鋪的同業公會入會資料，以及青浦紅十字會在歷次戰爭救護中與之合作的其他慈善團體之檔案材料，目前收藏於上海市檔案館；<sup>35</sup>報刊主要有上海地區的報刊《申報》、《新聞報》，其中收錄了青浦紅十字會救護行動之相關報導，及青浦紅十字會刊登於上述報刊的捐款鳴謝啓事和芳名錄。另有青浦本地報紙《青浦民眾》、《青浦新報》，亦零星刊載有關青浦紅十字會的相關新聞。中國紅十字會方面有其內部刊物《中國紅十字會月刊》（創刊於1923年）、《紅十字月刊》（創刊於1946年），主要保存了青浦紅十字會於淞滬會戰期間疏散難民的工作情形文字與攝影記錄；回憶錄方面，有徐熙春之後代編纂之《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130年華誕》紀念冊，主要記錄了徐熙春之家世背景，及後代對於徐熙春的追憶文章；<sup>36</sup>志書方面，有地方志《青浦縣志》（包括光緒志、民國續志、1990年版），主要記載了青浦傳統民間慈善機構相關材料。<sup>37</sup>另有專門志《青浦衛生志》、《青浦文化志》，零星記載了部分紅十字會活躍參與者的生平資料；<sup>38</sup>調查報告方面，有針對江浙戰爭損失的調查報告《江蘇兵災調查紀實》，<sup>39</sup>有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望族》一書，調查記錄了青浦地區86個望族的變遷歷史、代表人物及家族譜系等，該書對於釐清青浦紅十字會涉及的地方精英網絡有較大助益。<sup>40</sup>同時，還有各級紅十字會所編纂的資料彙編，有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sup>41</sup>其以《紅十字月刊》等紅十字刊物，以及中國第

<sup>35</sup> 如徐熙春同時為上海美新印刷公司創始人，美新公司為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成員，有關美新公司與紙業同業公會關係，可參〈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同業申請入會審查報告表（美新公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S286-1-48-117。再如有關聯義善會，這一曾經在江浙戰爭中協助青浦紅十字會參與難民收容的民間慈善機構之資料，可參〈聯義善會章程、草案、會員名冊和呈請備案問題的函及工作總結報告〉，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15-13-2。

<sup>36</sup> 徐家益、徐建新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130年華誕》（上海：內部刊行，2014）。

<sup>37</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光緒青浦縣志》、《民國青浦縣續志》目前均收錄於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

<sup>38</sup> 青浦縣衛生志編纂委員會，《青浦衛生志》（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青浦縣文化志編纂委員會，《青浦文化志》（上海：內部刊行，1994）。

<sup>39</sup> 婁東、付煥光、黃允之編，《江蘇兵災調查報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

<sup>40</sup> 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sup>41</sup>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

二歷史檔案館藏紅十字檔案等為資料來源，系統整理了中國紅十字會自 1904 年成立以來在組織管理、規章制度等方面的發展過程。另有江蘇省紅十字會編《江蘇紅十字運動八十八年（1911-1999）》以年鑒方式介紹了江蘇紅十字運動發展歷史，其中有介紹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淞滬會戰等的救護情況。<sup>42</sup>青浦縣紅十字會曾於 1994 年出版《紀念青浦縣紅十字會成立七十周年》紀念冊，針對 1949 年前紅十字會的歷史，提供了較多珍貴的照片、調查表等一手資料，對本課題而言為重要的一手參考資料。<sup>43</sup>上述資料針對青浦紅十字會的參與者、行動等都有零星記錄，能夠一定程度上補充了徵信錄中缺乏的相關記載，如紅十字會參與者的身份與社交網路等，對於深化研究主旨而言較有助益，然這些材料記載也較為零碎，故本文將以紅十字會運作模式為主軸來串聯線索，綜合運用上述資料加以討論青浦紅十字會的運作方式。

## 全文架構、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

本文除緒論、結論外共分四個章節。第一章介紹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之前的背景，包括青浦縣的地理和社會經濟環境的概況簡介，明末至清末青浦縣傳統慈善機構和民初出現的同鄉團體——青浦旅滬同鄉會的簡要概述，藉此分析紅十字會成立前青浦地區出現的由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構成之「第三領域」發展狀況，從而理解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之前國家與社會之關係情況。除了青浦的地方因素外，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後的發展脈絡對於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有重要影響，因此也介紹紅十字組織，包括總會及地方分會，以及其相關制度規章在中國建立的過程。由於青浦紅十字會創始人徐熙春在上海南市經商，因而地處南市的中國紅十字會滬城分會在辛亥、癸丑兩次戰爭救護行動對於徐氏日後參與紅十字運動而言影響深遠，故納入青浦紅十字會成立背景之脈絡。

由於對一個紅十字會而言，戰爭救護及相關事業是其中心工作，因而第二章關注青浦紅十字會在近代中國四次戰爭（江浙戰爭、北伐戰爭、「一二八」事變、淞滬會戰）中的戰爭救護、救助行動，由於江浙戰爭是青浦紅十字會誕生的重要催生因素，因而將之單列，分析戰爭在青浦造成之損失這一背景因素，進而介紹青浦紅十字會成立過程及規章的建立，並按難民疏散救助、戰場傷員救護、戰爭善後處理三部分分析江浙戰爭中救護行動。由於後三次戰爭中青浦紅十字會的救護行動，實質是在江浙戰爭經驗上的傳承與改進，因而在其餘戰爭救護、救助分析過程中同樣以上述三部分討論之。藉助戰爭救護行動的分析，可以觀察青浦紅

<sup>42</sup> 江蘇省紅十字會編，《江蘇紅十字運動的八十八年（1911-1999）》（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1）。

<sup>43</sup> 《紀念青浦縣紅十字會成立七十周年》，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94。

十字會是如何高舉人道主義旗幟參與救護、救助，並如何運用各類政、商、民等資源開展行動，以利了解青浦紅十字會是如何踐行「人道、博愛、奉獻」之紅十字精神的。

另一方面，由於青浦紅十字會主要的創立成員多為地方士紳和商人，自然地就帶有以地方公益為服務宗旨的色彩。與此同時，近代中國的公共衛生事業亦與紅十字會有較強的聯繫，地方公共衛生事業的開展與建設，常由地方紅十字會作為推動的一方，因而第三章將以青浦紅十字會於 1928 年至 1929 年參與縣前河整治工程，以及 1948 年參與創建青浦紅十字會醫院，此二青浦紅十字會以「治疫」為號召參與的地方公共衛生事務為案例，分析其如何服務於地方民眾，以及在此過程中如何與地方政府等方面進行溝通，藉助地方社會資源等開展上述行動，藉此考察青浦紅十字會在地方「國家—社會」體系中的角色，同時也可討論地方紅十字在地方公共衛生事業推展中的作用。

第四章則著重討論青浦紅十字會的多重面向，首先關注青浦紅十字會與總會和其他分會的關係，由於紅十字會不同於過往小社區型的傳統慈善團體，其具有「超地域」色彩，同時紅十字精神強調平等，因而和總會、其他地方分會的關係成為了青浦紅十字會運作過程中的重要環節，以及其區別於傳統慈善機構之重要特徵；同時，領導人個人的事業、人脈網絡，對於青浦紅十字會的經營扮演著關鍵角色，因此將考察領導人如何動用這些關係用於紅十字會的經營；由於創始群體為地方士紳，藉助紅十字會基本創始成員身份的討論，可以了解他們參與紅十字運動的動機。同時，青浦紅十字會作為地方性慈善機構，基層群眾參與紅十字會亦是觀察其運作的重要脈絡之一。藉助紅十字會重要成員與抗戰初期維持會的關係，可以觀察紅十字會在地域社會中的影響力；紅十字會以獨立、中立之精神標榜，其運作理論上不應受到政府干預之影響，那麼在地方層面，紅十字會是否仍能保持上述兩種精神？本文以 1951 年改組前後為對比，探討紅十字會與政府干預之關係。最後比較青浦紅十字會與傳統慈善機構運作上的異同。由上述討論，可以了解地方紅十字會在地域社會中扮演的角色。

本文主要採用歷史研究法，即根據所獲得的各類歷史資料，依照歷史事件發展順序，針對青浦紅十字會的發展歷程進行分析。與此同時，為了凸顯出地方紅十字會與傳統慈善組織在業務範圍等方面的相似性，以及在此基礎上的對話空間，本課題也會採用比較研究的形式。除此之外，也利用田野調查、口述訪談等資料，以映證文獻資料或補充其不足之部分。

在理論框架下，本文延續了歷史學界對於傳統慈善機構考察所常用的「國家—社會」研究範式：這一視角的運用將有助於本文對紅十字會創設與運作的經過不僅止於進行簡單的考據與整理，而是能夠「跳出紅會看紅會」，通過地方紅十



字會領導群體背後的地方政治、社會、商業等關係，從紅十字之外的視角來審視紅十字會在地方社會中存在的諸多面向，以助理解紅十字這一舶來的慈善文化，究竟是如何能夠在中國地方社會落地生根，從而也一定程度上對於傳統的「衝擊—回應」模式能有重新的檢視，深化紅十字運動在中國發展歷史的研究深度。

就研究史料而言，本文的貢獻在於挖掘報刊資料以外源於紅十字會自身的資料。目前針對縣級層面紅十字運動的資料，由於其過於零碎、稀缺，因而長期以來在區域紅十字運動的研究中處於較為邊緣的位置。但是，由於青浦紅十字會擁有長時段、多形式、內容豐富的一手材料，且有關青浦分會領導人徐熙春的材料也並不囿於紅十字一個領域，因而從史料運用的層面看，可以幫助本文擺脫過去對紅十字會發展脈絡的單一敘事（即興起—發展—評價）模式，而可以從更多視角，如創辦者的政商網絡之於紅十字運動開展等切入，鋪墊出更為立體的紅十字運動面貌。從整個中國紅十字運動研究的層面上說，只有對區域紅十字運動有更為深入、細緻的探索，而非泛泛加以介紹、評價，才能夠更好把握作為整體的紅十字運動史的特徵。<sup>44</sup>



---

<sup>44</sup> 池子華、張麗萍、汪麗萍編，《中國紅十字運動的區域研究》，頁 11。

# 第一章 青浦紅十字會成立背景

江蘇省青浦縣（今上海市青浦區）位於上海西郊，由於優越的氣候、地形條件，青浦縣物產豐富，農業發達，自古有「魚米之鄉」的美稱，其自明末以來形成了較為發達的棉布、稻米貿易業和工商業，使得這一地區的紳商出於保護自身商業利益和地方名譽的需要，積極參與以慈善為代表的公共事務。慈善文化在青浦縣有著較為悠久的歷史，各官辦和民間慈善機構類型豐富、功能完整，縣內一些紳商也對於修橋築路等公共建設頗有熱心，為青浦形成良好的濟眾之風奠定基礎。20世紀初伴隨著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中國紅十字會及地方分會在華夏大地落地生根，為傳統慈善文化注入新的活力。本章將探討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之前青浦慈善風氣的形成，以及紅十字運動如何在中國地方社會開展的過程，以助理解青浦紅十字會成立的客觀背景。

## 第一節 青浦紅十字會成立前的社會經濟背景

### 一、青浦縣基本概況

青浦縣地處長江三角洲平原東側，縣境以西，與江蘇省吳江縣、昆山縣（今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昆山市）接壤；以南，與江蘇省松江縣、金山縣（今上海市松江區、金山區）及浙江省嘉善縣相接；縣境之北，有吳淞江橫亙，與江蘇省嘉定縣（今上海市嘉定區）相望；而在縣境東部，則與江蘇省上海縣（已撤銷，縣境大致覆蓋今上海市閔行區）相連，毗鄰虹橋飛機場。「青浦」之名，得名於縣境東北之青龍鎮（今上海市青浦區白鶴鎮舊青浦村），其東有五浦（崧子、顧會、趙屯、大盈、盤龍）匯流於吳淞江，故名。<sup>4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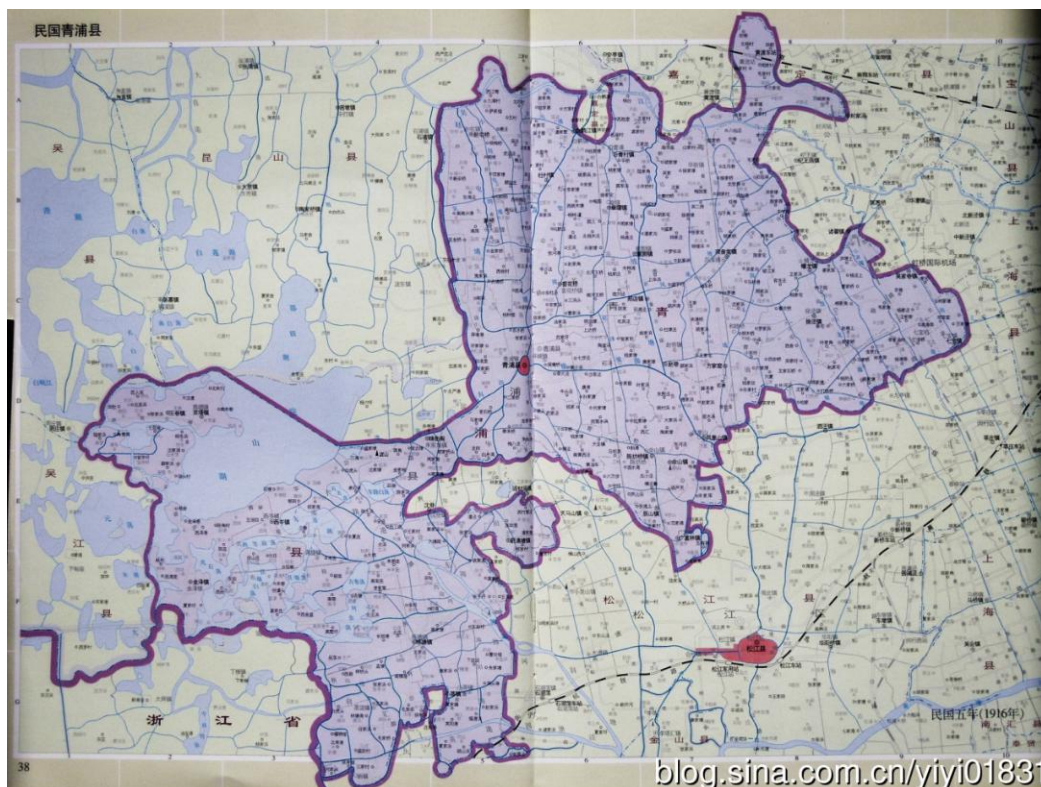
青浦縣始設於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縣治設於青龍鎮。嘉靖三十二年（1553）廢縣，至明萬曆元年（1573）復設青浦縣。而由於原先的縣治青龍鎮位處縣境東北一隅，不便管理，且由於青龍鎮附近的河道吳淞江上游淤塞，下游縮狹，導致大量船舶無法透過水路直上青龍鎮，加之於宋時所設之市舶司遷至太倉，因而導致青龍鎮衰落，故萬曆元年（1573）青浦縣復置時，青浦縣治由青龍鎮移往唐行鎮（今上海市青浦區盈浦、夏陽街道部分區域），唐行鎮所在區域至今仍為青浦的政治、文化中心。<sup>46</sup>

<sup>45</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2。

<sup>46</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71。

青浦縣境內地勢平坦、水網密度高、湖蕩密佈。氣候宜人，雨量充沛。從地質結構上說，青浦縣屬古太湖為基礎發育之湖沼平原。全縣水域面積佔到縣域總面積的約 21.6%，其中，縣境西部有湖蕩約 30 餘個，澱山湖為其中最著名者。青浦縣東部河流多南北走向，西部多東西走向，主要河道有吳淞江、漕港（今澱浦河）、通波塘等。<sup>47</sup>透過這些主要河道，可運用水路交通方式到達上海、昆山、蘇州、嘉興等毗鄰縣市，因而青浦縣被認為是連接江、浙二省的交通要衝。

圖 1-1 青浦縣地理位置及區劃（1916）<sup>48</sup>



明代中後期起，江南地區成為了財賦重地，伴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蘇州府、松江府等地區出現了大量商貿繁榮的市鎮。位處蘇、松二府交界處的青浦縣，其境內的市鎮在置縣後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sup>49</sup>據萬曆《青浦縣志》載，萬曆年間青浦已形成唐行鎮、青龍鎮、朱家角鎮等大規模市鎮，如朱家角鎮由於其位處棉紡織業發達的松江府，且具備優越的水路交通條件，「商賈輳聚，貿易花布」，故萬曆年間起，朱家角成為了以棉布貿易為特色的大型市鎮。<sup>50</sup>

<sup>47</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 106。

<sup>48</sup> 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38-39。

<sup>49</sup> 樊樹志，〈市鎮與鄉村的城市化〉，《學術月刊》，第 1 期（上海，1987 年），頁 67。

<sup>50</sup> 萬曆《青浦縣志》卷二「鎮市」，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31。

## 二、清末民初青浦經濟社會概況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伴隨著條約的簽訂與通商口岸的開埠，外國棉紗、棉布大量輸入中國，加之中國的土布對外銷售阻滯，因而對中國本土的棉紡織業形成了巨大的衝擊，首當其衝的便是青浦縣所在的松江府周邊地區。外國棉紗、棉布低廉的價格對於該地區本地紡織業產生了極大的破壞，造成「無紗可紡」的局面，進而導致朱家角等市鎮的布市「消滅大半」。<sup>51</sup>這些布市週邊的區域，由於其本身並非棉花產區，因而布市從業者多以花、紗、布兌換之牙行為主。布市的整體衰落使這些牙行開始轉向其他行業，甚至將布業牙行的資金轉入其他行業的投資之中。因而青浦地區市鎮的米市，在這樣的背景下得以迅速發展。

青浦縣原本就是上海周邊重要的稻米產區，其著名的「青角薄稻」由於其優良品質，清初一度被列為貢品而聲名在外，但漕運的限制使該地區的稻米貿易流通量有所限縮。然而伴隨著上海開埠，上海相對完善的市場機制及更大的市場容量，加之松江府米糧運輸制度的廢弛，吸引著外地客商來滬採購米糧。<sup>52</sup>鄰近上海、地處稻米產區和交通要衝的青浦城廂、朱家角兩鎮藉此商機，出現了大量米行。民國初年，兩鎮已有米行 30 余家，而其他行業也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仍以朱家角為例，該鎮除米行外，有綢緞、洋貨、藥材等多類型商號，達百餘家之多，商業網輻射昆山、松江、嘉善等周邊縣份，<sup>53</sup>有「三涇不如一角」之稱。<sup>54</sup>除朱家角外，清末民初青浦縣城廂、練塘、白鶴、重固、金澤、觀音堂等鎮也呈現出百業繁榮、店多成市的局面。<sup>55</sup>米、油的大量運輸，加上水網密佈的先天自然優勢，也催生了青浦城廂、朱家角等地繁忙的輪船運輸業。清末以來，青浦、朱家角等地開闢了由本縣或上海輪船公司經營，從青浦城廂、朱家角兩鎮前往上海、蘇州、松江等地的定期輪船航班，且朱家角成為了重要的輪船航班集散地。<sup>56</sup>

青浦縣內市鎮的商業繁榮，使得一些服務於地方商業的社會團體興起，例如商會、同業公會等。青浦市鎮成立商會，可追溯至清宣統元年（1909）白鶴、朱家角、城廂等鎮成立的「商務公所」，<sup>57</sup>其成員主要由同業公會會員及部分商店主構成，其成立宗旨旨在調解工商業者之間的糾紛，以及作為工商業人士與社會

<sup>51</sup> 魏建猷，〈青浦事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上海，1959），頁 53。

<sup>52</sup> 謝杲馥，〈「市」說新語——清末民初朱家角鎮的地方社會結構〉（上海：上海大學人類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2），頁 37-38。

<sup>53</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 361-362。

<sup>54</sup> 「三涇」指的是上海周邊的三個以「涇」為名的繁榮市鎮：松江縣泗涇、金山縣朱涇及楓涇，「角」即朱家角。

<sup>55</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 362。

<sup>56</sup> 樊樹志，《江南市鎮：傳統的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614-616。

<sup>57</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 546。

其他成員之間溝通的橋樑，負責人由選舉產生，一般為縣內較有名望的工商業領袖人物擔任。伴隨著清末青浦地區工商業的繁榮，商會的職責也日趨擴大，甚至成爲了地方籌辦公益事務，如慈善組織資金籌措、建設學校醫院等機構的重要推動力量。<sup>58</sup>而出於維護同業利益、分享商業情報、革除行業弊端的考量，以業緣爲架構基礎的同業公會在 20 世紀初年的青浦縣境內也有出現，例如朱家角鎮米業同業協會，即鎮人俗稱的米行廳，其構成核心爲朱家角鎮中「四大米行」，不僅在商業方面起到傳遞米業市場信息、交換行情等作用，更重要的是米行之富有，使其成爲了地方公益事業最重要的資金來源之一。<sup>59</sup>

在地方政治方面，伴隨著清政府於辛亥前夜宣佈「預備仿行憲政」，地方自治運動成爲了清末新政中政治改革的重要環節。青浦縣之地方自治，始於宣統元年（1909）邑人金詠榴呈請縣政府撥錢一千五百文成立城廂自治公所，其成立也標志著青浦地方自治與民主政治之濫觴，地方士紳藉助這一新的政治參與平臺，推動地方公益事業和近代教育事業的快速發展。<sup>60</sup>宣統三年（1911）二月，清政府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規定一縣需置議事會、參事會及鄉鎮議事會（後稱市鄉聯合會）。同年，青浦縣議事會及參事會告成立，縣境內選民有選舉自治職員、教育會、勸學所等機構職員的權利。因此，地方自治開展後，其大力推展國民基礎教育，鄉紳成爲捐辦學校的重要力量；同時，各項市政工作，如疏浚河道、修橋築路等，也有賴於青浦縣地方自治的推展而更高效的進行。<sup>61</sup>

### 三、明清以降青浦縣的傳統慈善組織

明代以來，伴隨著政府對社會救濟事業的重視，孤老院（後名養濟院）、藥局等官辦慈善機構逐漸在中國各地建立起來。但在明末，朝綱混亂、社會動蕩之時，僅有的官辦慈善機構常難以爲繼，因而民間慈善事業漸興。特別是在經濟發達、文教較爲興盛的江南地區，不同於原先僅由個別富人參與如捐錢穀、修路橋等慈善活動，同善會等民間發起的慈善組織開始興起。地方士紳是建立者，同時也是活躍的參與者。而至清代，在明代同善會的基礎上，民間慈善機構得以迅速發展，形成了數量眾多的善會、善堂組織，呈現出機構業務種類多樣、創辦形式多元、財力充裕、社會參與較廣等特點。地處江南地區的青浦縣，在此背景下，自明末以來逐漸形成了較多的、品類較爲齊全的傳統慈善機構。茲根據光緒《青

<sup>58</sup> 謝杲馥，〈「市」說新語——清末民初朱家角鎮的地方社會結構〉，頁 73-75。

<sup>59</sup> 謝杲馥，〈「市」說新語——清末民初朱家角鎮的地方社會結構〉，頁 70-72。

<sup>60</sup> 周金金，〈民主的曙光——晚清青浦地方自治歷程〉，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老報紙》（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63。

<sup>61</sup> 周金金，〈民主的曙光——晚清青浦地方自治歷程〉，頁 64-66。

浦縣志》、民國《青浦縣續志》及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書後附表的相關記載列表，梳理出青浦縣境內傳統慈善組織之概況。

表 1-1：明末至清末青浦縣主要傳統慈善組織概況表<sup>62</sup>

機構名稱	地理位置	始建時間	成立者/營運性質	業務範圍
養濟院	縣城西門西虹橋側	初建無考，明崇禎十五年（1642）重建，咸豐十年（1860）毀，光緒四年（1878）復建。	明：知縣吳之琦 性質：政府修建	養濟孤貧，收容流丐，資助鰥寡孤獨廢疾者。
籌濟堂	縣城南門	道光十三年（1833），咸豐年間毀，光緒初年與養濟院共同重建	邑人王炳照 性質：養濟院之子局	留養額外孤貧
接嬰堂	縣城東門六區六圖鎮首圩	道光七年（1827）	民間自辦，司事與同仁堂同	收養棄嬰，額滿遣送郡堂
同仁堂	接嬰堂以東（縣城內大悲庵改建）	嘉慶八年（1803）	民間自辦，司事：邑人方義樞、葉以忠、趙逢源、方功懋、張起鯤、吳家鼎。	報驗路斃，並施棺槨，督無主之葬，並辦代葬。夏秋之際施醫施藥，春秋兩季附設牛痘局。
儒嫠會	北門內，關文昌閣地建	同治九年（1870）	初由縣署訓導沈瑩集辦，邑人吳安磐承父志，捐崑邑田	養寒苦孀居，月給口糧。

<sup>62</sup> 光緒《青浦縣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133-1139。民國《青浦縣續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858-1866。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 243-300。

			爲創。光緒七年（1881）知縣吳壽康移交儒學經辦。	
邑城惜字會 <sup>63</sup>	文昌閣	先於儒嫠會設	儒士	遵孔尚儒，愛惜字紙

另外，根據光緒《青浦縣志》及民國《青浦縣續志》的記載，青浦縣傳統慈善組織的運作還有如下特徵：

首先從組織架構上看，青浦縣內慈善組織間多有橫向上的業務聯繫。如籌濟堂性質明確爲「養濟院之子局」，且在同治十二年（1873）「歸養濟院案估建」；<sup>64</sup> 接嬰堂與同仁堂爲共同經營，二者在管理人員（司事）上實現共享，而官方扶助的經費由育嬰堂及同仁堂按 7:3 的比例分攤；<sup>65</sup>儒嫠堂與惜字會基於共同的民間宗教信仰——文昌帝君信仰，共享地址。<sup>66</sup>而在縱向上，單一民間慈善機構在青浦縣下轄鄉鎮設立分支，輔助開展慈善行動。如在珠溪（朱家角）、金澤、黃渡、七寶等鄉鎮，設有同仁堂、同善堂，業務上與青浦城廂內同仁堂保持一致，即施棺掩埋；<sup>67</sup>而保嬰局的縱向聯繫則更爲明顯：同治八年（1869），縣司事張文奎在縣下轄鄉鎮推廣分局，珠溪、金澤、鳳溪、七寶等鄉鎮分局之後陸續建立起來，<sup>68</sup>並且在此基礎上形成了「鎮一縣一府」三級嬰孩轉送機制，一定程度緩解單一育嬰堂撫嬰壓力。<sup>69</sup>

其次在經費來源上，青浦縣傳統慈善機構多擁有其獨立的田產，而不單一依賴於民捐。經費籌措上，不僅有地方士紳利用捐款、田產等方式直接資助，<sup>70</sup>也

<sup>63</sup> 據梁其姿《施善與教化》一書的觀點，清代中期後的惜字會除了將廢紙收集焚化後棄入海中的本職外，實際上也從事施棺、施粥、掩骼等慈善工作，同時其他民間慈善組織亦有惜字業務，意即雖然惜字行爲本身與慈善並無太大干係，但其經常配合其他慈善行動，故一般而言善惜字會也被視爲清代民間慈善組織之一，參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 126。

<sup>64</sup> 光緒《青浦縣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134。

<sup>65</sup> 光緒《青浦縣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134。

<sup>66</sup> 光緒《青浦縣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138。

<sup>67</sup> 光緒《青浦縣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135-1136。

<sup>68</sup> 民國《青浦縣續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858-1862。

<sup>69</sup>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259。

<sup>70</sup> 如接嬰堂的經營中，邑人仲翰屏、張肖嚴等並有捐田資助，參考民國《青浦縣續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 1858。

有官府對於慈善機構的補貼<sup>71</sup>，在關聯慈善組織之間還存在資金相互流動扶助的現象；<sup>72</sup>在參與者方面，既存在由官方建立的養濟院，對於鰥寡孤獨廢疾者進行經濟上的資助，而更活躍的是由地方士紳出資、出地，官方透過經費補助並加以背書的民間慈善組織。在業務方面，慈善組織的業務範圍由單一逐漸走向多元，以同仁堂為例，在原先收埋代葬等業務之外，同治九年（1870）新增了施醫和種植牛痘的部門。<sup>73</sup>而在組織規範上，這些傳統慈善機構建立了較為完備的章程，對於施善的經費收支、技術規範等做了較為細緻的規定，以利善行的推行。如接嬰堂針對嬰兒的照料、死嬰掩埋、乳母工資等按接嬰、保嬰兩方面作了各八項具體的要求。<sup>74</sup>

因此，就明末以來青浦傳統慈善組織的運作而言，其行之經年且較為規範、系統性的運作使得青浦縣在救濟貧苦、施醫送藥、掩埋施棺等慈善事業上相對有效率地開展。而其中，特別活躍的便是由地方士紳出資並投身的民間慈善機構，如同仁堂等，也一定程度地反映出青浦縣境內士紳對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熱情。

## 第二節 青浦旅滬同鄉會與紅十字會創始人徐熙春

### 一、青浦旅滬同鄉會及其功能

在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之前，民國初年的上海出現了服務青浦旅滬同鄉，且進行貧困救濟、伸張民情的公益性組織。1843年11月，上海開埠，後迅速成爲了江南地區重要的工商業及文教中心城市。對於距離上海租界直線距離約40公里的青浦縣而言，上海的崛起起到了巨大的輻射效應，因而吸引大批縣內商人前往上海從事工商業。同時，也有相當部分的青浦年輕學子前往上海求學。而爲了聯絡同鄉友誼，一些旅滬青浦聞人開始考慮組成旅滬同鄉團體，其歷史可以最早追溯至1905年由沈商耆發起的「同鄉會」，<sup>75</sup>但實際上在之後的十餘年時間，該同鄉會並沒有發起過多活動，直到1916年10月，才由許詠霓等十一人，以青浦

<sup>71</sup> 如同仁堂的經費部分來源於冬季漕糧征收稅的提成，同治八年（1869），縣府批准在錢糧公費的財政項目下向同仁堂每年撥款三百千文，參考光緒《青浦縣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1135。

<sup>72</sup> 如同仁堂與接嬰堂實際上是共同的經營體，當接嬰堂的運營經費出現不足時，同仁堂則會撥付相應的資金補充之。參考民國《青浦縣續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1858。

<sup>73</sup> 民國《青浦縣續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1861。

<sup>74</sup> 民國《青浦縣續志》卷三「公建」，收入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卷》，頁1858。

<sup>75</sup> 〈青浦同鄉會發起〉，《申報》（上海），1905年11月20日，9版。



旅滬同鄉數量增多，卻「各事其事，不能時相往來，鄉情日就疎遠，同人等深以為憾」為號召，主張發起聯絡團體，以「聯絡情誼，發展事業」。<sup>76</sup>10月15日，青浦旅滬同鄉會正式宣告成立，在成立大會上，與會會員透過當場票選選舉潘伯良為正會長，張雄伯、李綺城為副會長，另有王鈍根、倪祝華、汪頌良等二十人為評議員，會址設於上海三馬路（今漢口路）華報館樓上。大會同時確立了同鄉會章程，規定組織名稱、入會方式、會紀、人事架構與職責等方面事宜。<sup>77</sup>

從參與人員看，由於同鄉會章程規定「原籍青浦，有公民資格而在上海有住所者」即可由兩名以上會員介紹入會，<sup>78</sup>因而該會會員社會成員成分廣泛，而其中不乏已在上海經商、求學、辦報等事業上取得成績的青浦籍著名人士，如《申報》「自由談」副刊創始人王鈍根（1888-1951）、嘉興、紹興電燈公司經理葉養吾（1885-1961）等。這些聞人除了在同鄉會事務上有熱心參與外，對於其他社會公益事務的資助與投入也不遺餘力，如會長潘伯良就曾於1915年資助中國紅十字會等三所慈善機構。<sup>79</sup>事實上，青浦紅十字分會成立之後，潘伯良等同鄉會會員，也成為了最活躍的參與者與資助者，成為建立紅十字分會的一支重要力量。

從職責來看，青浦旅滬同鄉會成立目的即有聯絡鄉誼之意，與此同時，透過印刷會員名錄、組織聚餐等形式凝聚同鄉間的情誼，另也起到中間人作用，調節鄉里矛盾；<sup>80</sup>另外，同鄉會也致力於為同鄉子弟補習課業，如1916年11月，旅滬同鄉會考慮到旅滬子弟「已就商業而學猶不足，或有志向學而力苦不逮」，因而決議在同鄉會事務所開設免費的國文函授科，幫助他們增進學業。<sup>81</sup>

當然，同鄉會更重要的職責是對於貧苦旅滬同鄉進行資助、協調各方資源扶助鄉里、替同鄉陳情。1916年11月12日，同鄉會第三次職員會召開，會上王鈍根、項誠夔提議，考慮到青浦貧困旅滬同鄉數量增多，建議「設法救濟，擬由本會公具意見書，陳情本地官紳，酌提公款，開設貧民工廠」，以達到救濟和規範遊民行為之目的。<sup>82</sup>再如1918年6月，青浦同鄉會有鑒於朱家角透過輪船往返滬寧鐵路安亭車站的旅客增多，過短的月台會帶來較重安全隱患，因而向滬寧鐵路局申請加長月台。<sup>83</sup>從這些案例中不難看到，民初的青浦旅滬同鄉會，其功能已不僅僅停留於同鄉聯誼的層次，而是一定程度具備了針對同鄉進行援助與服

<sup>76</sup> 〈組織青浦同鄉會之通告〉，《申報》（上海），1916年10月14日，11版。

<sup>77</sup> 〈青浦旅滬同鄉會成立〉，《申報》（上海），1916年10月16日，11版。

<sup>78</sup> 〈青浦旅滬同鄉會成立〉，《申報》（上海），1916年10月16日，11版。

<sup>79</sup> 〈普益習藝所 中國紅十字會 思濟因利局敬謝包榮堂、包文煥善士〉，《申報》（上海），1915年9月8日，1版。

<sup>80</sup> 尹宗雲，〈青浦旅滬同鄉會研究〉，《都會遺蹤》，第3期（上海，2013年），頁40-41。

<sup>81</sup> 〈青浦旅滬同鄉會之通告〉，《申報》（上海），1916年11月28日，11版。

<sup>82</sup> 〈青浦旅滬同鄉會之通告〉，《申報》（上海），1916年11月28日，11版。

<sup>83</sup> 〈函請加長安亭旗站之月台〉，《申報》（上海），1918年6月26日，10版。

務的公益性質。青浦旅滬同鄉會的成立，不僅在人員上為日後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提供了準備，同時其運作的架構、章程、事務等方面，也為日後青浦紅十字會的運作過程提供了有益的借鏡。

## 二、紅十字會創始人徐熙春之背景

在民初青浦旅滬同鄉會的活躍會員中，有這樣一位關鍵人物，他就是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從 1924 年青浦紅十字會創會，到 1951 年分會完成改組，在二十餘年的時間中，徐熙春始終是分會最重要的建設者、參與者與領導者，故針對徐熙春個人經歷的分析，對於釐清青浦紅十字分會成立及運作的相關問題而言有重要作用。

徐熙春名正章，字六根，號熙春，1885 年 4 月 1 日出生於青浦縣城廂鎮。他所在的家族，根據民國二十年（1931）五月出版的《青浦徐氏宗譜》序記載，始祖為溯至明初居住在松江府城的徐閻，至三世徐道訓時，於明代中葉由茸城（松江府城）遷至青浦縣城西郊外思葭浜，<sup>84</sup>至清初方遷入青浦城廂鎮中。在之後的兩三百年中，思葭浜徐氏「由讀書起家，遊庠食餼，貢成均登賢書者，後先相望」，因而成為了青浦縣城內的大族。<sup>85</sup>

除了世代從事耕讀外，思葭浜徐氏的另一重要特徵就是歷代家族成員中多有從事地方公益事業，樂善好施，因而在縣內以「仁厚」而知名。如第十四世徐景（1707-1802），在青浦縣城內經營布肆，兼營錢莊，故「財雄鄉里」，而他平時「好為慈善之事」，在十九世徐公理為徐景所作的《永照公傳》中也明確指出了作為徐景之後六世孫的正章（徐熙春），「慷慨好施，不過繼公之志」。<sup>86</sup>除此之外，家族成員中第十七世錫文、第十八世昌藻等也有好施之名，特別是昌藻，他曾捐助大額資金資助縣城大生橋等橋樑的改建。<sup>87</sup>因而就家族家風而言，思葭浜徐氏本就存在著資助鄉里、樂善好施的優良傳統。

徐熙春之父徐公勉，繼承家學，且學養深厚，曾為地方塾師，對子女的管教甚為嚴格。因而，受到家庭環境的感染，徐熙春自小便待人和善寬厚，為人急公好義。同時，徐公勉師從青浦縣內的朱若愚先生學習醫術，故他在民間也偶爾行醫。到了徐熙春出生前後，徐家的家境已有所衰落。據徐熙春之子徐傳賢的回憶，徐公勉夫婦共育八子，熙春出生前後，全家的收入由出租 60-70 畝的田畝渡日，

<sup>84</sup> 因青浦縣境內有其他徐姓家族，如位在七寶的徐三重家族、位在白鶴鎮的蔣浦徐氏等，故後文將此支徐氏稱思葭浜徐氏。

<sup>85</sup> 徐公理、徐公修，《徐氏宗譜》（上海：驪珠誼記印刷局鉛印本，1931），轉引自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568。

<sup>86</sup> 徐公理、徐公修，《徐氏宗譜》，轉引自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頁 571。

<sup>87</sup> 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頁 573。

家境困窘。<sup>88</sup>

在此情況下，徐熙春 13 歲時即離家前往上海投靠親友的商號，從做學徒開始謀生。徐熙春投靠的商號名為德隆彰，地址原位於南市老太平碼頭裏街，<sup>89</sup>1914 年 10 月遷至南市外鹹瓜街，<sup>90</sup>是上海南市地區著名煙絲商號，以經營蘭州產水煙及福建產皮絲煙聞名於上海。與此同時，德隆彰所在的南市新開河地區，是當時上海西煙、水煙業經營較為集中的地區。德隆彰所有者為湯侍繩及湯椿年、湯聖才叔侄三人，湯氏為在上海南市的望族，在滬上以經營參燕、西煙而聞名。湯氏叔侄三人與徐熙春為表叔侄及表兄弟關係，往來甚密。<sup>91</sup>值得注意的是，德隆彰經理正是 1916 年被選為青浦旅滬同鄉會會長的潘伯良。經過數年的打拼，18 歲時徐熙春從學徒轉為店員，後至位在新開河的蘇和太皮絲煙行打工。<sup>92</sup>至 1915 年 1 月，徐熙春與兄長徐桂齡等親友合夥開設信孚泰皮絲煙行，地址設於上海法租界新開河永安街，主打經營由福建永定等地所產的煙絲所製的皮絲煙。<sup>93</sup>信孚泰煙號開張前後，曾於《申報》以連續七日（1 月 15 日至 1 月 21 日）刊登廣告加以宣傳。1 月 18 日信孚泰開業後兩日內，採購者絡繹不絕，兩日內的收入達近萬元。<sup>94</sup>儘管開業不久後信孚泰捲入了福建煙商指責其冒用其他商號商標等事件，<sup>95</sup>但之後信孚泰的經營狀況逐漸步入了正軌，逐漸與原先在上海皮絲煙界佔主導地位福建建德幫形成分立之勢，其銷路甚至到達了華北省份。<sup>96</sup>徐熙春本人也憑藉著信孚泰的良好經營，於 1920 年成為了改組後的上海民國路商業聯合會會員。<sup>97</sup>與此同時，徐熙春也成為了青浦旅滬同鄉會會員，至 1927 年同鄉會再度改組時，徐熙春已成為了改組籌備委員，並在改組後的同鄉會擔任會計股委員。<sup>98</sup>1928 年，徐熙春與親友在上海山東路共同成立了美新印刷公司，主要經營名片、謄寫墨、彩色油墨，<sup>99</sup>且擁有自己的油墨商標「飛馬牌」。另外，徐熙春及其親友也在他們居住的上海法租界新開河地區經營雜貨等店鋪，如德馨泰號等。

<sup>88</sup> 徐家益、徐建新編，《傳郵萬里 賢達人生》（上海：內部刊行，2019），頁 15。

<sup>89</sup> 〈南市瑣談〉，《申報》（上海），1901 年 7 月 9 日，9 版。

<sup>90</sup> 〈上海德隆彰西煙行新屋落成〉，《申報》（上海），1914 年 10 月 17 日，1 版。

<sup>91</sup> 徐家益、徐建新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 130 年華誕》，頁 19。

<sup>92</sup> 〈有無別情〉，《申報》（上海），1912 年 12 月 20 日，7 版。

<sup>93</sup> 〈上海新開河新開信孚泰皮絲棧放盤七天廣告〉，《申報》（上海），1915 年 1 月 15 日，1 版。

<sup>94</sup> 〈信孚泰皮絲號開幕〉，《申報》（上海），1915 年 1 月 20 日，11 版。

<sup>95</sup> 〈注意假冒影戲皮絲〉，《申報》（上海），1915 年 2 月 5 日，10 版。

<sup>96</sup> 〈申幫皮絲號營業發達〉，《申報》（上海），1918 年 1 月 28 日，11 版。

<sup>97</sup> 〈商界聯合會開會併記〉，《申報》（上海），1920 年 5 月 20 日，15 版。

<sup>98</sup> 〈青浦同鄉會第一次委員會紀〉，《申報》（上海），1927 年 5 月 3 日，15 版。

<sup>99</sup> 〈上海市油墨工業同業公會入會申請書：美新公司〉，上海市檔案館藏，《同業公會檔案》，檔號 S110-4-5-152。

從徐熙春的家族背景及早年經歷中，可以觀察到作為一名慈善家，其家族背景對於慈善家個人的慈善性格養成而言是有相當的促進作用，向上追溯其家族成員的經歷可以觀察到徐熙春日後投身紅十字運動這樣的公益慈善事業，可謂一脈而承；而事實上，之後的章節會提到青浦紅十字會的活躍捐款者中，不乏來自煙絲、雜貨、油墨、紙張等行業的商號，由此可見作為一名企業家，其早年經營的事業，以及伴隨而來所建立起來的人脈等關係，對於日後其推動慈善事業而言將會是巨大的助益。

### 第三節 紅十字組織進入中國社會

#### 一、清末民初紅十字組織在中國的建立

自 1863 年亨利·杜南等人成立「傷兵救助國際委員會」，並於 1864 年 8 月歐洲多國代表簽訂《日內瓦公約》及確立紅十字標誌以來，標誌著以人道、博愛、奉獻為號召的紅十字運動正式登上了歷史舞台。而紅十字運動開始走入中國人的視野，則可追溯至甲午戰爭之後：戰爭期間，日本赤十字會派出近十萬醫生和看護婦，不分畛域、不分陣營救治日中雙方的傷員，留給當時一部分有識之士極為深刻的印象。<sup>100</sup>因而在 1898 年至 1900 年前後，《申報》等報刊發表《創興紅十字會說》、《中國亟宜創興紅十字會說》等文章宣傳紅十字知識，同時如大阪華商孫淦、以及倡導革命的孫中山等開明人士，也透過不同方式向政府、國人宣傳紅十字會創設之利，如孫淦有感於日本赤十字會在牛莊（今遼寧營口）設立醫院拯治傷兵之事，並意識到紅十字會的中立性特徵，向駐日公使裕庚遞信，並求轉交總理衙門，陳以鼓舞士氣、結盟諸國、防疫保全、提升醫學四利，以請求政府在國內設紅十字會，<sup>101</sup>但孫淦的主張並未受清廷重視。而孫中山則在 1897 年翻譯了《紅十字會救傷第一法》（*Ambulance Lecture: First Aid to the Injured*），第一次將「紅十字會」之名用於漢文的譯著中，向國人普及傷員救護等知識。<sup>102</sup>紅

<sup>100</sup> 〈中國亟宜創興紅十字會說〉，《申報》（上海），1899 年 4 月 10 日，1 版。

<sup>101</sup> 〈大阪華商孫淦呈請裕欽使轉咨總署奏設紅十字會稟〉，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6-7。

<sup>102</sup> 孫中山對於該書的翻譯本，後再版則命名為《赤十字會救傷第一法》。從英文原書名看，原無紅十字會（the Red Cross Society）之名，孫中山之所以將紅十字會寫入書名，可能是由於其師康德黎當年在香港創設紅十字會、日本出現類似譯名書刊以及自身對紅十字會好感。「赤十字」之名源於日本，為日本政府區別於當時基督教十字標誌採取的譯名，1886 年日本加入《日內瓦公約》，1887 年就將 1877 年成立之博愛社易名「日本赤十字社」。參考鄒振環，〈近代中歐日交流視野下的「紅十字」與「赤十字」〉，《廣東社會科學》，第 2 期（廣州，2018 年），頁 119-120，122。

十字觀念在中國的推展，催生出了一批具備部分紅十字特徵的慈善社團，如 1900 年八國聯軍侵華期間，為救助華北兵災的受災難民及流落華北的江浙同鄉，部分上海商紳成立「救濟善會」及「濟急善會」，如由上海商紳陸樹藩（1868-1926），由於在其在《申報》發表的〈救濟善會啓〉中，將這一組織定性為「如外國紅十字會之例」，且旨在不分敵我救護各國難民及受傷兵士，已照會各國領事發給護照以利善會會員實施救護，<sup>103</sup>因而一定程度上其具備紅十字運動中立特徵，但由於其施助對象仍局限於華北主要城市，且並未普及至一般平民，也未加入紅十字會的《日內瓦公約》，故實際上這一類組織並非嚴格定義的紅十字組織。

1904 年 3 月，日俄戰爭期間為因應東北地區難民救濟的，由紳商沈敦和（1866-1920）牽頭，由上海紳商發起成立的「東三省紅十字普濟善會」，該會除會名「援泰西紅十字會例」外，救助對象則擴展至無論南北方民眾，旨在「速離危地，以避大難」，<sup>104</sup>但隨著社會對於中國設立常設性紅十字組織的期待越來越強，因而在中國尚未加入《日內瓦公約》的前提下，這些上海紳商寄希望於國際合作的形式，以中外合辦形式建立常設紅十字會。中國真正建立紅十字組織之始，當溯於 1904 年 3 月 10 日，中、英、法、德、美五國代表於上海英租界工部局開會決議設立「上海萬國紅十字支會」，後更名「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其中西董有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 1845-1919）等 35 人，華董為沈敦和、施則敬（1855-1924）等 10 人。該會華董多為上海商界中著名紳商，如上海紡織業巨擘、「寧波幫」代表人物嚴小舫（1828-1906）、上海「茶王」徐潤（1838-1911）等，足見紳商對於中國建立最早的紅十字組織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成立後，旋即投入了對日俄戰爭中中國災民的救護，包括救護出險、賑濟衣糧等。1904 年，清政府批准加入《日內瓦公約》，表示中國已完成加入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程序，但作為臨時性質的「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並未立即受到承認。1906 年，由於日俄戰爭賑濟工作基本結束，該會事實上停止了運作。1907 年 7 月 21 日，盛宣懷（1844-1916）、呂海寰（1842-1927）作為「上海萬國紅十字會」中方代表，上書清廷，陳以萬國紅十字會成立概況及會務、建立持久性紅十字組織構想等內容。<sup>105</sup>1910 年 2 月 27 日，盛宣懷、呂海寰、吳重熹（1838-1918）三人向清廷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請旨立案摺〉，期望清政府能夠對於中國自辦紅十字會的努力加以承認和支持，並且提出學習日本赤十字會建立會員制的構想。然而實際上清政府對自辦紅十字會的態度相當冷淡。<sup>106</sup>儘管盛宣懷於

<sup>103</sup> 〈救濟善會啓〉，《申報》（上海），1900 年 9 月 9 日，3 版。

<sup>104</sup> 〈東三省紅十字普濟善會章程併啓〉，《申報》（上海），1904 年 3 月 3 日，1 版。

<sup>105</sup> 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通史（1904-2014）（第一卷）：近代的紅十字運動歷史變遷（上）》（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8），頁 74。

<sup>106</sup> 張建偉，〈近代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問題考論——以盛宣懷文件為中心〉。《國史館館刊》第

1910年2月由清廷任命為中國紅十字會會長，6月5日，「大清紅十字會」關防啓用，但事實上朝廷對於盛、呂所提出的試辦章程之意見並不一致，例如在總會的選地上，清政府軍諮處方面要求設在北京，以利一旦有事時便與政府協商；訓練醫學人才等其他事務也需配合軍方的要求。但這些想法與沈敦和等上海紳商的想法大相逕庭。上海紳商與軍諮處之間就紅十字會的官辦與民辦之爭，使得實際上政府方面推動設立的「大清紅十字會」形同虛設。<sup>107</sup>武昌起義爆發後，盛宣懷由於曾與四國簽訂鐵路借款合同出賣路權，成為革命導火索而遭彈劾並被罷免一切職務，去職前，盛宣懷推薦呂海寰出任協調辛亥戰爭救護的慈善救濟會會長。呂海寰原本期待結合沈敦和等上海紳商的力量推動救護工作，沈婉拒後，呂海寰只好要求清廷將慈善救濟會比照紅十字會辦理，不久後呂海寰被任命為會長，並將先前的「大清紅十字會」之名重新回歸「中國紅十字會」，先取得名義上的救護工作領導權。<sup>108</sup>而在上海方面，沈敦和也在1911年10月24日，再次以中外合辦的形式，設立「中國紅十字會萬國董事會」。<sup>109</sup>然而，就官辦、民辦這一紅十字會主辦性質的問題，上海紳商與北京方面仍存齟齬：北京方面強調紅十字會總會應設北京，且需官辦。但上海方面強調紅十字會自創始就應為民捐、民辦，呂海寰領導的北京中國紅十字會（京會）與沈敦和領導的中國紅十字會萬國董事會（滬會）「幾成水火」。<sup>110</sup>1912年，清帝遜位後，革命戰事逐漸平息，此時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承認的是滬會，不久袁世凱領導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也同意保護滬會，然而在接下來的位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的國際紅十字大會的參會事宜中，京滬兩會再度因代表權問題爆發爭端，京會藉此機會對外聯絡，同時也派出美國人福開森（John Carvin Ferguson, 1866-1945）作為顧問赴美參加會議，在參會前與沈敦和進行談判，主要涉及二會合併等事宜。<sup>111</sup>1912年9月，福開森作為京會代表再度南下與沈敦和等人商議，就二會在人事安排等方面的合併方面達成協議，雙方同意召開全國代表大會，10月30日召開了全國統一大會，在正式宣佈中國紅十字會完成內部統一的同時，也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中國紅十字會章程》，<sup>112</sup>規定總會設於北京，同時將上海的萬國董事會定名為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總辦事處，北京的總會負責處理與中央其他部門協調及對外事務，而上海的總辦事處負責對資產的管理與監督，實際上確立了中國紅十字會內部獨特的二元結構。在這一結構中，北京總會擁有正統名義，但上海總辦事處由於其對於資

35期（臺北，2013），頁127-128。

<sup>107</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36-37。

<sup>108</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40。

<sup>109</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頁89。

<sup>110</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41。

<sup>111</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51。

<sup>112</sup> 〈紅十字會統一大會記事〉，《申報》（上海），1912年10月31日，7版。

產的控制，在實際活動運作上也擁有更大的主導權。<sup>113</sup>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共計 6 章，20 條，內容包括了紅十字標誌、總會與總辦事處地點、宗旨、會員招募、會務、分會等方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地方分會設立的規範，由於國際紅十字運動的通則是一個國家只能擁有一個紅十字會，強調「全國性」與「唯一性」，然而實際上清末中國紅十字會並沒有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全國性」與「唯一性」，除了各地成立的紅十字分會外（如日俄戰爭期間成立的牛莊分會等），全國打著紅十字旗號的組織可謂比比皆是，如張竹君於 1911 年 10 月成立的「中國赤十字會」，另外在地方上形成的，如在廣東一省，就有廣東紅十字會、粵東紅十字會等多個「紅十字」組織，<sup>114</sup>儘管如「中國赤十字會」的類似組織，在辛亥戰爭救護中彌補了中國紅十字會救護人數之不足，也取得了不俗的救護成績，<sup>115</sup>然而這種各自為政的現象，在客觀上給中國紅十字事業的推展帶來一定的混亂。《章程》規定中國各地方設立紅十字分會，章程應遵循總會章程及《日內瓦公約》，會務及會員名冊定期向總會繳交，並且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處分會」命名。<sup>116</sup>因此自《章程》規定地方分會的總則，規範各地紅十字性質組織林立現象的同時，實際上也正式確立了中國紅十字會的「總會—地方分會」二級結構。同時《章程》就地方分會的具體運作也制定相應的地方分會章程，其中會員部分規定與總會保持一致，即

凡獨捐洋一千元以上，或募捐洋五千元以上，或義務辦事異常出力者，由常議會議決，舉為名譽會員。凡納捐洋二百元以上，或募捐洋一千元以上，或義務辦事一年以上者，由常議會議決，舉為特別會員。凡納年捐五元滿六年者，或一次納捐二十五元者，均照章認為正會員。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為本會終身會員，均得佩戴本會會員徽章。<sup>117</sup>

至 1922 年，又加入了普通會員（一次納捐十元以上）及學生會員（納捐一元者）的分類，<sup>118</sup>至此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地方分會的會員制度大致形成，各地方分會招納會員均遵照此例。

<sup>113</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 55。

<sup>114</sup> 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通史（1904-2014）（第一卷）：近代的紅十字運動歷史變遷（上）》，頁 211-212。

<sup>115</sup> 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通史（1904-2014）（第一卷）：近代的紅十字運動歷史變遷（上）》，頁 178。

<sup>116</sup>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191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6。

<sup>117</sup>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191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4。

<sup>118</sup> 〈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192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9-1949）》，頁 230。

## 二、中國紅十字會滬城分會的成立及其戰時救護、救助

對於徐熙春、潘伯良等在上海南市地區經商的旅滬青浦商人，同時也是日後青浦紅十字會的發起人而言，他們對於紅十字會救護行動的最初印象，可溯於1911年10月成立的中國紅十字會滬城分會，其在辛亥革命及二次革命期間在南市地區的戰時救護行動。這些救護行動對於戰爭中傷兵及難民的救護頗有成效，因而帶給徐熙春等人極為深刻的印象，也成爲了他們認識紅十字運動的重要途徑之一，故下文將對滬城分會成立及其救護行動作扼要介紹。

滬城分會由醫師夏應堂（1871-1936）、殷受田（1881-1932）發起成立，夏、殷二人同時也是滬城分會的長期主要負責人。滬城分會成立之時，隸屬於中國紅十字會萬國董事會（滬會）系統，也是滬會最早正式承認的第一批分會之一。<sup>119</sup>滬城分會的成立與辛亥革命前後上海的局勢有密切關係：製造局毗鄰上海縣城，爲兵家必爭之地，交通方式除水路外，陸路必須經過租界，一旦革命戰事起，上海縣城將與外界交通斷絕，會重蹈日俄戰爭期間東三省難民雲集的覆轍，<sup>120</sup>因而滬城分會在革命爆發當天的農曆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就發起成立滬城分會，開始招募會員，並組織臨時救護隊。<sup>121</sup>11月4日，上海在革命黨人陳其美的領導下光復，而在革命黨人進攻製造局的戰鬥中，「敢死隊施放炸彈，傷亡人數眾多」，因而中國紅十字會萬國董事會總辦事處負責人沈敦和緊急調撥兩輛汽車，延請醫師奔赴現場進行急救，同時在上海紳商代表李平書（1854-1927）的幫助下，將製造局大廳開闢爲紅十字會臨時醫院，對傷兵等進行救護。<sup>122</sup>剛剛成立的滬城分會則在這次戰役中，對於萬國董事會所辦的臨時醫院事務多有協助。<sup>123</sup>

滬城分會更有成效的救護、救助工作發生於1913(癸丑)年的二次革命戰爭救護中。當年7月18日陳其美在上海宣布獨立，南市地區成爲了護國軍與袁軍的交鋒戰場，平時經過多次救護訓練的滬城分會救護隊員，隨即出發配合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的救護行動，走上南市街頭「救護受傷兵民，掩埋路遺屍骸」。雖然時值暑熱且戰場上流彈炮聲不止，但滬城分會的救護隊員依然對受傷兵民等進行救護，他們的義舉不僅受到了紅十字會總辦事處的高度肯定，也讓「中外人士

<sup>119</sup> 〈紅十字會第一屆分會職員一覽表〉，《申報》（上海），1911年11月27日，13版。

<sup>120</sup> 〈分會成績錄要：滬城分會〉。《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2期（上海，1921年），頁39。

<sup>121</sup> 〈分會成績錄要：滬城分會〉，頁40。

<sup>122</sup> 〈紅十字會醫隊救傷〉，《申報》（上海），1911年11月5日，19版。

<sup>123</sup> 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通史（1904-2014）（第一卷）：近代的紅十字運動歷史變遷（上）》，頁130。



咸讚嘆不置」。<sup>124</sup>與此同時，滬城分會也組織了難民救助和義診工作：8月1日，滬城分會理事長夏應堂有鑒於城內難民流離失所，因而通告會員將社會各界捐贈的嘔嘸水、皮酒（啤酒）、餅乾、香烟、藥丸等，「一律照市作價分購」，並將所售善款用來購買麵包分發難民，幫助他們果腹。<sup>125</sup>滬城分會也在8月17日借上海城內沉香閣開辦了醫院，結合中西醫治療並收取僅極為低廉的醫療費，免除藥費。<sup>126</sup>在戰事平定後，滬城分會還協助上海縣城內流民的疏散工作，共計幫助一萬四千餘傷兵難民等回到原籍。<sup>127</sup>在滬城分會同仁的努力之下，其救護工作可謂卓有成效：包括總辦事處及滬城分會所設五座醫院，治療受傷民眾共計947人，其中因傷重不治者僅11人，平均每治療一位傷員的成本僅17元，救護隊九百餘人的人均耗費僅每人3元左右，<sup>128</sup>因而可以說滬城分會交出的答卷是極為出色的。

對於身處南市地區的徐熙春、潘伯良等青浦旅滬商人而言，滬城分會的救護、救助行動既以直觀的印象令他們了解到了紅十字會的精神價值：人道、博愛、奉獻，以及基本的業務範圍，更重要的是，滬城分會的有益經驗，在日後青浦紅十字會針對江浙戰爭等戰爭救護、救助工作中，提供了可借鏡的模式，因而在青浦紅十字會針對傷兵救護、接濟難民等行動中，可以看到滬城分會的一些做法，如設立臨時醫院等，也被運用於青浦的行動之中。

## 小 結

考察青浦紅十字會成立的背景，可以發現其成立與青浦縣清末民初的社會經濟背景、士紳對於地方事務的活躍參與以及紅十字文化進入中國後的救護實踐都有重要關聯，因而本章以此三視角分析。

從青浦本身的社會經濟狀況來看，清末民初時期的青浦由於其發達的工商業經濟，故基於維護工商業者之間的利益，協調矛盾的考量，各類商業性社團如商會、同業公會等建立起來，這類社團的出現不僅在商業上起到與政府、同業者等的協調作用，更重要的是其本身也成為了地方公共事務最熱心的參與者。清末青浦縣的地方自治之推展，也吸引了地方士紳投入到修橋築路、興辦學堂等事務中。可以說，清末民初青浦縣已然初步出現了一個由官方和地方精英共同參與且相互

<sup>124</sup> 〈分會成績錄要：滬城分會〉，頁41。

<sup>125</sup> 〈城內訪函〉，《申報》（上海），1913年8月2日，7版。

<sup>126</sup> 〈紅十字會紀事〉，《申報》（上海），1913年8月7日，7版。

<sup>127</sup> 〈中國紅十字會癸丑成績撮要〉，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304。

<sup>128</sup> 〈分會成績錄要：滬城分會〉，頁41。

滲透，伴隨近代社會整合與國家建設進程形成之「第三領域」。<sup>129</sup>「第三領域」的另一展現，則是青浦縣自明末以來出現，至清代中後期發展成熟的各類傳統慈善組織。這些慈善組織從性質上說，由地方士紳主導的善會、善堂在清末更為活躍，其行之有年的相對有效率之工作，不僅在青浦帶入了施善之風，其業務範圍也在日後的青浦紅十字會中也有一定的傳承。

從參與者看，青浦紅十字會的活躍參與者不僅包括了本地士紳，也包括在上海地區經商的青浦籍商人。從士紳的角度看，青浦縣士紳有參與地方建設、樂善好施的優良傳統，因而對於同樣以「博施濟眾」為號召的紅十字運動而言，並不會形成太大的倫理疏離；而對於青浦旅滬商人而言，透過建立同鄉聯誼組織，他們不僅可以借這一平台表達自身訴求，也為日後紅十字會的成立提供了人員、組織、經費等多方面的準備。

而從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的脈絡考察，上海紳商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是極為突出的。紳商不僅是重要的經費贊助者，更是各類紅十字救護行動的活躍參與者，相對龐大的資產使得他們在紅十字事務中擁有相對更大的話語權。上海紳商與北京中國紅十字會之間就政府介入與正統地位問題爆發了「京會、滬會之爭」，而最終兩會的統一同時確立了中國紅十字會的相關制度，特別是「總會—地方分會」制度的確立，使得中國紅十字運動逐漸走向更龐大、系統的紅十字救助體系。與青浦紅十字會參與者直接相關的地方分會，便是他們身處的南市地區成立之中國紅十字會滬城分會，其在辛亥及癸丑兩次戰事中的傷兵救護、難民救助等行動，不僅直觀地帶給未來的青浦紅十字會參與者們紅十字會之精神及業務範圍，同時救護行動本身也為日後青浦紅十字會開展類似行動提供了範本。

因而從以上三個層面上說，雖然紅十字運動相對於中國而言，無疑是「舶來的」，但就施善、為善的精神而言，其與傳統的慈善文化是可以形成對話空間的。紳商作為傳統公益慈善事業和紅十字會兩方最活躍的參與者，他們成為日後地方紅十字會的主力，如此看來是順理成章的。

---

<sup>129</sup>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頁 274。

## 第二章 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及戰時運作

綜觀國際紅十字運動和中國紅十字運動的成立經過，可以發現戰爭是其中重要的催生因素。紅十字運動的發端，即為救護戰爭中的傷兵與平民，進而延伸到戰爭之外的人道救護。源於戰爭，以戰爭救護為鮮明特色，且將之作為核心業務之一，成為了紅十字運動區別於中國傳統慈善組織的顯著標誌之一，誠如 1924 年 10 月 13 日署名穎狂生的作者在《申報》發表的〈紅十字會〉一文中所言：「講起今日的紅十字會，就要說到戰爭。當戰爭的時候，却可算是紅十字會出力的時候」。<sup>130</sup>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即與 1924 年爆發的第一次江浙戰爭有直接關係。徐熙春等青浦紅十字會的組織者，透過其地緣與商業關係，參與到傷兵救護、難民疏散等戰時救護工作中，而這樣的救護、救助模式，也運用在了北伐戰爭、一二八戰役、淞滬戰役之中。故本章將分析青浦紅十字會的具體成立經過，以及其在歷次戰爭中的救護、救助行動，凸顯出紅十字運動源於戰爭救護之特徵。

### 第一節 第一次江浙戰爭與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

#### 一、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經過

1924 年 9 月至 10 月，直系軍閥、江蘇督軍齊燮元與皖系軍閥、浙江督軍盧永祥出於爭奪上海軍事控制權等原因，爆發了大規模軍事衝突，史稱「第一次江浙戰爭」或「齊盧戰爭」。戰爭以 9 月 3 日雙方軍隊在滬寧鐵路黃渡、安亭車站之間的交火為開始，以 10 月 12 日，盧永祥宣佈下野並逃往日本，浙軍失敗為終。在齊、盧兩軍交戰的一個多月內，江蘇省嘉定、太倉、寶山等縣成為戰場，且遭受了重大損失。

青浦縣位處江浙交通要衝，且最早爆發衝突的黃渡車站就位於縣境東北，因而整個縣境，特別是縣境東部和北部的白鶴江、趙金孔柏、觀音堂等鄉鎮淪為戰爭受災最慘重的地區之一。根據戰爭結束後江蘇兵災各界善後聯合會的調查結果，青浦縣在這次戰爭中共計受災七百萬元，全縣十六個市鄉中十個受災，造成百餘人傷亡，佔比戰爭中各縣總計損失的 11%。<sup>131</sup>

第一次江浙戰爭中，青浦鄉鎮除了遭受到農田踐踏絕收等經濟損失外，蘇、浙兩陣營軍士的敗壞軍紀，導致部分士兵在青浦縣境內肆意燒殺搶掠，帶來了深

<sup>130</sup> 〈紅十字會〉，《申報》（上海），1924 年 10 月 13 日，8 版。

<sup>131</sup> 汪頌良、倪祝華，《江蘇兵災調查記實·青浦縣》，頁前 1。

重的人道主義災難。舉例而言，青浦縣境內受災較為嚴重的白鶴港鎮，地處嘉定與青浦交界，恰為蘇、浙雙方陣營的交火前線。1924年9月4日，浙軍抵達白鶴港，同日蘇軍李殿臣部亦抵達，兩軍發生火拼，後至的蘇軍楊春普部在白鶴江鎮開始劫掠之事，乃至「無日無之」的地步。在鎮內，他們搶劫民眾的衣被床櫃等物，且縱火焚燒三十餘戶、強姦婦女五十餘名，令人髮指的是，為了劫掠更多的財物，蘇軍士兵竟扒開民眾墓地，將尸首拖出棺中，搜刮墓中財物。<sup>132</sup>在青浦縣東北的其他鄉鎮，如杜村、重固等，自8月底以來，兩陣營的士兵除了正面開火外，也施加著類似於在白鶴江的暴行，肆無忌憚地踐踏田地，導致稻米和棉花等絕收，焚燒房屋、姦淫婦女、搶劫財物。雙方在青浦縣境內的火拼及劫掠，直接導致了青浦縣境內鄉鎮，特別是東北部諸鄉鎮的民眾紛紛逃離家園。原本這些居民欲往上海方向避難，然而戰爭導致火車中斷，想要往上海逃難的只能訴諸輪船，而這些輪船的載客量不足以承載如此多的難民數量，因而大量難民選擇逃往距離相對較近，且在9月中下旬秩序尚穩定的青浦城廂鎮。<sup>133</sup>這些難民的數量相當龐大，數千家戶口「捆載貨重，挈帶妻孥，相率遷避他鄉」，在隆隆不絕於耳的炮火聲中，這樣的景象使人於心不忍。<sup>134</sup>

在此危急情勢之下，青浦縣境內士紳及在滬經商的青浦籍商人選擇挺身而出。1924年9月3日，部分青浦籍士紳及旅滬青浦商人假座青浦縣議會嘉會堂，召開紅十字會成立大會。到會者共計一百四十餘人。經過大會表決，選舉徐熙春作為會議主席，報告紅十字會籌備情形，以及通過紅十字會簡章。人事任命方面，大會選舉方仁杰為會長，呂鐘、徐熙春為副會長，李維屏為理事長，孫召棠等四人為理事，葉袖東、袁采華為正副議長，姚展成等十六人為議事員，張保初、熊宗幹為資產委員。紅十字會的辦公地點選在青浦縣舊教諭署。<sup>135</sup>

大會通過的〈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簡章〉，體現出青浦紅十字會是直屬於中國紅十字會的分會組織，且嚴格遵守中國紅十字會制定的有關分會之規定。分會名為「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且明確指出「本會依照中國紅十字會分會通則辦理」，<sup>136</sup>符合了1912年中國紅十字會統一大會確立的〈分會簡章〉及1922年6月會員大會所指定的〈修正簡章〉的相關規定。<sup>137</sup>而在會員分類、職員職權

<sup>132</sup> 汪頌良、倪祝華，《江蘇兵災調查記實·青浦縣》，頁2。

<sup>133</sup> 項震，〈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序〉，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sup>134</sup> 徐熙春，〈青浦紅十字分會徵信錄序〉，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sup>13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sup>13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簡章〉，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sup>137</sup> 〈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簡章〉，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

等方面，青浦紅十字會的規定與總會保持了一致，在會員大會的召開頻度上，青浦分會較之總會規定每三年一次召開會員大會的規定有所加碼，<sup>138</sup>規定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除此之外，由會長定期召集的議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若有臨時要事則會有臨時會議。<sup>139</sup>如此高密度的召集會議商討救助等事宜，青浦紅十字會可以藉此更高效、靈活地開展行動，在日後的戰爭救護中，正是透過數量更多的會員會、議事會等會議，青浦紅十字會的救護行動之效益得以提高。

## 二、紅十字運動宣傳及籌款募員

在組建青浦紅十字會前，徐熙春等參與組建的旅滬紳商對於紅十字運動的起源、性質、任務等已有所了解。在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之後，爲了向青浦縣民眾宣傳紅十字運動，讓他們了解紅十字會的性質及業務，徐熙春在宣傳時引述了兩篇有關紅十字運動知識的介紹性文章，分別爲 1924 年 9 月 30 日於上海《申報》上發表，署名冷秋之作者文章〈紅十字會條約之溯源〉以及 1921 年第 2 期刊於《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由四川巫山縣大昌鎮紅十字分會所撰〈紅十字會十大利益說〉，這兩篇文章對於當時對紅十字運動尚未有詳細了解的民眾而言，起到了較好的知識普及作用。

具體而言，〈紅十字會條約之溯源〉一文開宗明義地介紹了紅十字運動的性質：「紅十字會基於紅十字條約，以救護戰爭傷亡兵士爲目的，蓋純粹之慈善事業也」，並且在介紹紅十字運動的起源時，援引了 1856 年克里米亞戰爭時的慘烈戰況以及 1859 年的索爾費里諾戰役中的「互久悲慘之狀」之史事，以之作爲紅十字會成立之歷史背景介紹，並明確指出了世界和中國紅十字會成立的時間。在文章的最後，則指出紅十字運動標誌白底紅十字的由來，是將瑞士的紅底白十字國旗變色，以紀念紅十字條約的簽約地瑞士，並特別強調「紅十字會爲世界公認之慈善事業，交戰雙方皆不得冒用旗幟或徽章，而紅十字會亦不能被人利用，以違反國際公約也」。<sup>140</sup>儘管該文在介紹紅十字會起源時，仍有將亨利·杜南誤認爲是「安里與鳩南」兩人之史實錯誤，但不可否認的是，該文正確地指出了紅十字會戰爭救護的起源與本質，並且強調紅十字會的中立性，輔以相對通俗易懂的文字，因而徐熙春等人選用此文來介紹紅十字運動的性質與業務是較爲適宜

---

(1904-1949)》，頁 226。〈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33。

<sup>138</sup> 〈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32。

<sup>13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簡章〉，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40</sup> 〈紅十字會條約之溯源〉，《申報》（上海），1924 年 9 月 30 日，13 版。

的。

而〈紅十字會十大利益說〉則從加入紅十字會所獲之名譽等益處，論述加入紅十字會之後會員的權益及榮譽等，具體而言十大利益分別為

- 1.本會會員由總會造冊，呈報政府及內務部備案，認為中國紅十字終身會員。
- 2.入會之後即為本會會員，當盡其待遇保護之責任。
- 3.入本會會員能得總會發給紅十字銀質佩章。
- 4.本會會員能得總會發給憑照，每年春間新提名錄刷印後，分寄泰東西紅十字萬國同盟會，公認為萬國紅十字會會員。
- 5.本會會員能得總會各種書籍、印刷品、紀念品等，函索即寄，不取分文。
- 6.本會會員可得軍政各界保護，免除一切危險。
- 7.本會會員名為慈善，而最有榮譽，為他會所不及。
- 8.本會會員能享本會各種權利及名譽職。
- 9.本會會員不惟名傳鄉里，而一省一縣，並直達中華全國，以及五洲萬國莫不有會員之名。
10. 凡屬國慶大典，重大宴會以及喜慶等，見佩有紅十字徽章者，莫不起敬；平時軍警界人員遇紅十字會人員，亦必舉手稱敬，其榮譽為何如？<sup>141</sup>

此十條從紅十字會會員所享權益和榮譽，說明加入紅十字會的種種好處，使得公眾對於參加紅十字運動的興趣與熱情得以進一步提高。而從另一個層面上說，此十條也很好地解釋說明了紅十字會不同於傳統慈善組織的特徵，即中立性和普世性，令公眾明白加入紅十字會行善能夠因為其中立性，而能受到保護，且自己所行之善事不僅僅能夠名傳本地，更可透過其普世的特點，使自己的行善之名能在更大範圍傳播，因而不僅青浦紅十字會選擇此文作為宣傳材料，其他地方分會，如常熟紅十字會等也選用此文，<sup>142</sup>足見此文在紅十字運動宣傳中的影響力。

除運用文章宣傳的方式外，徐熙春等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建者們，更多的是用身體力行，以自己的親身動員來發動縣內各界人士參加紅十字會，或者透過募款形式資助。在1924年9月青浦紅十字會的第一次募捐啓事中，經辦人徐熙春曾寫道：

竊以地方災難，兵戰尤甚於水火。我青為江浙要衝，自戰雲突起，城廂雖未遭蹂躪，而接近戰線，各地之居民轉徙流離，窮困乏食，投止無所，求乞無門。本分會既抱慈善之宗旨，應盡救恤之業務，無如地方公款羅掘已窮。本分會濟眾有心，點金乏術。不得不為將伯之呼，以解燃眉之急。懇

<sup>141</sup> 〈紅十字會十大利益說〉。《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2期（上海，1921年），頁2。

<sup>142</sup> 常熟市紅十字會、紅十字運動研究中心編，《彌足珍貴的紅十字文化遺產——《中國紅十字會常熟分會民國廿一年紀念冊》整理與研究》，頁73。

祈諸大善士共發慈悲，慨施救濟，推纓冠披髮之心，溥義眾仁愛之賜，俾邑境災黎免溝壑，迫切陳詞，不勝馨香禱祝之至。<sup>143</sup>

這則募捐啓表明了青浦紅十字會創設之時，並沒有得到官方的明確支持，而是由純粹的民間力量經辦，因而從經費的籌措來說，民間捐助成爲了維持青浦紅十字會的爲數不多之途徑。從捐款名錄看，捐款最多的捐款者也恰是紅十字會的建立者們，如徐熙春帶頭捐款了銀元二十五元。<sup>144</sup>在另一則刊登於《申報》的募捐啓中，青浦紅十字會也坦承在創會之後的一個月之內，「經濟不足」。<sup>145</sup>從中可見，至少在經費方面而言，青浦紅十字會最初的募款來源較爲單一，較爲依賴創建者及其社交圈，且無政府方面的支援，故在籌措上較爲拮据。

儘管如此，青浦紅十字會在募款上仍十分注重規範與信用建設。在 10 月 3 日的募捐啓中，明確指出徐熙春是唯一申募者，募捐執照將向公眾徵信，且指出一旦有人假冒青浦紅十字會進行募捐，將移送官府依法承辦。<sup>146</sup>公開透明的籌款規定，本身也使更多人對於參加紅十字會有著更大的信心。

在徐熙春等建立者的奔走和努力之下，在會員招募上青浦紅十字會完成了極短時間內的高效工作。根據江浙戰爭結束後的統計，截止戰爭結束後的 1924 年 11 月，青浦紅十字會招募的會員數達 352 人，其中正會員 96 人，佔比 27.3%，普通會員爲 114 人，佔比 32.4%，學生會員爲 142 人，佔比 40.3%。<sup>147</sup>在如此短的時間之內，能夠發展三百名以上會員，考慮到經費籌措的緊張，相比同樣在江浙戰爭時期成立的其他地方紅十字分會而言，是相當出色的發展結果。究其原因，首先是建立者自身對於紅十字文化的初步了解及比較到位的普及工作，且身體力行，他們以自己在募款、救護等的親身行動爲更多的公眾展示了紅十字組織的良好形象，從而吸引了更多民眾投身紅十字組織，相對公開、透明的募款及資金運作，也使得紅十字運動在救災行動之外，能帶給公眾良好的社會觀感；更重要的，是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戰火中的各類救護行動，成爲了「人道、博愛、奉獻」之精神的最佳註腳。紅十字會參與者付出的大量精力，除了收穫社會讚揚的同時，本身也是紅十字會招募會員的最佳形式。同時，從會員結構來看，學生會員佔比是最高的：這是由於根據 1922 年中國紅十字會規定學生會員的繳納會費爲銀元

<sup>143</sup> 〈募捐啓 第一屆第一次〉，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44</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收入徐建新、徐家益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 130 年華誕》，頁 113。

<sup>14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啟事〉。《申報》（上海），1924 年 10 月 3 日，7 版。

<sup>14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啟事〉。《申報》（上海），1924 年 10 月 3 日，7 版。

<sup>147</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會員名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一元，且以修業期間為有效期間。<sup>148</sup>相對於普通會員需一次繳納十元會費、正會員更需一次繳納二十五元會費或每年繳五元滿六年的高條件而言，學生入會的成本較低，且一般而言學生擁有較高的文化素養，經過簡單培訓後一般便能夠勝任紅十字會在救護、賑災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因而，學生會員的制度使得青浦紅十字會在吸引本地區新式知識分子參與紅十字運動時，有頗大助益。

但是，此處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根據青浦縣於民國十年（1922）及十五年（1927）年所做的人口調查，青浦縣當時的人口數均約在 27 萬左右，<sup>149</sup>而青浦紅十字會的會員數根據四冊徵信錄的記錄，均在 300-400 人左右浮動，會員人數在全縣人口中所佔比例極低。究其原因，一是由於紅十字會會員繳納會費高昂。根據陳存仁（1908-1990）在其回憶錄《銀元時代生活史》中所寫，在其 6 歲時上海綢緞鋪薪金最高的掌櫃每月的薪水僅 8 元，一般職員僅 4-6 元，<sup>150</sup>而根據 1922 年的修正章程，紅十字會普通會員需一次繳納 10 元，正會員更需一次繳納 25 元。<sup>151</sup>如此高的會費門檻自然使得無論是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還是地方紅十字會，在學生會員制建立前，幾乎只能吸納地方社會的中上階層人士；而另一方面，從會員名錄觀之，青浦紅十字會的活躍成員，也大多限於徐熙春個人在地方上的人脈，以及經營事業者的網路之中，從而使得青浦紅十字會實際上更趨向於一個微型的慈善型團體。

## 第二節 在江浙戰爭中的救護、救助

江浙戰爭帶給青浦縣的破壞是十分慘重的，戰火不僅帶來了巨大的人員傷亡，更使得青浦縣境內數萬民眾被迫逃離家園，流離失所。在戰火中誕生，為救護戰災而生的青浦紅十字會，當仁不讓地在這次戰火中承擔了戰爭救護的重擔，本節將分以下三部分分析青浦紅十字會在 1924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的救護行動。

### 一、難民收容與疏散

早在江浙戰爭爆發前的 1924 年 8 月，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其他地方分會就已開始籌備戰爭救護，並對下轄分會的救護行動進行指導工作。而其中，由於戰

<sup>148</sup> 〈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192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9-1949）》，頁 230。

<sup>149</sup> 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 146。

<sup>150</sup> 陳存仁，《銀元時代生活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6。

<sup>151</sup> 〈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192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9-1949）》，頁 230。



爭導致大量平民，特別是婦女、兒童等無家可歸，成立收容所，為這些難民提供庇護成為當務之急。9月4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在《申報》上刊登了〈中國紅十字會救濟婦孺收容所簡章〉，其中規定了中國紅十字會不論總會分會，在地方發生戰事或災害時救濟婦孺，成立收容所；收容所的設置根據地方實際情況考慮，可成立多所，場所原則上由地方士紳輔助租借；收容所應保護收容之婦孺，地方政府及軍隊應當從優待遇等規定，並且同時規範了婦孺收容所的一些技術要求，如安置人數、定時飲食、配套保障等。<sup>152</sup>

而在青浦縣，由於縣境東部及北部鄉鎮處於齊、盧雙方交戰前線，致使大量百姓湧入治安狀況尚好的青浦縣城。當時的青浦縣城人口計兩千至三千人，而湧入的來自青浦東部、北部鄉鎮和外縣居民的數量遠多於縣城人口，如何安置、疏散數量如此龐大的難民，成為了剛剛成立的青浦紅十字會要面對的第一道難題。徐熙春等紅十字會創建人對於戰爭中婦孺的收容救助本就十分重視，在制定〈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簡章〉時即規定本會設立醫院及婦孺收容所，且其組織法將另外規定。<sup>153</sup> 根據〈中國紅十字會救濟婦孺收容所簡章〉和〈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簡章〉的要求，青浦紅十字會又制定了〈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婦孺收容所章程〉，共計十四條規定，內容包括收容所地點設置、婦孺飲食起居管理、認領歸家等方面。<sup>154</sup> 青浦紅十字會婦孺收容所的管理，大部分符合了總會針對婦孺收容所設置的規定，但就具體項目來說，青浦紅十字會則有更細化的規定：在場所方面，青浦紅十字會強調收容所的地點必須以公共場所為主，地方士紳則可以自願原則提供私宅作為收容場所，且收容規定比照簡章要求，士紳的作用已經不僅僅限於「輔助租借」，因而使得場所供應能夠避免強征民宅等問題，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干擾。同時，士紳透過提供私宅的方式，也為收容所地點提供更為多樣化選擇，以隨時滿足戰時收容婦孺的需要。

9月5日，青浦紅十字會召開職員會議，決定先行在縣城內的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師中學校設立婦孺收容所，由各校校長任收容所主任，紅十字會普通會員徐渭侶為總主任。9月10日，由於擔心青浦縣城內的局勢，因而青浦紅十字會決定在縣內佘山鄉設立收容所，派遣郭祖瑤為主任管理。<sup>155</sup> 在此之後，又在紅十字會辦公地：青浦縣城內的明倫堂設立收容所。據戰爭後統計，以上收容所中，

<sup>152</sup> 〈中國紅十字會救濟婦孺收容所簡章〉，《申報》（上海），1924年9月4日，15版。

<sup>153</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簡章〉，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54</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婦孺收容所章程〉，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5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青浦縣城內的三所收容所共收容婦孺 2372 人，佘山收容所收容 327 人。<sup>156</sup>這些難民進入收容所之後，青浦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對他們先進行了登記造冊的工作，記錄他們的姓名、年齡、籍貫等信息，以利後續送返等工作的需要。而在具體工作中，青浦紅十字會對於這些收容的難民也關懷備至，透過施粥、分發麵包等方式，使他們在紛飛的戰火之外，感受到人道關懷的溫度。如根據〈大事記〉的記錄，10 月 10 日，蘇軍進入青浦城內，大肆燒殺劫掠，使得「城內居民不論男女貧富，均紛紛來會（青浦紅十字會）暫避，共三千七百餘人」，如此大的難民數量使得城內三所收容所不堪重負，因而經協調，青浦縣城內孔廟的大成殿、尊經閣等處也被臨時辟為收容場所。11 日，這些來會避難的難民由紅十字會分發稀飯，然而由於人數眾多，使得原有的存糧已不敷使用，至午餐之時有斷炊之虞。紅十字會幹事孫子揚，冒著炮火紛飛的危險，向城內葉姓大戶募米十六石、沈姓大戶募米三石五斗，而這些米竟是這些大戶從蘇軍士兵手中奪回的。<sup>157</sup>由此可見，青浦紅十字會在收容工作方面的規範與細緻，而且冒著戰火危險，對於收容工作的投入令人動容！

然而，收容所設置的數量，終究不能滿足整個青浦縣境內戰爭難民，特別是婦孺救助的需要。另一方面，剛剛創設的青浦紅十字會由於經濟上的困難，也無法在上海租借場地供青浦籍難民收容，因而青浦紅十字會選擇與上海聯義善會合作，共同完成收容難民的工作。聯義善會創始於 1907 年（光緒丁未年），由董事王一亭、翁寅初、王駿生等共同創辦，會名「聯義」得名「聯合上海慈善同志，純粹義務」，主要業務有施給醫藥、義務教育、收養嬰兒、施送棺木、施送衣米、賑濟災荒，是上海地區著名的民間性慈善組織。<sup>158</sup>青浦紅十字會副會長徐熙春與翁寅初素有相識，且考慮到聯義善會的影響力，因而 1924 年 9 月 18 日，徐熙春前往上海與翁寅初取得聯繫，希望聯義善會能夠提供場地供青浦難民前往避難。<sup>159</sup>翁寅初同意了徐熙春的請求，並提供上海虹口兆豐路的至聖善院（翁寅初參與設立之另一民間慈善機構）作為收容場地。後至聖善院向青浦紅十字會來函，告知可收容青浦難民。9 月 22 日，青浦紅十字會通過水路的方式，開始運送第一批難民前往上海聯義善會及至聖善院，25 日則運送了第二批難民。<sup>160</sup>在運送難

<sup>156</sup> 〈青浦紅十字分會之成績〉，《申報》（上海），1924 年 11 月 15 日，10 版。

<sup>157</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58</sup> 〈上海聯義善會章程草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善堂、善會全宗匯集》，檔號 Q115-13-1。

<sup>15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60</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民時，青浦紅十字會對於送往上海的難民，登記了姓名及年齡。<sup>161</sup>聯義善會與至聖善院方面為青浦難民提供了高爽的洋房，作為收容場所。據統計，由青浦紅十字會送至聖善院收容的難民數共計 389 名。收容的時間將近 50 天。收容期間，難民的一日三餐均由至聖善院方面提供，受傷者提供醫治、無衣者提供棉衣。戰事結束後的 11 月 2 日，收容在上海的三百八十餘難民由青浦紅十字會僱船載回青浦，同時至聖善院方面給予這些難民每人兩枚銀元，「俾免回家後之無米為炊，再填溝壑」。<sup>162</sup>至聖善院的義舉，有效地緩解了青浦紅十字會安置戰爭難民的負擔，也成為了不同慈善組織之間在難民救助方面通力合作的成功典範。

圖 2-1：甲子暮秋聯義善會至聖善院合辦青浦難民收容所攝影（1924）<sup>163</sup>



## 二、戰場傷員救護

江浙戰爭期間，青浦縣大部分地區成為了齊、盧雙方的交戰場，帶來了大量的人員傷亡。紅十字會既以「救護戰爭傷亡為目的」，在戰場上救護受傷的士兵及民眾成為了 1924 年 9 月成立之青浦紅十字會的核心工作。9 月 6 日，成立僅三日的青浦紅十字會便已開始了傷員救護行動：青浦縣城南門外，農民徐明山腰部遭流彈所擊，轉送青浦紅十字會，由於當時紅十字會並沒有組織醫生，且傷勢重大，因而紅十字會派遣時任資產委員熊宗幹攜帶公函，連夜將傷者轉送至鄰縣

<sup>161</sup> 〈慈善家救濟兵民之昨訊〉，《申報》（上海），1924 年 9 月 27 日，10 版。

<sup>162</sup> 〈鳴謝翁寅初先生設立青浦難民收容所救護難民啟〉，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63</sup> 〈甲子暮秋聯義善會至聖善院合辦青浦難民收容所攝影〉。收入徐建新、徐家益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 130 年華誕》，頁 54。

松江的紅十字分會醫院進行醫治。9月9日，青浦紅十字會正式組建救護隊，楊世貞等18人成爲了首批救護隊員。<sup>164</sup>同時，青浦紅十字會頒布〈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隊要則〉，共計十條如下

1. 本會以拯難救傷為宗旨，隊員皆應守此宗旨，待人接物宜以仁愛為心。
2. 救護隊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上級隊員之指揮為主。
3. 紅十字會為世界最高之慈善事業，救護隊員之地位清高，名譽隆重，久為世人欽佩，故隊員皆自愛，凡貪鄙淫暴之事亟應痛切戒之。
4. 凡遇戰事，本會對於雙方，不容有所左右，救護隊在戰地上，除救護病傷之外，概不准干預他事。
5. 交戰團受傷兵民，不論何方，皆應一律待遇，不得歧視。
6. 凡受傷兵民如有要求購物、傳遞等事，須稟明隊長，指令一人辦理，若未經隊長許可，無論事之巨細，均不得擅專。
7. 隊員於服務期間，不得兼營別業及一切貿易之事。
8. 本會因經費支絀，隊長、隊員概不給薪，所有膳食、川資則由會供給之。
9. 隊員如有行為暴戾、操守難信及一切不端之事者，一經查出立即斥走。
10. 凡志願加入本會救護隊員者，需開具姓名、籍貫、職業、住址，並覓妥實，使人到會、報名、考照後錄用。<sup>165</sup>

從這十條規定中，可知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建者們對於紅十字運動性質的準確把握。首先，他們精準體認到紅十字運動「人道、奉獻、博愛」的核心精神價值，並在此基礎上規範救護隊員的一言一行；其次，規定隊員除救護外不干預他事、不歧視傷者等，則是對紅十字會「中立性」特徵的正確理解，難能可貴的是，青浦紅十字會在此基礎上有所「加碼」，規定隊員服務期間不經營其他事業，從而使得隊員能更專心地投入救護事業中；救護隊對於隊員專業性也持足夠尊重的態度，所有會員均需實名登記、考照方可參加救護，保證了救護隊員的素質。綜此十條，對於隊員道德要求及日常行爲的嚴格規範，恰與戰爭期間兵士踐踏軍紀，在青浦縣境內燒殺搶掠形成了極爲鮮明的對比，在帶給民眾極佳觀感，爲紅十字會樹立良好形象的同時，也充分地保障了救護隊的工作態度與效率，使青浦紅十字會真正成爲了在江浙戰火中救護傷兵難民的中堅力量。

在此規範約束下，9月21日，副會長徐熙春及紅十字會會員、朱家角許氏醫務室創辦人許蓉村就帶著救護隊員，<sup>166</sup>前往青浦縣境內受災情況較重的李墟村

<sup>164</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6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隊要則〉，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66</sup> 許蓉村（1868-1939），原籍江蘇蘇州，1914年來青浦城廂鎮與戴克寬（1879-1964）共同開設同壽醫室，1916年許氏將診所遷至朱家角鎮永豐橋堍自設診所，為青浦縣最早的西醫師。參

一帶救護難民。24日、27日又前往宋家浜、西鄉等村協助救護、醫治受傷民眾。同時，除了青浦縣本縣難民以外，青浦紅十字會也前往鄰縣協助其他紅十字會救助外地難民。爲了使救護工作更高效地推展，青浦紅十字會另闢療養院，以收治患病之收容難民、戰爭中受傷的士兵以及城中染病之居民。人事安排方面，青浦紅十字會延請兩位最早入會的紅十字會員：縣公立醫院院長呂允兼任醫務長，許蓉村任醫務室主任，並配備七名醫護人員。<sup>167</sup>據戰後統計，青浦紅十字會療養院共治愈傷兵及遭受流彈而受傷的平民，共計134人，因傷死亡者4人。附設的內外科診所，每日收治的病人多以痢疾、瘧疾爲主，有八十至九十號之多。<sup>168</sup>考慮到當時青浦縣西醫之匱缺，以如此之少的醫護人員，收治如此之多的傷員病患，且死亡率如此之低，青浦紅十字會在戰爭救護工作上的高效率由此可見一斑。更爲難能可貴的是，根據療養院職員一覽表的列表，呂允、許蓉村等工作人員是義務進行醫療工作，並未索要薪資，而其他收到薪資的工作人員，醫護員薪資爲每月30至50銀元不等，看護也多爲義務工作。<sup>169</sup>一方面，從此可以看出青浦紅十字會早期運營經費的緊張，使得紅十字會很可能無法給出正常的報酬待遇；而另一方面，他們在義務工作的情況下仍然能全身心投入到受傷兵民的救護工作，可見他們的高尚人格，和對於紅十字價值的生動踐行。

### 三、戰爭善後工作

青浦紅十字會的創立者們在創會伊始，便確立了成立紅十字會組織就要「護佑桑梓」，因而除了常規的救護工作之外，青浦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也致力於幫助地方秩序的維持。江浙戰爭帶給青浦縣境內的破壞，最直接的表現之一，就是大量人、畜屍體曝露在外而無人處理，青浦紅十字會也承擔了境內屍體的掩埋工作。而在戰爭結束後不久，青浦紅十字會派出工作人員，深入縣內鄉鎮，進行調查戰爭損失的工作，以利戰爭後的重建。

1924年10月7日起，蘇軍開始進入青浦縣城。在縣城內，蘇軍士兵肆意進入民眾家中搜刮財物，共計三十餘次。<sup>170</sup>與此同時，這些士兵與本地土匪勾結，在掠奪居民財物的同時，還進行縱火，使得當時的縣城「滿城一片荒涼，不堪入目」，<sup>171</sup>10月11日凌晨2時許，青浦縣城內祥發醬香園及廟前街一楊姓民宅同時觸發了火警，且經事後調查證實，火警是由蘇軍士兵縱火所導致。當時的青浦

考青浦縣衛生志編纂委員會，《青浦衛生志》，頁210。

<sup>167</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62。

<sup>168</sup> 〈青浦紅十字分會之成績〉，《申報》（上海），1924年11月15日，10版。

<sup>16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療養院歷任職員一覽表〉，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sup>170</sup> 〈盧永祥抵滬後之戰事消息〉，《申報》（上海），1924年10月13日，9版。

<sup>171</sup> 〈軍事漸次結束之上海〉，《申報》（上海），1924年10月17日，9版。

救火隊隊員由於青浦縣城局勢紊亂，大半已前往上海避難。因而，青浦紅十字會幹事孫子揚、資產委員熊宗幹及交際員吳誦莪率領會中精壯的隊員，以及在青浦紅十字會避難的部分救火隊員前往救火。12日，為了避免蘇軍士兵再次在城內縱火，青浦紅十字會自行組織了消防隊，共計49人，分成4支隊伍，推孫子揚作為總隊長，董寶榮等四人為分隊長，至青浦縣城內巡邏街巷，在防範縱火的同時，兼顧縣城街巷治安的維持。

江浙戰爭中的士兵，軍紀紊亂除了表現在城鎮內大肆掠奪居民財物、縱火之外，這些士兵在農村中肆意殺害平民，宰殺牲畜，使得青浦縣內農村曝屍現象較為嚴重。根據青浦紅十字會戰後對縣轄鄉鎮的統計，在蘇、浙兩軍駐軍或交火的鄉鎮中，曝屍較多：如趙屯橋為縣內趙金孔柏鄉首鎮，也是蘇軍的駐地。戰爭期間，該鎮「牛羊豕首浮沉於河內，殘飯禽毛充滿乎街中，穢氣逼人」；再如艾祁村為蘇、浙兩軍接觸之處，兩軍在此處戰死的士兵不下千餘人，屍骸無人整理掩埋。<sup>172</sup>大量人畜屍骸的堆積，在違背社會風俗的同時，更為各類傳染病致病菌的滋生提供溫床，為戰爭中的防疫工作帶來極為不利的影響。因而，掩埋屍體的工作成為了江浙戰爭中善後處理的重要環節，而僅僅依賴青浦紅十字會一會之力，處理如此之多的畜屍骸掩埋工作難免力不從心。10月24日，上海普善山莊在了解到青浦縣內屍體掩埋數量較大的情況下，主動與青浦紅十字會取得了聯繫，並派員到青浦紅十字會接洽掩埋事宜。<sup>173</sup>普善山莊成立於1913年，創始人為聯義善會的董事王駿生，其成立目的為「掩埋暴露大小屍體，給送棺木，並施診給藥，給貧苦大眾服務」，是上海以掩埋屍體而為人熟知的綜合性慈善團體。<sup>174</sup>10月25日，青浦紅十字會派遣庶務烏炎生，隨同普善山莊工作人員前往青浦各鄉鎮掩埋曝屍。<sup>175</sup>根據戰後統計，由青浦紅十字會在西北鄉掩埋的屍體共計14具。<sup>176</sup>相較同期其他地區的紅十字會而言，青浦紅十字會在屍體掩埋的數量上是較少的，是由於青浦地區的埋屍工作，主要交由了普善山莊，青浦紅十字會則更多採取配合的方式，協助普善山莊處理縣境內偏僻鄉村張貼佈告，並掩埋這些區域的曝屍。<sup>177</sup>同時，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也在青浦縣境內的趙屯橋、舊青浦等地掩

<sup>172</sup> 〈青浦縣西北鄉兵災調查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73</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74</sup> 〈國內公私立救濟福利團體調查表：普善山莊〉，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民政局檔案》，檔號 B168-1-798-33。

<sup>17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176</sup> 〈青浦紅十字分會之成績〉，《申報》（上海），1924年11月15日，10版。

<sup>177</sup> 〈收東聲中之滬埠時局〉，《新聞報》（上海），1924年11月1日，9版。

埋曝屍。<sup>178</sup>

對於一場戰爭而言，結束之後對各項損失的調查，是進行戰後援助與重建工作的重要基礎。1924年10月17日，在江浙戰爭的戰火漸息之時，青浦紅十字會就派出孫子揚、孔如霖等工作人員，奔赴青浦縣受災較為嚴重的趙金孔柏、杜村等西北鄉村，進行兵災調查的工作，並在11月，由孫子揚提交了〈青浦縣西北鄉兵災調查報告〉。針對這次調查的緣由，報告的序言寫道：

此次本分會以東南戰爭雖告終止，而吾青西北境為戰線重要區域，故受災奇重。爰派望等攜帶棉絮、衣被、銅元至被災各鄉，先就極貧災民擇要發給貲費救濟。雖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然劫後餘生，得此補助，亦可稍延殘喘，並於各鄉村鎮切實調查，計自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四日止，沿途所經不下四十餘處，給第所受災況輕重不一，茲視距離戰線之遠近及駐兵之久暫，並調查所得兵災狀況，略為報告。<sup>179</sup>

這份序言透露出，在深入青浦各地鄉鎮進行損失調查的同時，這些調查隊員同時也進行了物資賑濟的工作。從覆蓋的區域來看，實際上這次兵災調查深入的四十餘處地點，並不僅僅局限於受災最重的青浦縣西北部，而是包括了諸如黃渡、重固、北竿山等位在青浦東部的鄉鎮，從而使得這次兵災調查更具全面性。從調查的項目看，這次調查除了對村鎮居民的財產損失，包括居民被士兵掠奪的財物以及農田被破壞的狀況之外，對於兩軍，特別是蘇軍的暴行，在這份報告書中也多有描述，如在調查縣內白鶴江鎮時，身為調查員的孫子揚稱：

曾經望等兩度之調查，第一次在十月十七日，居民在鎮者不過百人，所有門窗等均被搗毀拋棄，街心應用物件搬運殆盡。有某南貨號之油櫃倒置門口，致滿街油跡。又以天雨之故，更有行路難之慨。現在為第二次，回里者漸多，商店開市者約已十分之三，各般戶因未及搬遷，損失不貲。甚至停在家內之屍棺，被其用械撬開者有四五具之多，真慘不忍觀。燒去房屋二所，燒斃一人一牛；婦女之被非禮者四十餘人，均係蘇軍駐守之成績云。

180

因而這份報告書不僅成爲了對戰後受災地區進行損失登記造冊的憑證，更成爲了戰爭中軍士紀律敗壞，爲非作歹的罪證記錄。透過徵信錄的記載，青浦紅十字會使更多公眾了解到了戰爭的暴行，故從另一個角度凸顯出了紅十字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與困難性，從而可以讓公眾對紅十字會的性質、職能等有更爲直觀、清晰的認知。

<sup>178</sup> 〈紅會散賑之報告〉，《申報》（上海），1924年12月5日，15版。

<sup>179</sup> 〈青浦縣西北鄉兵災調查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sup>180</sup> 〈青浦縣西北鄉兵災調查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 第三節 在其他戰爭中的救護、救助

在第一次江浙戰爭中，青浦紅十字會的救護工作可謂卓有成效，其有組織、高效率的運作模式，也為其在今後在難民救護、善後處理等方面提供了寶貴的經驗積累。在青浦紅十字會成立的二十餘年間，青浦縣又歷經了北伐戰爭（1927）、「一二八事變」（1932）以及淞滬會戰（1937）三次主要的戰事。在這些戰事中，青浦紅十字會不斷完善了自身的救護、救助體系，在這些戰爭的救護、救助工作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

#### 一、北伐戰爭中的救護、救助

青浦紅十字會的會務，原本在 1926 年由於經費短缺的緣故，一切會務宣告結束，在江浙戰爭中組織的救護隊與掩埋隊也在 1925 年，戰爭救濟工作完全結束之後宣告解散。1926 年 7 月 9 日，國民革命軍在廣州誓師，宣告北伐戰爭開始。至 1927 年 2 月前後，江浙地區成為了北伐軍與直系孫傳芳部聯軍交鋒的戰場。已於 1925 年接任青浦紅十字會會長的徐熙春，和紅會其他工作人員，已預感到地處江浙交通要衝的青浦有再次淪為戰場的可能性，因此在 1927 年 2 月 19 日，會長徐熙春召集紅會主要幹部，籌劃復開紅十字會。然而，擺在紅十字會面前的第一個難題，仍舊是經費的嚴重短缺。因而，當日會議的第一個議程便是向參會的幹部籌款，共計籌得二百餘銀元，同時會長派遣代表，向青浦縣的地方治安會請求撥款五百銀元，作為了收容所的籌備費用。當日的會議，還決定青浦紅十字會將重新開設婦孺收容所及救護隊。<sup>181</sup>

2 月 22 日，青浦紅十字會再次召開職員會議，根據〈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婦孺收容所章程〉，先行確定了縣第一學校、縣女校等七處學校作為收容所設置場所。當日的職員會議還依照〈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隊要則〉，重新組織救護隊。1924 年成立的救護隊員，至 1927 年僅剩下 3 人繼續參加，因而青浦分會又額外招募了另外 11 人，與老隊員共同組建救護隊，每隊共 7 人。江浙戰爭時的救護隊長孫子揚此次繼續擔任第一救護隊的隊長，第二隊隊長由孫志俊擔任。26 日，青浦紅十字會向本地士紳求助，借得縣城內南門沈宅、縣前街邱宅及縣橋南首孫宅作為三處新的收容所場地。截止 1927 年 3 月底救護工作結束時，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了共計 18 所婦孺收容所，如表：

<sup>181</sup> 〈丁卯春季本分會救護隊辦事經過情形〉，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表 2-1：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 1927 年 2 月婦孺收容所一覽表<sup>182</sup>

收容所地點	成立時間	最大收容數量	
		婦女	兒童
南門沈宅	1927.2	73	52
泰來橋第八校	1927.3	26	30
孔宅	1927.2	18	18
縣立女校	1927.2	186	193
東門聖公會	1927.2	158	131
市立第二校	1927.2	60	72
章堰第一校	1927.2	104	84
大西門施宅	1927.2	41	33
縣前街吳宅	1927.2	26	18
陳坊橋公一校	1927.2	120	97
西護街呂宅	1927.2	52	48
廟前街陶宅	1927.2	39	45
縣立第一校	1927.3	71	30
源康典舊址	1927.2	182	201
正泰碾米廠	1927.2	61	24
公立一校	1927.3	18	9
師範初中學校	1927.3	81	66
慧日寺	1927.3	5	3

相較於 1924 年江浙戰爭時期的婦孺收容所設置，北伐戰爭時期的收容所設置呈現如下特點：首先，從位置分佈看，青浦縣城內的收容所覆蓋區域大致已接近縣城全域，同時在青浦縣城外的泰來橋、陳坊橋、章堰也設立了收容所，使得收容所服務的區域進一步擴大；其次，收容所的類型除了學校與本地士紳貢獻的私宅外，聖公會、慧日寺等宗教場所也成為了收容所之一。值得注意的是，青浦縣的紳商除了貢獻了私宅，還提供了廠房作為收容場地，為收容所提供了有效補充。從設置數量上看，其也大大超過了江浙戰爭時期。同時擴大的還有單所收容所的收容量，從婦孺最大收容量看，部分收容所的婦孺收容量可至 200-300 人。之所以在北伐戰爭時期，青浦紅十字會的收容所設置出現了明顯的擴容，主要是因為經費保障的擴展。如前文所述，青浦紅十字會成立時，由於其民間組織的性質，

<sup>182</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十六年二月婦孺收容所一覽表〉，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並無官府補助。而至北伐時期，青浦紅十字會已尋求本地的治安維持會進行資金扶助。另外一方面，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時期較為出色的救助工作，也使得城內的士紳對於紅十字會的印象大大加分，使他們在捐獻資金、場地方面提供了更大熱情，從而更有利於開展救護、收容等工作。

1927年2月23日凌晨3時，軍閥聯軍部隊兩千餘人分駐青浦縣城內的公共場所，由於他們需要物資供應，對於地方維持會有強制攤派行爲，因而使得縣城內的居民人心惶惶。當時青浦縣城與上海之間的交通線已經中斷，使驚慌失措的居民再次湧入紅十字會請求幫助。青浦紅十字會決議採用水路的方式，將難民中較為膽怯的婦孺用船載往縣內朱家角及東北鄉村安頓，其餘難民則就近安置於先行開辦的收容所之中。聯軍駐軍撤離縣城後，紅十字會將收容所的難民送回各自家庭，正計劃將在朱家角等地安置的難民接送返回縣城時，在3月5日得知軍閥部隊將進入朱家角駐防，爲預防萬一，從7日上午開始，青浦紅十字會每天安排了三艘民船，將滯留朱家角鎮的難民載回青浦縣城內的各收容所繼續安置。此外，兩支救護隊則前往縣境西部的金家莊、商塔，以及南部近松江縣的沈巷、安莊等村，營救無法出逃的婦女兒童，從3月7日至12日，共計營救1600餘名婦孺。12日，又將在朱家角營救的難民（多爲被強制拉入軍隊的拉夫，以及來自蘇北、福建等地的外地難民），由孫志俊等四位職員，分四艘船隻載往上海紅卍字總會請求收留，紅卍字會方面當即允諾，事後紅卍字會方面將原籍外地的難民遣送原籍，而原籍上海的難民則送回家中。<sup>183</sup>3月21日至22日，有兩千多殘兵行經青浦縣城外，城中居民擔心江浙戰爭中齊軍進城的一幕重演，再次大規模地來到青浦紅十字會避難。在此情勢下，紅十字會一方面派出人員，協同地方的警察進行維護治安的工作，另一方面則將已經關閉的城內收容所再度開放，收容婦孺。至3月底，伴隨著戰事的結束，青浦紅十字會在北伐戰爭的救護、救助告一段落。

184

## 二、「一二八」事變中的救護、救助

1932年1月28日午，隨著日本海軍陸戰隊登陸上海北部的吳淞，並向閘北一帶向中國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路軍等部隊發起進攻，標誌著「一二八」事變爆發。隨著戰事的推進，至2月中旬前後，十九路軍後撤，使位於上海西北部的嘉定縣真如、南翔，以及北部的寶山縣大場、江灣等鎮成爲了日軍與十九路軍交

<sup>183</sup> 〈各界救護消息·青浦紅分會〉，《申報》（上海），1927年3月16日，10版。

<sup>184</sup> 〈丁卯春季本分會救護隊辦事經過情形〉，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戰的戰場。<sup>185</sup>因而，大量來自嘉定、寶山縣的居民紛紛出逃，當時局勢尚穩，且路途相對較近的青浦縣城成爲了他們的主要選擇之一。與此同時，青浦縣境東北的村鎮，由於毗鄰兩軍的主要戰場：京滬鐵路沿線的黃渡、安亭等車站，故生活在此的居民也大量逃往青浦縣城。一時間，青浦縣境內從這些地區湧入的難民數量達到五千餘人，再次出現了難民數遠多於縣城居住人口的局面。

巨大的疏散、收容、救護的壓力，再次落到了青浦紅十字會的肩上。1932年2月6日，青浦紅十字會召開職員會議，商討戰爭爆發後紅十字會將如何救護戰區難民。會議決定青浦紅十字會將承擔難民的救助與輸送工作，並參加青浦縣政府所辦的照料戰區難民處所經辦的事務。從2月9日開始，青浦紅十字會再次組織了救護隊，經費則由紅十字會會員先行墊付，同日，青浦紅十字會救護隊派出工作人員，護送五十餘難民搭乘雄青輪前往蘇州避難。2月17日，青浦紅十字會又派遣董寶榮等救護隊員前往上海仁濟善堂，接送七十名青浦籍難民回鄉，並由上海經營輪船業的通源公司派出船隻，將這些難民送往青浦縣城中的照料戰區難民處進行收容。通源公司在這次疏散行動中，認爲青浦紅十字會的性質是地方性慈善事業，因而只向青浦紅十字會收取洋三十元船煤費。<sup>186</sup>

但是，數量龐大的嘉定、寶山等縣的難民，並非青浦紅十字會一會能完全收容。同時，嘉定、寶山等縣內的部分紅十字會，如大場分會，則由於大場、嘉定等地遭受日軍轟炸，使得會務難以開展，因而這些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同難民一道前往青浦避難，實際上使得青浦紅十字會承擔著更重的安撫、轉移這些來自嘉定等縣難民的任務。<sup>187</sup>3月4日，嘉定旅滬同鄉會會長陳兆祺要求青浦紅十字會用船隻疏散縣境內的嘉定等縣難民，並透過嘉翔紅十字會委託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向青浦紅十字會轉達運送難民出縣之意。因而自3月14日開始，青浦紅十字會開始輸送嘉定、南翔等400餘難民，用租來的輪船益陽輪拖帶兩艘民船載往上海，並由嘉定同鄉會負責將他們分送上海各大難民收容機構。<sup>188</sup>3月16日、18日，再分兩批將1100餘嘉、寶等地難民通過益陽輪載往上海，直至19日嘉定同鄉會來函稱上海收容所承載量已滿，要求青浦紅十字會停止向上海輸運難民。除了向上海方向輸運外，青浦紅十字會也開闢了向松江的輸運通道：14日下午，青浦紅十字會召開職員聯席會議，會上收到松江縣政府的電報，稱松江縣收容所尚有一千人的容納量，因而在會上決議一方面由紅十字會函請青浦縣公安

<sup>18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華七十年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頁342-344。

<sup>18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二十一年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W-93-190。

<sup>187</sup> 〈中國紅十字會大場分會啟事〉，《申報》（上海），1932年3月9日，4版。

<sup>188</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二十一年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W-93-190。

局代為僱船，另一方面向松江縣政府準備公函並由會員郭叔怡將部分難民送往松江。15日，青浦紅十字會運送兩百餘難民前往松江收容所。從疏散難民的案例可以發現，在疏散難民的工作上，青浦紅十字會延續了前兩次戰爭救護中的經驗，選擇與其他慈善組織合作開展工作。另外值得關注的新現象是，其與政府相關部門的通力合作：紅十字會作為民間性慈善組織，其救護、救濟、善後等功能是政府在社會保障工作上的有益補充。反過來看，紅十字會更有效地開展工作，也是需要政府相關部門予以配合的，故在「一二八」事變中的救護過程中，能看到已有一定地方影響力的青浦紅十字會，至少已獲得政府方面相當程度的認可，因而雙方配合開展工作，也是水到渠成的。

除此之外，在戰爭善後救濟方面，青浦紅十字會也注意運用上海在相關經濟產業發展上的優勢，主動與產業部門對接進行幫扶活動。「一二八」事變爆發的二月至三月間，正是棉花播種的時節，然而由於戰爭導致交通阻塞，使棉種無法大量運入青浦縣，導致縣內種棉工作無法正常開展。青浦紅十字會注意到了這一情況，3月25日，會長徐熙春前往上海，向中華棉業公會華商紗廠聯合會募得三百擔棉花種子，次日又至浦東楊思橋點收這些棉種，裝船返回青浦，由青浦縣兵災救濟會派員向縣內棉農分發。然而，三百擔棉種對於整個青浦縣棉農的需求而言，仍然杯水車薪，不夠分配，故青浦紅十字會再度籌資，向青浦縣內的恆沅花廠再購一百二十擔，仍然由兵災救濟會向棉農分發，讓棉農能及時種植。<sup>189</sup>從中可以看到，青浦紅十字會的戰爭善後工作，已經注意到本地區民眾的實際需求，並動用其領導階層的政商關係，服務於經濟重建。其對於本地棉農情況的關注，與對問題解決的熱心，也充分地證明了地方紅十字會「博施濟眾」的辦會宗旨。

### 三、淞滬會戰中的救護、救助

青浦紅十字會在前三次的戰爭救護中所累積的收容、救護、善後工作經驗，在1937年8月至11月的淞滬會戰中得以充分發揮，使之成為一次高效的救護行動。

1937年8月13日，日軍海軍特別陸戰隊於上海閘北八字橋地區向中國軍隊開火，中國駐軍88師奉命還擊，是為「八一三」事變，成為了淞滬會戰開始的標誌。在此不久後，上海租界以北的閘北、虹口等地，以及吳淞、寶山、嘉定等地成為了中日陸軍交火的戰場。特別是嘉定縣，戰爭爆發以來，屢遭日軍的飛機轟炸，同時有漢奸在街鎮縱火，導致縣境多個集鎮淪為焦土，大批嘉定居民逃離。

<sup>18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二十一年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W-93-190。

<sup>190</sup>由於青浦縣地處江、浙兩省交界，且處於滬寧、滬杭兩鐵路線所圍成區域的中心地帶，因而除了嘉定、寶山等這些戰場地區的居民外，滬寧、滬杭沿線鐵路的蘇州、無錫、常州以及嘉興、紹興等地居民，以及欲返原籍的旅滬其他省居民，紛紛將青浦作為其逃離上海的中轉站，<sup>191</sup>乃至再次出現了難民數遠多於縣城人口數，導致縣城承載能力不足的局面，如何在短時間內疏散大量難民，再次成為了青浦紅十字會的當務之急。8月15日，青浦縣黨政機關代表在青浦紅十字會召集會議，決議成立縣救護委員會，推舉徐熙春為委員會主任，專門負責難民收遣事宜。<sup>192</sup>

8月16日，從清晨5時開始，青浦紅十字會便開始進行疏散工作，先行將21名難民用青浦縣國民黨黨部委員黃需澤協助僱來的機器船載往蘇州。9時開始，大量難民來到青浦紅十字會門前求助，這些難民扶老攜幼，擔匣提箱，令人於心不忍。因而10時起，青浦紅十字會開始安置這些難民，首先進行煮粥的工作，由於會內的鍋太小，供應不及，因此紅十字會向縣內糟坊借得一口大鍋，並砌地灶，派人每日輪流煮粥；同時，青浦紅十字會又向城內的大餅店定制大餅，並向難民逐一分發，以備他們在逃離的路上充飢。<sup>193</sup>之後便開始大規模疏散難民的工作，由於當時青浦縣城周圍的民船大多被僱用一空，因而青浦紅十字會函請青浦縣西鄉第三區、第八區及第四區西岑鎮鎮公所僱用十八艘民船至縣城增援，然而這些船隻由於容量小，不敷承載大數量的難民，故除這些船隻外，青浦紅十字會也將避難者所僱用的船隻一併納入救護船隻中。<sup>194</sup>在8月16日至21日的救護行動中，青浦紅十字會使用自僱的船隻23艘、避難者僱用的船隻50艘，並將這些船隻進行編號，以大型輪船拖帶數艘民船的形式，自青浦縣城良辰門外出發，每日分批將難民運往蘇州、無錫、常州、平湖、嘉興、紹興、杭州等城鎮。16日至21日逐日難民疏散數如下表：

**表 2-2：1937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青浦紅十字會難民疏散數及主要疏散目的地<sup>195</sup>**

日期	難民疏散數	主要目的地
----	-------	-------

<sup>190</sup> 〈嘉定逃滬難民報告〉，《新聞報》（上海），1937年8月29日，6版。

<sup>191</sup> 〈凱歌兩載話當年 抗戰初起的青浦分會〉。《紅十字月刊》，第21期（上海，1947年），頁27。

<sup>192</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193</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194</sup> 〈輸送難民經過〉，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19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1937.8.16	1417	蘇州
1937.8.17	2863	蘇州、昆山
1937.8.18	1829	蘇州、常州、無錫、江陰、丹陽、嘉興、杭州、紹興
1937.8.19	1818	蘇州、杭州、嘉興
1937.8.20	1610	松江、嘉興、杭州、紹興
1937.8.21	4754	無錫、江陰、常州

六日共計疏散難民數達 14291 人。救護難民的過程中，青浦紅十字會對於這些難民的籍貫、性別、年齡等進行了登記，根據青浦紅十字會統計的結果，從省籍來看 江蘇籍難民共計 11980 人 佔比 83.9%，浙江籍難民共計 2131 名 佔比 14.9%，<sup>196</sup>其餘有安徽、山東、湖北、河北、廣東、四川、江西、湖南八省難民。具體到城市而言，難民數量按多寡排序，數量超過 1000 的城鎮有吳縣（即蘇州，2461 名）、昆山（1468 名）、鹽城（1381 名）、泰縣（1152 名）、杭縣（即杭州，1142 名）、興化（1129 名）。<sup>197</sup>難民數量佔比最多的前兩位地區，均為毗鄰青浦縣的城鎮，縣城中原本就居住著為數眾多的吳縣、昆山籍民眾，在這次戰爭中，他們也成為了欲逃離青浦縣城的難民。青浦紅十字會疏散江蘇南部、浙江北部等毗鄰地區的難民，主要方式是利用青浦縣發達的水路交通網，用船隻直接送回昆山、蘇州、嘉興等地區，而對江蘇北部、山東等路途較遠地區難民的輸運方式，是將難民用船隻載入鄰縣昆山縣難民收容所，再經昆山收容所返回原籍或進行收容，因而青浦、昆山事實上都成為了難民返籍的中轉站，特別對青浦及周邊地區居住較多的蘇北籍難民而言，青浦-昆山一線可謂必經之途，故在難民數較多的籍貫城市中，位於蘇北的數座城市，如鹽城、泰縣、興化成為了重要組成部分。8 月 20 日，由於難民輸送所需要的經費過於龐大，青浦紅十字會當時僅獲得青浦各界抗敵後援會援助的八百元及零星資助，已難以支撐過於龐大的開支，加上縣內救護委員會辦事處原定的養老院會址過於狹窄，且救護隊員偏少，勢必造成收容難民與救護傷員難以兼顧的局面，因而當日青浦紅十字會召開了理事員會議商討對策，最終決定於 21 日中午為止，將難民疏散工作暫時告一段落，剩餘百餘名因無家可歸而無法疏散的難民由青浦紅十字會暫行收容，並將工作的重心由難民疏散轉變為傷員救護。<sup>198</sup>因而，21 日的難民疏散數相較於前五日有顯著上

<sup>19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之難民數量總計共計為 14291 名，而在〈收遣難民籍貫登記表〉之難民數量總計為 14286 名，有些許出入，此處百分數以〈收遣難民籍貫登記表〉為準。

<sup>197</sup> 〈收遣難民籍貫登記表〉，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198</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升的現象。

圖 2-2：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難民情形攝影（1937.8）<sup>199</sup>



針對無法疏散的難民，青浦紅十字會在這次救助中，除了消極性的施濟救助外，也運用積極性救濟的方式，即透過組織這些難民進行生產勞動，通過給付工資的形式，一方面能培訓這些難民生產技能，使他們在今後的生活掌握一技之長，從而幫助他們獲得謀生的手段；而另一方面，難民生產的物資本身也成爲了軍需物資供應前線。8月27日，理事職員會議決議推展難民授以工作的計劃，設立織履、縫紉二組，推選常務幹事熊宗幹爲工作主任兼織履組組長、張清泉爲縫紉組管理員、蔣冠初負責收發原料、潘子常負責介紹難民出外工作。工具方面，青浦紅十字會向縣內富戶王錦誠借縫紉機一架，以資縫紉工作。9月7日、8日，縫紉、織履二組先後開工。<sup>200</sup>從事兩項工作的難民，按不同性別進行分類：男性難民參加織履，女性參加縫紉，主要縫製棉被、棉褲、棉背心等。從開工到11月上旬青浦淪陷前的一個多月時間中，縫紉、織履二組共計完成1009件棉背心、984雙白麻戰鞋、40條棉被及50條棉褲，這些戰時物資，有的交由青浦抗敵後援會轉送前線，有的則由青浦紅十字會會同工作人員直接交由前線。<sup>201</sup>積極性救濟工作是青浦紅十字會進行難民收容救助工作的有益嘗試，這是因爲在經費和捐助物資都相當緊張的情況下，青浦紅十字會運用社會福利性質的經營方式，既能夠舒緩龐大的救助收容壓力，更重要的是能夠動用難民中的可用勞動力從事生產行動，爲支援前線工作提供了最實質的支撐。實際上，以教育勞動技能爲綱，對

<sup>19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難民情形攝影〉。《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30期（上海，1937年），頁2。

<sup>200</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W-93-191。

<sup>201</sup> 〈凱歌兩載話當年 抗戰初起的青浦分會〉，頁27。

難民進行積極救助的做法，並非紅十字會首創：清末民初的社會已動蕩不安，亂象必露，流民問題較為突出，故出於穩定社會的需要，一些傳統的慈善機構、同鄉組織等出面，在地方上設立工藝局、習藝所等，在為這些流民提供安身之所的同時，更可培養他們的一技之長，一改傳統的收容機構——棲流所只能保障流民衣食的消極救助模式。中國近代創設習藝所可溯於清末新政時，進入民國後這些機構依然起到了一些作用<sup>202</sup>而以青浦縣而言，民初地方紳商成立過貧民習藝所，<sup>203</sup>青浦旅滬同鄉會也有設立貧民習藝所資助貧窮旅滬青浦人士的想法，<sup>204</sup>因而青浦紅十字會輔導難民進行工作的想法是有所借鏡的。在歷次的難民收容工作中，積極性救助成為了青浦紅十字會在淞滬抗戰的收容工作中，最為鮮明的特徵之一。

淞滬抗戰的烽煙，在 8 月下旬也逐漸靠近了青浦。8 月 26 日，位於縣境東部的觀音堂鎮遭敵機轟炸，該鎮公所向青浦紅十字會來函，請求紅十字會派出救護隊駐紮鎮上協助救護。紅十字會派出顧若樵作為救護隊長，帶領三十名救護隊員駐觀音堂鎮。接近同一時間，青浦紅十字會應嘉定南翔紅十字會的請求，9 月初派員前往青浦附近的嘉定黃渡等鎮附近救治受傷軍民。青浦紅十字會對於受傷軍民的受傷部位、部隊番號、民眾籍貫等進行登記，登記結果顯示，青浦紅十字會救治的軍士主要集中於十九軍、八七師、八八師、一七七師等，這些部隊均為國軍與日軍在南翔等地區交戰的主力部隊。受傷民眾的籍貫除 4 名來自青浦縣之外，也有 8 名來自羅店、寶山等戰場地區。從受傷部位看，受傷軍民多集中於四肢傷，因而可以推知青浦紅十字會主要負責的是包紮及簡單救護等工作。<sup>205</sup>據統計，青浦紅十字會救治的傷兵共計 75 名，並救護來自南翔、黃渡、羅店等地區的受傷民眾多人。<sup>206</sup>10 月初，青浦縣城開始遭受到日軍的轟炸。10 月 12 日，日軍兩架飛機略過青浦縣城大西門附近向民眾掃射；13 日，日軍向青浦城內投擲了三枚炸彈，兩枚落於青浦縣東門外體育場陸姓民宅附近，一枚落於青滬長途汽車公司售票房外，造成了人員受傷，青浦紅十字會派出工作人員協助救護受傷民眾。<sup>207</sup>10 月底至 11 月初，日軍在青浦縣境內的趙屯橋、朱家角、重固等鎮進行轟炸。11 月 7 日，青浦縣城再次遭受到日軍空襲，青浦紅十字會的辦公地遭受敵機轟炸，在此危急情勢下，青浦紅十字會仍當場救出 4 名傷兵及 3 名平民，並

<sup>202</sup>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頁 309-311。

<sup>203</sup> 〈青浦俞祖望等致何護軍使電〉，《申報》（上海），1924 年 4 月 5 日，13 版。

<sup>204</sup> 〈青浦旅滬同鄉會之通告〉，《申報》（上海），1916 年 11 月 28 日，11 版。

<sup>205</sup> 〈受傷軍士暨民眾經本會醫治者〉，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206</sup> 江蘇省紅十字會編，《江蘇紅十字運動八十八年（1911-1999）》，頁 23。

<sup>207</sup> 〈敵機三架昨飛城轟炸投三彈〉，《青浦民眾》（江蘇青浦），1937 年 10 月 14 日，2 版。轉引自中共青浦區委黨史研究室編，《上海市青浦區抗戰時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0），頁 136-137。



將收容於辦公地的難民在當日全部轉移疏散。8日中午，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奉青浦駐軍命令離開青浦縣城，徐熙春等紅十字會幹部轉移至朱家角會員張富田家中暫駐。當日紅十字會派出三支救護隊在青浦縣城內多處進行救援。救護隊長孫子揚在城內碼頭街開展救護時，不幸遭遇敵機轟炸，當場殉職，時年40歲。<sup>208</sup>青浦紅十字會遭受敵機轟炸，以及救護隊員孫子揚殉難的事實為日軍於1937年8月在羅店殺害蘇克己等中國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後，<sup>209</sup>踐踏《日內瓦公約》有關保護中立性戰爭救護人員的相關規定，對於佩有紅十字標誌的紅十字會工作人員進行襲擊導致其傷亡的又一罪證。11月9日，金山衛登陸後日軍進佔青浦縣城，宣告青浦淪陷。同日，青浦紅十字會辦公地遷往徐熙春的祖宅所在地昆山縣金家莊村。<sup>210</sup>

11月9日至21日，青浦紅十字會由於青浦縣城內局勢混亂，並未開展救護及戰爭善後等工作。直到11月22日，青浦紅十字會派出工作人員赴朱家角打聽消息，探得當日日軍已經撤離了青浦縣城，因而於24日，青浦紅十字會工作人員返回青浦縣城工作。在返回青浦縣城，經過朱家角鎮及青浦縣城城門外時，青浦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已關注到縣城周邊人畜屍體曝露的問題，並記錄道：

國軍西撤時，本城東南門外與敵機接觸，且敵機不斷轟炸，致軍民暨畜類之死於斯役者至夥。本會徐會長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返城視察情形。目睹慘狀，並覺對於人民衛生有礙，當即設法組織掩埋隊。<sup>211</sup>

從11月27日開始，至12月30日一個多月的時間中，青浦紅十字會共計掩埋866具軍民屍骸、106具畜類屍骸。在掩埋工作中，會長徐熙春通過借墊款項的方式僱用工人進行掩埋工作。除此之外，為籌措更多的經費以墊上埋屍工作帶來的巨大虧損，徐熙春還曾在上海《華美晨刊》登報請求旅滬青浦同鄉進行資助工作。<sup>212</sup>在當時的青浦縣城中，由於日軍與國軍均已撤退，縣城內居民已四散逃離，街巷屍臭瀰漫，在如此有限的經費與相對局限的時間中，青浦紅十字會仍能冒著危險，完成大量人畜屍體掩埋工作，實屬可歌可泣。同一時段，也正是因為雙方軍隊及縣政府各部門的撤離，一定程度上出現了地方行政權力機關的真空，給為非作歹者趁火打劫提供了可能性，故在11月27日，青浦紅十字會在朱家角僱用幾位木匠，連日給沒有上鎖的城內居民將門窗釘上，同時將城門加以修繕，防止

<sup>208</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W-93-191。

<sup>209</sup> 馬強、池子華，《紅十字在上海：1904-1949》（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4），頁270。

<sup>210</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W-93-191。

<sup>211</sup> 〈掩埋紀實〉，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W-93-191。

<sup>212</sup> 〈青浦紅十字分會募款掩埋難屍〉。《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32期（上海，1938年），頁47。

劫掠。至 11 月底，青浦紅十字會出於局勢的變化，決議暫停會務，並將 9 月初收到的總會支援藥品中所剩者交予縣城內醫師李哲聲，以防藥品過期失效或遺失，仍在紅十字會中的難民轉由青浦縣救濟院辦理照顧，<sup>213</sup>至此青浦紅十字會在淞滬抗戰時期的救援告一段落。

圖 2-3：青浦紅十字會難民工作圖（一）（1937）<sup>214</sup>



## 小 結

紅十字運動因戰而起，其在戰爭中不分畛域的救護與救助，成爲其鮮明特徵。青浦紅十字會正是發端於戰火之中：在 1924 年的江浙戰爭中，一些已對紅十字精神有所了解的地方商人、士紳及關心公益人士，出於對戰火中受難軍民的憐憫，以及保護地方的責任感，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毅然成立了地方紅十字組織，以自身規範的紀律和對工作人員較高的業務和道德要求、行之有效的管理和救護機制以及紅十字會幹部和會員的高度社會責任感，在江浙戰爭救護中卓有成效。1925 年，時任江蘇省主席韓國鈞向青浦紅十字會授予「博施濟衆」匾額、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授予潘伯良、孫守梅等青浦紅十字會活躍會員以特別會員、匾額等的獎勵，<sup>215</sup>無疑是對青浦紅十字會救護、收容等工作的高度肯定。

在接下來的三次戰爭：1927 年的北伐戰爭、1932 年的「一二八」事變以及 1937 年的淞滬會戰中，青浦縣都不是最先被波及戰火的地區，然而由於其位處

<sup>213</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214</sup> 〈青浦紅十字會難民工作圖〉，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215</sup> 〈青浦紅十字分會徵信錄序〉，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江浙交通要衝，且水路交通發達，故成爲了嘉定、寶山乃至蘇州、嘉興等地戰爭難民疏散重要的中轉地區。數次面對難民人數遠多於縣城人口的局面，青浦紅十字會在歷次戰爭救濟、救護工作中不斷累積經驗，耐心細緻地安撫難民，並聯合其他紅十字會及上海等地區的其他民間慈善機構協助疏散。除此之外，青浦紅十字會急地方民眾之所急，不僅在戰爭中多次派出工作人員維持地方社會秩序、花費極大的人力、物力與財力處理屍體掩埋等善後事宜，並且徐熙春等紅十字會幹部，運用縣內的人際關係網及主要領導人與上海商界的聯繫，積極協調民眾恢復生產，並且在救濟過程中創新性地運用了積極救濟法，使得收容難民既可培養自食其力之能力，產出又能支前，這一組織生產的模式，甚至還早於 1937 年 10 月開始上海國際紅十字會組織的難民手工生產工作。<sup>216</sup>在傷兵救護工作上，青浦紅十字會呈現出工作地域廣，與其他兄弟紅十字會合作緊密的特點，其救助不囿於青浦一隅，而是積極走出青浦，前往烽火更甚的黃渡、羅店等地進行救護。青浦紅十字會工作人員的勦力工作，無愧於嘉定同鄉會負責人王荃士對青浦紅十字會負責人徐熙春「佛面婆心，急公好義」的八字評價，<sup>217</sup>也是對紅十字運動「人道、博愛、奉獻」精神最生動的詮釋。

然而，青浦紅十字會在戰爭中的救護行動，也遠非一帆風順。他們首先要面對的難題便是經費的嚴重短缺：由於純民間慈善機構的性質，因而政府的補貼相當有限，其籌措高度依賴領導人的親力奔走及會員自身的幫助，侷促的經費導致青浦紅十字會的運營時斷時續，嚴格地說，並非一個穩定常設的慈善機構。同時，多變的戰爭局勢和縣內的政治氛圍，也對於紅十字會的存續產生了一定影響。然而，瑕不掩瑜，在如此緊張的經費和複雜的戰爭局勢下，青浦紅十字會的戰爭救護、救濟工作成果十分出色，成爲了在政府力量外，承擔戰爭救護和善後方面的一支重要力量，因而在中國地方紅十字會的戰爭救護史上，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sup>216</sup> 馬強、池子華，《紅十字在上海：1904-1949》，頁 296。

<sup>217</sup> 〈序文二〉，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 第三章 青浦紅十字會參與之地方公共衛生事務

紅十字運動在中國，除了在戰時「扶傷拯弱」，也會在戰爭之外的平時「救災恤鄰」。1912年中國紅十字會統一大會召開後確立的章程中，明確規定中國紅十字會「在平時應籌募款項，設立醫院、造就醫學人才、置辦醫學材料，並賑濟水旱偏災，防護疫癘，及其他各項危害」。<sup>218</sup>在近代中國公共衛生起步晚、條件差的背景之下，紅十字會以培養醫學人才、防疫工作等為中心，參與中國的公共衛生體系建設，成為了平時工作的一大重點。青浦縣儘管地處江南地區，但境內醫療能力薄弱，居民也沒有建立起良好的衛生意識，政府對於公共衛生及相關事業的關切也較為薄弱，因此以血吸蟲病為代表的疫病在青浦境內蔓延。青浦紅十字會成立後，除了在戰爭時代積極推展戰爭救護、難民救助等工作外，平時的工作重心就放在了地方公共衛生事務的推展，一定程度上填補了政府在公共衛生事業上的空白點。本章基於1928年青浦紅十字會參與縣城內縣前河整治工程與1948年青浦紅十字會自建醫院的史實，藉以分析青浦紅十字會如何在戰爭之外，作為地方性慈善組織實踐「造福桑梓」之理念和紅十字會「治疫」之號召，服務於本地區的公共衛生事業中。

#### 第一節 1928年青浦縣城縣前河整治工程

##### 一、國民政府縣制改革：問題解決的契機

青浦縣縣前河位於青浦縣城近縣衙門處，為周邊居民重要的取水河道，然而由於淤塞導致水質惡化，居民多年來只能汲取臭水，帶來很大的衛生隱患。之所以該問題成為了多年來的積弊，難以得到解決，根據青浦紅十字會理事吳誦莪對這一問題的描述：

縣前河東段淤塞，為南北兩岸坍塌凸出，河身變成溝渠，源流不暢，水色黯綠，蛆蛙叢生，濱河居民不下三四百家，全賴此河為飲料，日受其厄，苦不勝言，恨無機會，惟有略事疏濬，暫為目前苟安之計。<sup>219</sup>

因而可以總結為河道沿岸居民在岸線上建造房屋與石駁，<sup>220</sup>侵佔了岸線，是導致

<sup>218</sup>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1912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224。

<sup>219</sup> 吳誦莪，〈整理縣前河啟〉，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sup>220</sup> 石駁指的是河道岸線上，為保護河岸免於被流水沖刷侵蝕的石制建築構造。青浦地區由於河邊的房屋多臨河而建，因而常有人家自行搭建石梯，可在上面進行洗衣等，也是石駁的一種。

河道淤塞的原因。同時，由於縣政府財政經費長期短缺，故長期以來針對地方公共衛生事務只能囿於運送垃圾、掃除街道等需要經費較少的事務，<sup>221</sup>而對於河道疏濬等需要一定數量經費的項目，也只能敷衍了事。

青浦紅十字會的一些幹部，其同時是地方事務上有一定話語權的士紳，例如徐熙春、吳誦莪等，他們的住家位於縣前河周邊。因此，他們受沿線居民所託，自然地將整治河道作爲了他們監督市政建設的重要環節。同時，作爲紅十字運動的參與者，「治疫」的要旨也令他們意識到了整治河道作爲公共衛生事業的緊迫性與重要性。<sup>222</sup>

1928年初，這一問題出現了重要的解決契機，就是國民政府根據1928年頒布的《縣組織法》，通令全國各縣將民國建立以來，在縣內設立的勸業所、實業局等負責農田水利、修橋鋪路等地方實業的機構改爲建設局。<sup>223</sup>1927年底，青浦縣建設局早於這一通令而成立。<sup>224</sup>從性質上看，由於清末民初的縣公署中實際承擔地方公共事務的就是教育、警務、實業、財務四局。這些局辦的特點是首長皆爲本地籍紳、董，而非官員，即使1928年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強化對他們的控制後，他們仍非縣政府任命，而是依靠商會等地方自治團體選舉後由省級的實業廳報備、任命，國家行政力不介入、自身辦公經費通過地方自籌而非國家財政負擔。因此由1928年後，由實業局脫胎而來的建設局，並非縣政府下屬分支機構，而是基於近代中國地方自治中議決與執行兩個機制分離特徵基礎上，在地方實際履行地方自治中有關公共建設方面的執行機構。<sup>225</sup>儘管建設局帶有濃厚的地方自治色彩，然而與「自治」相對的「官治」，卽州縣政權透過在公署內設立正式的局辦，將原本屬於自治範疇的地方經濟文化事業納入官方管理，由國家控制、包辦的機制，對於地方自治事業仍會有破壞。據魏光奇指出，1928年國民政府對縣教育、警務等局的改制，名義上雖仍保持了地方自治，實際上仍有「官治」蠶食「自治」的色彩，<sup>226</sup>這也就意味著縣政府實際對公共事務的掌控能力得以強化。

到了1928年3月，由江蘇省高淳縣長調任至青浦縣長的許彥飛(1898-1984)到任，<sup>227</sup>許氏爲湖南長沙人，非青浦籍，<sup>228</sup>在擔任青浦縣長的一年半間，<sup>229</sup>他對

<sup>221</sup> 許彥飛，〈青浦縣縣政工作的一個片段〉。《江蘇》，第27期（南京，1929年），頁33。

<sup>222</sup> 吳誦莪，〈整理縣前河啟〉，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sup>223</sup> 魏光奇，〈地方自治與直隸「四局」〉。《歷史研究》，第2期（北京，1998年），頁91。

<sup>224</sup> 〈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8年2月8日，10版。

<sup>225</sup> 魏光奇，〈地方自治與直隸「四局」〉，頁92-95。

<sup>226</sup> 魏光奇，〈地方自治與直隸「四局」〉，頁97。

<sup>227</sup> 〈蘇政府政訊〉，《申報》（上海），1928年3月4日，4版。

<sup>228</sup> 許彥飛，1898年生於湖南省長沙縣，早年畢業於長沙的教會學校雅禮書院，因中途經濟困難而退學。後進入長沙《湖南日報》工作，並加入國民黨，在任青浦縣長前曾任安徽省民政廳秘書。

於舊有的縣政體制頗為不滿，有鑑於縣內建設、教育、財務等局主管權力過大，導致縣府的想法無法真正推展、這些局辦也沒有向縣府報備之慣例，曾向江蘇省民政廳建議縣政府對於縣以下各局應有絕對指揮權。<sup>230</sup>在實踐層面上，許彥飛對於縣政改革可謂親力親為。1929年許氏曾在《江蘇》雜誌第27期撰〈青浦縣縣政工作的一個片段〉一文，就1928年許氏在縣內所推動的工作進行總結。在教育上，他大力推動青浦縣設立民眾學校，注重常識與意識形態的教育；在社會風氣上，委款產委員會籌款設立戒煙醫院，並革先前縣政府官吏藉戒煙行勒索事之弊，由縣國民黨黨部民眾團體領導戒煙工作厲行戒煙；在基礎建設上，他籌劃青浦至上海公路的籌資及勘察；在基層政治方面，他力主改革村制，精簡分區；同時在任內完成了四期巡察，召集鄉鎮耆老解決各鄉鎮治安、教育等存在的問題。特別是對於縣域內的清潔運動，許彥飛極為重視，他認為儘管青浦地處「東南文物之邦」，但市政不潔。因而他屢次責成縣建設局進行市政整理工作，並多次召開會議商討改善計劃。<sup>231</sup>到任不久後，他也曾親自實地勘察縣前河，通過調查結果指出縣前河淤塞問題的一些原因：

縣前河淤塞十餘年，邑人士提倡修濬者亦十餘年，卒以兩岸被人民侵佔建屋之地，積久愈廣，勢非勒遷毀屋，不足改觀。紳董同居閭里，聲息相通，雅不欲賈怨於人，是以但言修濬，而於修濬之道，噤不忍言。長此以往，行見蚊蚋蛆蠅，據為殖民地，而繁衍其族類，疫痢所中，其不與人爭地者幾希。<sup>232</sup>

他發現除了沿河居民建屋侵佔岸線這一直接原因外，居住於此的士紳礙於疏通河道勢必要和這些人家協商，請求這些人家拆除房屋或搬遷，從而得罪住戶，得不償失則是另一原因，這就勢必需要政府這一更高的平台協調。作為一名年輕的調任縣長，時年30歲的許彥飛在縣制變革上強調縣政府領導之作用上，是有自身想法的，他的到任呼應了國民政府強化對地方自治事務控制之「官治」色彩，因而對於縣前河淤塞這個衛生領域的積弊而言，政府方面強力的推動成爲了問題解決的一道曙光。

---

參考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793。

<sup>229</sup> 許彥飛擔任青浦縣長期間，對於省政府下達的政令多有抵觸，因而於1930年憤然辭職，後許氏復從事新聞業，歷任歷任長沙《湖南民報》、南京《華報》、上海《新聞報》等報刊的記者、編輯等職。參考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793。

<sup>230</sup> 許彥飛，〈第七類：各組議案：吏治組議案：第一組：縣政府對於縣以下各局應有絕對的指揮監督權案〉。《明日之江蘇》，匯刊（南京，1929年），頁12。

<sup>231</sup> 許彥飛，〈青浦縣縣政工作的一個片段〉，頁33。

<sup>232</sup> 許彥飛，〈青浦縣縣政工作的一個片段〉，頁33。

## 二、紅十字會介入河道整治計劃

1927 年底青浦縣建設局成立後，在整治城廂市河的計劃中，先行列入縣前河。<sup>233</sup>在縣建設局的工程規劃中，由於縣前河東段的人家房屋已侵佔河道駁岸，需要將這些侵佔的部分退回駁岸內。因此，青浦縣建設、市政兩局先行邀請地方公團和侵佔河岸的四戶人家到局開會，<sup>234</sup>商討工程的建設方案、工程支出等事宜。

在這次會議上，青浦縣建設局提出工程的內容包括河道疏濬，以及整治沿河岸線，配套重新建設橋樑兩大項目。經費方面，縣建設局負責出資河道疏濬部分，而整治岸線、建設橋樑的費用，需要銀三千二百元，以當時縣政府的財政收入而言，無疑是無法承受的，因而建設局原本計劃由徐熙春、吳誦莪兩位青浦紅十字會的主要幹部通過募款的方式籌措，待二人籌備足夠的經費後，兩項工程就可開工。

但是，這樣的議案為徐熙春和沿河民眾當場予以否決，理由是三千二百元的工程估價過高。於是在縣建設局的這場碰頭會之後，縣前河沿河居民自行召開會議，他們認為青浦紅十字會作為地方慈善機構，對地方公共衛生事務相當熱中參與，因此決定紅十字會出面協調資金來源、草擬工程預算等事項，擬籌備事務處以推進工程。

1928 年 3 月，徐熙春等紅十字會幹部開始為河道整治工程募款，他們將募款的對象主要聚焦於縣前河沿河居民。在為募款所書的〈募捐啓〉中，徐熙春寫道：

縣前河河身本來狹窄，且因東首陸家橋淤塞經年，凡在兩岸住戶飲此水者，每當水涸，綠臭不堪，向外河汲水殊多困難。前經建設局、市行政局一再集議，將該河放闊開深。因種種障礙，議不果、行不令。為兩岸住戶衛生上清潔起見，先向徐、衛兩姓商定補助經費辦法，其兩岸石駁之收進房屋之拆卸，河面之深闊、度數，仍遵照縣政府規定尺寸限度辦理。本會應代籌募補助上之經費，並陸家橋翻造水泥鐵骨洋式橋，統計兩項工程需洋二千餘元。本會心餘力絀，何能負此鉅款？欲求心之所安，不得不為將伯之呼。務乞諸大善士慨解仁囊，集腋成裘，共襄盛舉，河清有待，飲水思源，皆諸大善士之賜也。<sup>235</sup>

在徐熙春等紅十字會幹部和會員的努力之下，各界共籌得 2883 元及必須的建築

<sup>233</sup> 〈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8 年 2 月 8 日，10 版。

<sup>234</sup> 青浦縣當時已建立的地方自治相關團體，有由 1909 年成立的青浦縣商會、1913 年成立的城廂保安團等，城廂保安團的團長徐達璋兼青浦縣城廂市行政局局長。這些地方自治相關團體的活躍成員，如俞祖望（1893-1951）等，也是青浦紅十字會的正會員。

<sup>235</sup> 〈本會募捐啓〉，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材料，在這次捐款中，紅十字會會員所佔的比例較高。<sup>236</sup>從這份〈募捐啓〉中可以獲知，青浦紅十字會不僅是河道整治工作的經費勸募者，也是工程推進的關係協調者：由於工程需要四戶人家拆除自行製作的石駁及房屋一部分，會面臨一定的經濟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該四戶不配合工程的推進，因而縣建設局、市政局需要協調者，與這些住戶協商商討補助事宜。青浦紅十字會的徐熙春、吳誦莪等幹部，由於他們既是居住於縣前河周邊的紳商，在該地區長時間熱心於地方公益之事，故地方居民對他們有較大的信任；再加上青浦紅十字會在先前的江浙戰爭、北伐戰爭有著出色的救護成績，且在運行的過程中注重信用建設，民眾捐款皆以徵信錄等形式定期公佈，具備良好的公信力。因此，這些紅十字會幹部順理成章地成爲了介於政府與河邊民眾之間的中間協調者。

### 三、橋樑河岸整治工程

1928年4月20日，青浦縣建設局、城廂市行政局兩局召開職員會議，討論築壩等整治工程中的先行工序，並著手開展築壩等工程的招工招標事宜。5月3日，紅十字會會長徐熙春、理事孫守梅，以及會員吳誦莪、鄉紳陸福生等17人，假座紅十字會集議疏濬工程事宜。經表決，推選徐熙春爲籌備處主任，孫守梅、吳誦莪爲副主任，費秉心、陸良甫爲監工員。<sup>237</sup>由於這項工程涉及向兩岸侵佔河岸的住戶進行補償，是紅十字會出面協助辦理和補助事宜的，加之工程經費是源於地方民眾的捐贈，爲慎重起見，同日徐熙春向青浦縣政府致函，請求將先前政府現場調查後所計算的應當開闊的尺寸，以佈告的形式讓兩岸民眾遵照辦理，以利準時開工。<sup>238</sup>許彥飛在5月5日的回函中，肯定了青浦紅十字會熱心地方公益的精神，並同意了他們成立工程籌備處或事務所籌辦。

徐熙春在5月7日向縣政府商討開工日期的公函中，曾明確指出在經過與縣前河兩岸住戶協商橋工、石駁施工事宜後，這些住戶都同意整治縣前河事務所附設於紅十字會內，不需另行組織，同時事務所對外文件仍以紅十字會作爲擡頭。<sup>239</sup>而在先前青浦縣建設局局長徐清致徐熙春的函件中，提及：

橋工、石駁等事，另由貴會招工興辦，免致進行為難。頃與達璋先生<sup>240</sup>言

<sup>236</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127。

<sup>237</sup> 〈整理縣前河推舉職表員〉，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sup>238</sup> 〈函請許縣長出示佈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sup>239</sup> 〈推定整理縣前河職員及報告開工日期至公縣署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sup>240</sup> 指徐達璋，爲青浦縣一名熱心公益的地方紳士。曾擔任1913年8月成立之青浦城廂保安團負責管理槍械的工作人員，也是青浦旅滬同鄉會創會之時的評議員。徐氏對於青浦教育、地方公共



及，渠亦極端讚成。惟事經轉移，所有敝局等前出投標，佈告應即中止進行。務祈惠賜一函，以便根據宣佈轉辦河工諸希。<sup>241</sup>

從以上信息可以推知，在橋工、石駁等工程中，由青浦紅十字會發起之整治縣前河事務所，取代了青浦縣建設局的地位，由原先配合縣建設局整治河道計劃的參與者，轉變爲了事實上的工程主辦者。換言之，在經費籌措已經就位的情況下，青浦縣建設局適時地將這一工程的主辦權轉移給紅十字會全權負責，是出於以下考量：首先，紅十字會的幹部在地方上多爲有話語權的士紳，出於「造福桑梓」的社會責任，對地方公共事業多有關注、監督與投入，使得他們在地方民眾的心目中擁有較高的公信力與名望，因而將工程的主導權交由他們，民眾並不會感到過於唐突；其次，工程的籌款經過紅十字會幹部的勸募業已就位，且就工程推進方案等事宜已與建設局方面多次交換意見，證明了他們對於此項工程的實施是認真參與的。因而，在地方縣政欲有作爲，卻苦於經費缺乏、受制於居民利益掣肘時，紅十字會適時地介入使其成爲了建設局推進工程的又一融資手段和協調矛盾者。也說明對於此項地方工程的施行，在縣前河周邊的青浦居民心中，紅十字會成員能擔當的地方公益角色超過了也由青浦地方士紳掌控的縣建設局。

5月9日，由青浦紅十字會主持的河岸改建及橋樑翻修工程正式開工，並由縣內的陸順記水木行作爲承辦施工作業的單位。工程首先進行的部分是縣前河南岸徐姓住戶自修房屋和石駁的收進工程，經過徐熙春的協商，徐姓住戶同意自行僱用工程人員改造其住家附近的石駁以及部分房屋結構。青浦紅十字會按照陸順記的工程報價，興修沿河石駁22丈6尺及平樓房14丈，補貼七百九十餘元。<sup>242</sup>而在建設局負責的河道疏濬工程方面，根據其4月20日的會議議決案，建設局在6月中旬完成了縣前河東口的築壩工程。在此工作的基礎上，青浦紅十字會完成了位在縣前河東口陸家橋的翻修工程，將原先的木橋翻建爲鋼筋水泥橋。<sup>243</sup>

然而，在之後的工程推進中，出現兩事波折。首先是面對縣前河北岸衛姓、胡姓兩家的額外要價。兩戶人家的主人衛組震、胡超倫都是縣政府機關中的重要職員，他們除了比照南岸徐姓住戶的補助比例外，還額外要求增加洋七十餘元，

---

建設等事務多有投入，1928年中縣前河整治工程推進時，他擔任青浦城廂市行政局局長，故建設局局長徐清對他的意見較爲重視。參〈青浦城廂保安團職員名單〉，《申報》（上海），1913年8月5日，8版。〈青浦旅滬同鄉會成立〉，《申報》（上海），1916年10月11日，11版。〈青浦縣教育會職員之改選〉，《申報》（上海），1926年8月31日，7版。〈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8年2月8日，10版。

<sup>241</sup> 〈青浦縣建設局來文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sup>242</sup> 〈整理縣前河推舉職表員〉，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sup>243</sup> 〈建市兩局復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W-93-189。

導致最終的工程預算始終無法敲定。青浦紅十字會曾開會協商此問題，但最終因為捐款者已經勉為其難，再難捐出更多資金滿足額外補貼款，導致北岸整治工程始終無法推進，河道仍舊阻塞。<sup>244</sup>其次是與建設局在建設流程以及工作態度的質疑：7月4日，青浦紅十字會向建設局、城廂市行政局發函詢問兩局築壩已久，但為何遲遲不對河道進行疏濬。<sup>245</sup>針對這一質疑，兩局回應：

接准大函詢及所說不符之點：查築壩之事，敝局等根據於四月二十日之議決案，辦理已如前述。同時會銜布告招工投標，並限五月十五日開標，及見縣政府五月九日之布告案，敝局等已知經辦。有人所謂後令取消前令，事實上已經變更，與前焉得再符。即沿河居民亦必能瞭解此次之辦事，實際確有變更，知築壩已成代勞，而無可擬議也。<sup>246</sup>

對於這一明顯將責任推給紅十字會的回覆，徐熙春駁斥了建設局有關「後令取消前令」的說法，回應道：

貴局等當時會銜布告，招匠投標者對於縣前河東口兩岸石駁及陸家橋之建築工程而言。至於該河河身疏浚，並不見有投標，何能以後令取消前令涉及開河事耶？即四月二十日，貴局方面曾有以六百元為疏浚該河經費之議，對於東口建築兩岸石駁及木橋一座之經費，責成沿河居民吳誦莪等籌募，交與貴局經手建築。

同時，對於建築局原有的工程預算和規劃，徐熙春也有相當不滿，他指出用兩千四百餘元修理私人的建築（指兩岸人家的石駁與房屋改造），卻將公眾出行的要道陸家橋，以洋三百元預算設計為木橋，故斥建設局之言行「顛倒事實，藉卸責任」。<sup>247</sup>因此，徐熙春在7月30日致函縣政府時，首先痛陳紅十字會面臨的困境：

自被市政局在東口築壩以來八十餘天，以致水流停滯，綠臭不堪，妨礙衛生，莫此為甚。當時敝會經募捐款辦理，此項橋工、石駁，原為調解建市兩局與地方人士意見，出而經辦其浚河事宜，早經有主管機關來函，認定專辦，至今未見，殊屬不解。但敝會係慈善機關，所有經費均由勸募而來，難應過分之要求，於事實上亦無權處置破屋坍塌之能力，至此山窮水盡之時，實無辦法。<sup>248</sup>

<sup>244</sup> 〈致政縣府為浚河事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45</sup> 〈本會又致函建市兩局請問浚河工程事〉，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46</sup> 〈建市兩局復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47</sup> 〈本會駁復建市兩局來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48</sup> 〈致政縣府為浚河事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在此陳情的基礎上，徐熙春基於縣政府有「地方督促之責」，因而希望縣政府能夠一面督促縣前河北岸的衛、胡兩家能顧全大局，配合做好舊屋坍塌的拆除工作，另一方面責成建、市二局能夠盡快開展疏濬河道的工作。<sup>249</sup>許彥飛在獲函後，當即批覆同意徐熙春的請求。<sup>250</sup>在此督促下，衛、胡兩家的拆屋拆駁工程及河道的疏浚得以繼續進行。衛、胡兩家需僱用工作人員整修石駁 20 丈，房屋 3 丈 3 尺，青浦紅十字會以南岸補貼比例，共計補貼洋五百八十元。<sup>251</sup>加上陸家橋鋼筋水泥橋的修建，共需洋 638.05 元，<sup>252</sup>因而紅十字會在橋工、石駁工程的工程實際支出約為一千九百餘元，遠遠低於縣建設局最初給出的三千二百元工程預算，僅不到其八分之五。

由於青浦紅十字會捐款數較之工程支出有大量結餘，因而在橋工、石駁工程外，青浦紅十字會聘請縣城內另一水木行范雲記，又額外進行了六個沿河公用石駁，以及春園路沿縣前河的石駁共計二十丈，及垃圾桶等零星工程，以上工程共計耗 133.05 元。<sup>253</sup>至 1929 年初，縣前河整治工程基本竣工，從此「舟楫可通，清流可飲」，終於結束了數十年來青浦縣前河河道髒亂，居民汲臭水為生的歷史。兩百餘戶居民為了表達對紅十字會出面主持縣前河整治工程的感激之情，特意製作了「飲水思源」匾送至紅十字會以志紀念。<sup>254</sup>

---

錄》，檔號 W-93-189。

<sup>249</sup>〈致政縣府為浚河事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50</sup>〈縣公署復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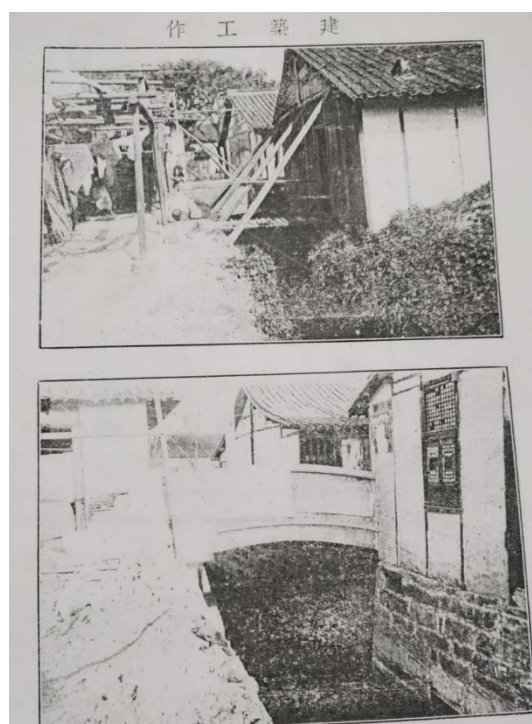
<sup>251</sup>〈序文〉，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52</sup>〈青浦紅十字會與陸順記原訂承攬修南岸徐姓石駁房屋及翻陸家橋工程〉，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53</sup>〈青浦紅十字會與陸順記原訂承攬修南岸徐姓石駁房屋及翻陸家橋工程〉，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54</sup>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 128。

圖 3-1：青浦縣前河整治工程前後對比圖（1928-1929）<sup>255</sup>



縱觀整個青浦紅十字會由配合到主辦參與縣前河整治工程，可以發現這一多年痼疾最終能夠得以良好的解決，主要能歸因於青浦紅十字會幹部、理事等的雙重身份：一方面，他們是本地區的士紳，在本地擁有廣泛的社交、經濟、政務上的人脈，他們能夠以這些人脈協調各類矛盾，且能以自身的影響力推動工程的開展；而另一方面，他們接受了紅十字運動中的相關知識，對於這一工程中的衛生防疫目的已有清楚認知，故以「防疫」為號召出面來承攬這一工程。他們在推進工程的過程中，始終將「讓利於民」作為指導精神；首先，在工程的啓動方面，他們傾聽民意，並動員民眾進行捐款資助，強調參與工程是「為公眾衛生，吸收清流」，<sup>256</sup>凸出了自身行動的公益性。其次，在工程的推進上，他們拒絕了建設局有吃回扣之嫌的超高報價，運用自身在青浦縣城的商業關係，自行僱用工匠推進工程，在工程補償事宜中考量住戶權益，在工程結束後運用餘款進行額外的附屬工程，顯然也是出於公益之心。因而，可以說青浦紅十字會參與縣前河整治，其精神符合「以社會一元化的共同意識、一體感為前提，謀求社會全體的利益的理念」之「公共性」的概念。<sup>257</sup>

<sup>255</sup>〈建築工作〉，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sup>256</sup>〈整理縣前河啟〉，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sup>257</sup> 小浜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頁前 2。

## 第二節 1948年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醫院的設立

### 一、青浦紅十字會的復員

在淞滬會戰救援於1937年底結束後，青浦紅十字會由於辦公地在11月初日軍進攻青浦縣城時被炸、以及青浦淪陷後偽政權建立，青浦紅十字會拒絕與之合作，因而將辦公地遷往上海，會務宣告暫停。事實上，出於類似的理由，中國各地的紅十字地方分會在1937年後多有關閉，根據池子華的統計，從1936年到1937年，中國地方紅十字會的登記在冊數由469處降至254處，而青浦紅十字會所在的江蘇省跌幅最為明顯，由原先的79處降至29處。<sup>258</sup>分會在抗戰初期的大量關閉，意味著紅十字運動在中國社會的基層破壞甚重，儘管在1940年後四川、貴州、雲南等後方地區的部分分會有所重建，但就全國整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各地方分會大多陷於發展停滯期。

直到1945年8月抗戰勝利後，中國紅十字會各地方分會逐漸開始重建。時任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蔣夢麟（1886-1964）曾在〈復員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一文中所述：

中國紅十字會的發展，不是專門依賴人家的力量來推動的，而是需要自立自強來進步的。因此，我們要在復員期間，打定會的基礎，必須使全國各地分會普遍健全，替中國紅十字會樹立一個基礎穩固的金字塔。<sup>259</sup>

因而在總會的工作計劃中，各地分會的恢復與重建成爲了復員時期中國紅十字會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此號召下，中國紅十字會地方分會除了在數量上有較大程度上的恢復，雖然三年間（1946-1948）從132所成長至192所，<sup>260</sup>數量仍未恢復至全面抗戰前的水平，但也是不小的成績；除此之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1946年1月頒布《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整及管理分會辦法》，其中對於分會恢復相關事宜，包括向總會報備抗戰時期的會務及情形，和人事、經費等事項等，以及未成立分會的地方在設立分會時需要的人事、組織等安排。<sup>261</sup>

青浦紅十字會於1946年恢復會務，是抗戰勝利後中國較早恢復的地方紅十字分會之一。在復員的同時，青浦紅十字會向社會公開發表〈復員宣言〉：

慨自倭夷肆虐，華夏淪胥。九一八蠶食於前，關外不見天日。七月七鯨吞

<sup>258</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384。

<sup>259</sup> 蔣夢麟，〈復員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收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工作概要》（南京：內部刊行，1946年），頁32。轉引自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438-439。

<sup>260</sup>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復員期間最新設施（1946年—1948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206-215。

<sup>261</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440。

於後，國中幾遍腥膻。蕞爾彈丸青邑，從茲淪陷，危哉碩果，紅會於以飄零。因救護而捐軀，孫隊長慘遭轟炸，感辦理之棘手。諸會員大半流離，雖亡羊補牢，曾於瓦礫場中收屍無數，奈惡狼當道，已是忠姦派別，合污難甘。歎善後之未完，雅不願輕離故土，為孤芳而自惜，計惟有暫息申江。寇氛終必蕩平，來蘇待復，會務暫行結束，徵信宜先。豈知夜長夢多，停頓至九年之久。所幸風平浪靜，勝利已一載有餘，各機關理事如常返旆，業經多日。本團體當仁不讓復員，豈肯後人？年復一年，卻恨蹉跎。於既往痛定思痛，如何補救於將來？無黨無偏，救濟是其天職；再接再厲，奮鬥一粟初衷。盍興乎！來所望於舊時袍澤相助為理，尚求諸當代璠璣，庶幾卹死救生，浩劫蟲沙得以稍挽。更願繩愆糾謬，良箴藥石，是所樂聞。謹此宣言，伏惟公鑒。<sup>262</sup>

由這份〈復員宣言〉可知，在青浦紅十字會復員之後，原有的紅十字會幹部已返會繼續工作。同時在復員工作中，青浦紅十字會重視新會員的招募，以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工作。復員後的青浦紅十字會，除了重新調整人事安排外，也按照總會的指示精神，在日常工作中通過舉辦紅十字周等活動，宣傳紅十字會業務、招募新會員，並藉此籌備紅十字活動經費。<sup>263</sup>

1940年代，青浦縣多個鄉鎮之血吸蟲病疫情呈現爆發之態勢，縣內貧困民眾一旦身染此疾，往往不能得到及時醫治，從而致殘、致死的同時，也為當時的青浦縣帶來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面對此不利局面，青浦紅十字會在復員之後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參與縣域內的血吸蟲病防治。

血吸蟲病俗稱「肚飽病」，病原體為日本血吸蟲（*Schistosoma japonicum*），<sup>264</sup>其致病機理是血吸蟲（*Schistosoma*）進入人體後寄生在肝臟前的門靜脈中，導致周邊肌體的壞死，進而引發肝腹水、肝硬化等嚴重疾病。患者罹患血吸蟲病後，輕者發熱、腹瀉、肝區疼痛，重則導致肝腹水，肚形如皮球，故名「肚飽」，進而使患者精神萎靡、四肢軟弱，失去勞動能力，年輕男性多不長高，年輕女性則多絕育，嚴重者則喪命。血吸蟲病的傳播方式主要依靠水中的宿主釘螺：血吸蟲在患者體內產卵，卵經糞便排入水體後，孵化為毛蚴，鑽入釘螺後再孵化為尾蚴，人們在釘螺棲息的水體中洗澡、洗腳、戲水、游泳時，這些尾蚴會順著水體進入

<sup>262</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復員宣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263</sup> 〈紅十字會舉行紅十字周〉，《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9月30日，3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sup>264</sup> 血吸蟲從生物分類上，可分為曼氏血吸蟲（*Schistosoma mansoni*）、日本血吸蟲（*Schistosoma japonicum*）及埃及血吸蟲（*Schistosoma haematobium*），中國華東地區流行的血吸蟲病，主要病原體為日本血吸蟲。參考吳階平主編，《中國大百科全書·現代醫學II》（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頁1557。

到人體，患者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受到感染。<sup>265</sup>

圖 3-2：青浦縣任屯村血吸蟲病患者合影（1950）<sup>266</sup>



釘螺的滋生與河道流速密切相關，河道流速越高，釘螺越不易滋生。據李玉尚的推論，由於萬曆八年和康熙前期，原本作為海堤的李家洪與老鸛嘴被衝毀，使黃浦江潮汐加強，致其上游泥沙和激流增加，導致河道、湖蕩淤塞。青浦正處於黃浦江上游，這些河道、湖蕩的逐漸淤塞使得周圍水體的流速減緩，讓釘螺更易滋生，在 1931 年長江大水後，終於導致血吸蟲病的大規模爆發；<sup>267</sup>此外，青浦地區沿河居民不良的衛生習慣，如隨意在河中洗馬桶、隨地大小便等，也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血吸蟲病的傳播。<sup>268</sup>

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青浦縣多個鄉鎮飽受血吸蟲病流行之苦，成為了當時全中國血吸蟲病流行最嚴重的十個縣之一。尤其是青浦縣沿澱山湖地區，由於受河道、湖蕩淤塞較嚴重，使釘螺滋生，導致處於該地區的金澤、西岑、北任、任屯等村鎮情況最為嚴重。<sup>269</sup>青浦縣東部、北部也有較高的感染率。以任屯村為例，該村從 1930 年起至 1949 年的近 20 年間，全村人口由 1930 年的 275 戶，960 人，至 1949 年僅剩 154 戶，461 人，村內死絕 121 戶。<sup>270</sup>由於大量青壯勞動力受到感染，喪失下田勞動的能力，婦女患病後很多不能生育，導致全村兩千八百

<sup>265</sup> 張晶晶，〈送瘟神：青浦抗擊血吸蟲病紀事〉。《檔案春秋》，第 2 期（上海，2007 年），頁 8-9。

<sup>266</sup> 青浦縣衛生志編纂委員會，《青浦衛生志》，頁 93。

<sup>267</sup> 李玉尚，〈感潮區變化與青浦沿湖地區的血吸蟲病——以任屯為中心〉。《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天津，2011 年），頁 49-50。

<sup>268</sup> 李玉尚，〈感潮區變化與青浦沿湖地區的血吸蟲病——以任屯為中心〉，頁 48。

<sup>269</sup> 李玉尚，〈感潮區變化與青浦沿湖地區的血吸蟲病——以任屯為中心〉，頁 45-46。

<sup>270</sup> 何承志口述，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文化中心、上海市青浦區圖書館、上海市青浦區中醫醫院編，《何氏世醫 1000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頁 242。

餘畝田少人打理，荒蕪近一半。當地居民面對血吸蟲病近乎束手無策，遇到的醫生也多為遊醫或江湖騙子，治療上也只是敷衍地抽抽腹水、捏捏香灰，爲了治病，這些村民耗費大量錢財不說，病痛反而更劇。<sup>271</sup>而放眼整個青浦縣，有一定規模與能力收治血吸蟲病患者，特別是晚期患者的醫院，只是一所縣城內擁有 11 位醫護人員和少量設備的衛生院，要收治縣內如此多的血吸蟲病患者顯然是杯水車薪。<sup>272</sup>

血吸蟲病的大面積流行，不僅對患者而言，身心都遭遇極大的病痛，乃至部分晚期患者甚至由於無法忍受身體的病痛而選擇自盡；對於青浦地方社會而言，血吸蟲病使得人口數銳減，進而導致勞動力的短缺，大量田地荒蕪、工人短缺、百業蕭條，可謂「千村薜荔人遺矢，萬戶蕭疏鬼唱歌」，帶來了嚴重的社會問題。1948 年 5 月至 6 月間，蘇南地方病防治所派員來到青浦，協助縣衛生院治療。6 月初，該所所長傅光也來到青浦指導防治工作。<sup>273</sup>在此期間，防治所職員還在青浦縣城附近的河道進行釘螺篩查，結果爲大部分河道均含釘螺，楊家橋附近、南門外大生橋附近的河域釘螺較爲集中，均超過釘螺發現總量的 10%，因而防治所隊員舉辦免費篩查糞便的行動，提醒附近居民前往衛生院進行檢查。<sup>274</sup>根據這一時段的調查結果，防治所曾建議青浦縣政府及參議會組織防治委員會，設立防治試驗區並請求省政府的補助，然而這條建議最終爲江蘇省政府的一紙「暫難辦理」的回覆所拒。<sup>275</sup>究其原因，這一時期政府對於血吸蟲病防治較爲淡漠，主要由於當時正處國共內戰時期，無暇顧及地方衛生事業。另外，從防治的角度而言，血吸蟲病屬於環境病，與預防宣傳的效果干係不大，且青浦重症患者較多，即便在藥物充足情況下，這些重症病患也難以治療。<sup>276</sup>因而，政府在防治血吸蟲病的問題上，其角色是缺位的。

## 二、青浦紅十字會醫院的籌備與建立

青浦縣嚴重的血吸蟲病疫情，使青浦紅十字會的幹部們難以坐視不管。會長徐熙春在復員不久後，就與紅十字會的理事進行商議，計劃以紅十字會的名義創辦一所醫院，即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醫院（以下簡稱青浦紅十字會醫院）。在

<sup>271</sup> 《紅雨灑遍任屯村》編寫組，《紅雨灑遍任屯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頁 4-8。

<sup>272</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 128。

<sup>273</sup> 〈蘇南地方病防治所派員蒞青實施防治〉，《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5 月 30 日，2 版。〈江蘇地方病防治所傅所長蒞青指示〉，《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6 月 8 日，3 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sup>274</sup> 〈蘇南地方病防治所派員蒞青實施防治〉，《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5 月 30 日，2 版。

<sup>275</sup> 張晶晶，〈送瘟神：青浦抗擊血吸蟲病紀事〉，頁 8-9

<sup>276</sup> 李玉尚，〈感潮區變化與青浦沿湖地區的血吸蟲病——以任屯爲中心〉，頁 46。



1948年8月，《青浦新報》記者採訪徐熙春時曾寫道

勝利來臨，徐氏積極整頓會務，籌備復員。雖有鑒於青邑無一設備，較完臻於慈善性醫院。貧病者因無力求醫，因此誤命亦不少數。故紅會復員後，以創立醫院為最大任務。<sup>277</sup>

徐熙春有感於青浦縣血吸蟲病患者，特別是重症患者，常出於經濟原因不能求醫問診，因而確立了「公益立院」的理念。

在醫院籌備的過程中，設備、藥品方面，徐熙春向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申請支持，總會也適時地予以撥給；在經費方面，徐熙春首先向社會各界呼籲，同時紅十字會理事也出資捐助。其中最有價值的一筆認捐，來自於上海紙業巨賈詹沛霖（1900-1991）。<sup>278</sup>詹氏早年與兄長詹雨田共同在上海經營紙張、油墨等業務，在1931年與兄長分家後，詹沛霖在上海閘北一帶開辦「益記紙行」，其以優質的產品和相對低廉的價格，使得詹氏的紙行迅速成爲了上海同業中的翹楚。抗戰勝利後，詹氏建立了益中、建中紙廠，收購江南造紙廠，更是成爲了上海紙業大亨。<sup>279</sup>由於徐熙春在上海的產業涉足油墨、印刷等，使得他與詹沛霖的「益記紙行」有較多的業務往來，徐熙春利用自己的商業關係，因而執上海紙業之牛耳的詹沛霖成爲了他優先考慮的贊助商；加之詹氏素有贊助公益的傳統，曾捐款贊助上海廣慈、仁濟等醫院等，<sup>280</sup>因而這筆認捐的到來水到渠成。然而，來自徐熙春商業關係、紅十字會理事等的認捐及群眾的募款，較之醫院所需之啓動資金，仍然是不夠的。因而徐熙春將自己的私產投入其中，補足了醫院啓動資金的缺口，並使用私產變賣所獲的錢款，在青浦縣城西邊的公堂街購買了一棟有二十餘間的樓房，作爲醫院會址；<sup>281</sup>在醫師與管理人員的招募上，徐熙春的考量十分慎重。經過理事會議的商議，青浦紅十字會決定延聘青浦籍著名醫師顧學箕（1911-2007）擔任紅十字會醫院院長。顧學箕先生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國立中央大學教授，他也是中國著名的公共衛生領域之專家。儘管顧氏由於職務關係常旅居外地，但他對於故鄉青浦的事務頗爲熱心，因而對於接任院長一事欣然同意。在其他醫師的聘請上，徐熙春及其他紅十字會幹部注重醫師的專業能力，在此基礎上優先延請青浦籍醫師。例如產婦科延請的女醫師馬韻芳，她出生於青浦縣，於1929年畢業於上海同德產科學校，從醫近20年，在上海、青浦兩地都有設產科診所，且有一定的名望。馬醫生在婦產科有著豐富的醫療經驗，無論產婦

<sup>277</sup>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8月8日，2版。收入《青浦新報》，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JZQB-52。

<sup>278</sup>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8月8日，2版。收入《青浦新報》，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JZQB-52。

<sup>279</sup> 李甜，〈「紙業大王」詹沛霖小傳〉。《徽州社會科學》，第8期（黃山，2008年），頁47-50。

<sup>280</sup> 李甜，〈「紙業大王」詹沛霖小傳〉，頁50。

<sup>281</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129。

平難產，都能進行穩妥的手術。此外，紅十字會醫院聘請的護士也有較高素質，護士長趙儀清原為北平協和醫院護士、上海市第二醫院護士長。<sup>282</sup>經過徐熙春和諸位理事的努力，在開院前，青浦紅十字會醫院共計招募了 18 位醫師、護士及其他工作人員。<sup>283</sup>

1948 年 4 月 4 日 10 時，青浦紅十字會醫院成立大會在公堂街醫院院址隆重舉行。成立大會邀請了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辦事處主任馮子明，以及上海醫界的一些著名醫師、教授，如聖約翰大學外科教授徐崇恩、上海肺病中心診所肺科專家靳寶善等。同時，青浦縣長劉勁，以及青浦紅十字會理事吳克昌、呂允等也蒞臨大會。此次大會共計百餘人參加，大會由青浦紅十字會主席徐熙春主持，在報告籌備經過後，院長顧學箕致辭，向參會者報告了兩大建院目標：

1. 提高醫務技術標準，一般醫師都不肯到鄉僻地方工作，以致除了大都市以外，內地醫藥缺乏，今後要更多醫務人員往鄉下去，應當替他設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這樣醫院便肯有人來工作，而地方人民可以得到更好的保護。
2. 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推行公醫制度，即醫學生讀書不要錢，醫生護士由政府僱用。人民看病不要錢，中國現在做不到，也要做到出錢的醫療可以普遍，貧民可以得到免費。所以本院成立的目的，不是在無條件的救濟，而是要做到病人化了錢可以得到保障，窮人也可以得到同樣的享受。本院除了器械、藥品由總會撥發外，其餘均向各界募集，今後還希望各界募集，今後還希望各界給予物質及精神方面的支持。同時本院可向各界保證，一顆藥片要到每人嘴裡，捐來一個錢花在一人身上，今天到會有許多上海知名的同道，以及本城的醫界，還委請指教，使這棵小樹，能扶植起來。<sup>284</sup>

顧學箕在致辭中所說的「公醫制度」，指的是由一國政府出於保持全民身心健康平均发展的需要，制定出適應本國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的公共醫療制度，包括統籌醫療資源、培養醫護人員等工作，並致力於全民免費享有醫療、保健、防疫設施。<sup>285</sup>近代中國的公醫制度，也誠如顧學箕所說難以真正付諸實現。但誠如楊寶煌在〈社會安全中紅十字會業務之價值〉一文所云，「在醫療護理落後的中國，紅十字會對於公共衛生多處於先導地位，奠定了公醫制度的基石」。<sup>286</sup>以青浦紅十字會建立紅十字會醫院的實踐觀之，紅十字會致力於平民公立醫療的推動，讓

<sup>282</sup>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續）〉，《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8 月 11 日，2 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sup>283</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 129。

<sup>284</sup> 〈紅會青浦分會醫院昨日舉行開幕典禮〉，《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4 月 5 日，2 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sup>285</sup> 劉和清，〈公共衛生與公醫制度〉。《政治前線》第 4 期（1946 年），頁 53。

<sup>286</sup> 楊寶煌，〈社會安全中紅十字會業務之價值〉。《社會建設》第 8 期（重慶，1948 年），頁 15。

更多「有病難醫」的貧民，特別是青浦縣境內的重症血吸蟲患者能夠以極低的成本享受必要的健康服務，因而紅十字會醫院的成立能夠以近代醫學為推手，透過平價的醫療，使得更多民眾能公平、低價地接受醫療服務。

圖 3-3：1948 年 4 月 4 日青浦紅十字會醫院開幕時來賓合影<sup>287</sup>



成立後的青浦紅十字會醫院，儘管由於日常運營經費的嚴重短缺，但在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青浦社會各界捐助以及蘇南地方防治病研究所等防疫單位的共同支持下，紅十字會醫院的規模在成立之後也逐漸擴展：至 1948 年 8 月，醫院揭幕 4 個月後，已擁有了病房 10 間、病榻 10 餘張，以及擁有手術間一間及若干醫療設備，儘管從數字看，醫院的設施仍可謂單薄，但在當時已為「全縣之冠」。醫藥器械方面，除了有總會撥給之外，青浦紅十字會也自行購買了太陽燈、X 光機等設備，但在醫院日常運行的過程中，這些醫療設備往往掣肘於青浦縣電力不足之狀況，常導致無法使用。<sup>288</sup>1949 年 3 月，為了配合協助青浦縣其他醫界同仁的診斷需要，青浦紅十字會醫院成立了醫學化驗所，並聘請蘇南地方病防治所的技師譚鴻群主持化驗工作。在青浦縣的執業醫師，均可使用這一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定病症。<sup>289</sup>從中可以看到，紅十字會醫院的成立，服務對象並不僅僅針對病患，而是涉及到全縣醫生。當時青浦縣除了前文述及的衛生院，以及紅十字會醫院外，實際上零星散佈著一些小型醫院和診所，有 1946 年成立的朱家角平

<sup>287</sup> 〈民國卅七年四月四日本會醫院開幕時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各醫師參加典禮蒞臨青浦下車時留影〉。收入徐建新、徐家益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 130 年華誕》，頁 57。

<sup>288</sup>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8 月 8 日，2 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sup>289</sup> 〈紅十字分會醫院成立醫學化驗所〉，《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9 年 3 月 16 日，2 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民醫院和練塘鎮與善醫院，以及 19 所由個人開設的診所，這些醫院和診所呈現出規模小、病症治療能力薄弱（多集中於感冒等輕疾）等特點。<sup>290</sup>青浦紅十字會醫院的成立，同時也使得縣內的醫療資源得以更好的整合，同時也提高了縣內醫院的醫治水平，成為公醫制度實踐下的又一良好成果。

在診療工作上，青浦紅十字會醫院堅持「公益立院」的原則。在診療收費上，在醫院運營經費事實上嚴重短缺的情況下，青浦紅十字會仍對貧病者免費治療，而對一般的病患收取少量掛號費，僅作收回藥品成本之用。而對於使用的藥品，徐熙春及醫院同仁則多方採購新藥以利患者。除了常規的醫院診療外，青浦紅十字會醫院還進行下鄉巡迴防治工作，1948 年 8 月 1 日起，青浦紅十字會組織醫療隊，深入農村地區進行診療及注射疫苗的工作。<sup>291</sup>在血吸蟲病的防治工作上，青浦紅十字會醫院同樣採取巡防的防治策略：醫院成立後，徐熙春組織一些醫護人員至青浦縣城周邊的農村，對釘螺進行篩查工作，並動員這些地區的部分患病農民來到醫院檢查、治療。<sup>292</sup>由於青浦紅十字會醫院當時已有一些血吸蟲病方面診治的醫師和醫療設備，加之低廉的診療費，使這些患者願意來到醫院進行診治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青浦紅十字會醫院繼續開展血吸蟲病的篩查與防治工作，特別是深入農村進行排查和治療工作。在 1951 年青浦紅十字會的改組會議上，防治血吸蟲病仍被視為青浦紅十字會醫院接下來工作的重點。<sup>293</sup>1950 年代，青浦縣開展了轟轟烈烈的防治血吸蟲病運動，在這次運動中，青浦縣黨委、政府多次組織醫務人員下鄉排查血吸蟲病患者。1954 年春，青浦紅十字會醫院派員參加了全縣下鄉調查運動，<sup>294</sup>並將病人轉送至醫院，運用銻劑藥物等加以治療。經過青浦紅十字會醫院及其他防治力量，如中央血防試驗組、上海市衛生工作隊、縣/鄉衛生隊等，以及蘇、浙、滬毗鄰八縣聯防機制的共同努力之下，青浦縣於 1983 年宣佈血吸蟲病在縣境內被基本消滅，<sup>295</sup>青浦紅十字會醫院（1966 年更名青浦縣人民醫院）在其中功不可沒。

縱觀血吸蟲病等類似疫病的防治過程，最理想化的狀態應為政府、社會力量與民眾三者間的相互配合與協同參與：政府制定相關法律、政策，社會力量（以民間組織為代表）以建立醫院、防疫注射、宣傳知識等多種形式配合政府工作，

<sup>290</sup> 青浦縣衛生志編纂委員會，《青浦衛生志》，頁 61、86。

<sup>291</sup>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續）〉，《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8 月 11 日，2 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sup>292</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 129。

<sup>293</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縣分會協商會議記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協商改組報告》，檔號 W-93-192。

<sup>294</sup> 〈大事記〉，收入《上海市青浦區中心醫院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市青浦區中心醫院志》（香港：今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sup>295</sup> 上海市青浦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 739-740。

民眾在此二者的作用力之下提高防疫的知識，轉變衛生觀念。但以實際情況來看，在 1940 年代末青浦縣血吸蟲病疫情肆虐之時，政府的角色是缺失，或者說是心有餘力不足的。在此情勢下，紅十字會承擔起了防疫的重擔：作為一個組織嚴密、規模較大、有一定經費和工作計劃來運作的慈善機構，紅十字會通過設立醫院、巡迴診療等方式，一定程度補充了政府在防疫工程中的缺位，同時也能夠促進本地區民眾的公共衛生觀念進步，對於維護本地區社會穩定等方面扮演了重要作用。<sup>296</sup>

## 小 結

1928 年青浦紅十字會參與縣前河整治工程，以及 1948 年青浦紅十字會成立醫院服務鄉里兩則青浦紅十字會投入地方公共衛生事業建設的史實，實質上均與青浦紅十字會主要領導者，既為紅十字運動參與者，又為地方士紳的雙重身份有關聯。

作為紅十字運動的參與者，青浦紅十字會的主要領導者體認到「治疫」是紅十字會的業務，因而對於地方公共衛生事業的投入，是符合職責範圍的。在縣前河整治工程中，青浦紅十字會明確了這一工程的目的，是要讓沿河百姓使用乾淨水源，從而符合公共衛生需要；而在創立紅十字會醫院時，防治縣境內的血吸蟲病成為了建院的重要目標。同時，為青浦縣居民提供更為規範和平價的醫療服務，也踐行著「醫藥」之宗旨。因而，除了在戰時，紅十字會承擔著戰爭救護、難民收容等工作之外，在平時參與地方公共建設的過程中，以公共衛生為標榜的「治疫」，成為了其參與的重要特徵。另外，在縣政府對於重症血吸蟲病患者極少採取幫扶行動之時，紅十字會適時地透過建立醫院，並給予必要醫藥設備與低價醫療的形式，一方面為這些重症患者帶來生的希望，則展現出了耀眼的人道主義光輝，成為紅十字會人道、博愛精神的又一具體展現。而另一方面，透過平價醫療體系的建立，青浦紅十字會也嘗試著在本縣推展公醫制度，使得更多平民能公平、廉價地享有必要之醫療服務。

從紅十字會領導人的身份觀之，他們既是紅十字運動參與者，又是熱中地方事務的士紳，因此在縣前河整治工程中，紅十字會以其名義出面承攬，使得其介於國家與地方之間「第三領域」的色彩是十分鮮明的：清末民初，治水、賑災、治安等地方公益事務典型地發生在這一領域，這些事務通常由於國家與社會共同參與，在國家權力極其衰弱之時，士紳便有可能完全接管這些事務。而正是依靠這些第三領域積極參與者（地方士紳）的幫助，縣內的正式國家機構才能將權力

<sup>296</sup> 池子華、張麗萍、汪麗萍主編，《中國紅十字運動的區域研究》，頁 74-75。

滲透至社會基層。<sup>297</sup>事實上，類似的由政府挑選並且要確定完成的公共建設項目，交由地方社會內部群體進行管理、融資，政府實際只施加象征性影響，同時認可該群體完成任務的模式，在清末民初的漢口等中國城市也更為普遍。<sup>298</sup>在「國家—第三領域—社會」這一結構中，士紳主要起到了溝通民意、承擔部分政府職能的作用，而並非形成一支能對政府權力形成挑戰的力量。實際上，這是諸如縣前河整治這類原先難以實施的地方工程，最終能夠從構想變為現實的關鍵原因：士紳在這次行動中，起到了資金贊助者、民意溝通者、矛盾協調者、權益爭取者的多重作用。即使是 1928 年國民政府通過頒布《縣組織法》，意圖強化「官治」、弱化「自治」色彩，在地方公共事務上，地方士紳依舊成爲了縣政府重要的合作對象。在地方政府面對血吸蟲病這類疫情，對公共醫療事業著力較少的時候，作爲中間地帶的地方士紳，又一次透過自身的募款、動員等，填補了公共醫療領域中政府投入與社會醫療需求之間的空白地帶。因而從這一層面上說，青浦紅十字會在此二次參與地方公共衛生事業的過程中，展現出了在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中，士紳的「公共性」特征。

從公共衛生這一視角上看，青浦紅十字會整治縣前河及設立紅十字會醫院，很好地推動了青浦縣民眾公共衛生觀念的進步，以及公共衛生設施的完善。儘管青浦縣地處江南經濟發達之區，但清末民初的青浦地區民眾並沒有形成良好的公共衛生觀念，地方醫療水平也較爲落後。青浦紅十字會透過改善設施、建立醫院、進行衛生教育、排查疾病等多重形式，以觀念和實踐逐漸地向民眾宣傳公共衛生之利，客觀上推動了青浦縣公共衛生事業的發展。

綜上所述，在戰爭救護之外，青浦紅十字會通過領導人雙重身份：紅十字參與者與地方士紳，在局勢相對穩定之時，爲地方社會搭建了與政府之間的「第三領域」，推動了地方公共衛生事業的進步，無愧於其「造福桑梓」之宗旨。

<sup>297</sup>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頁 272-273。

<sup>298</sup> 羅威廉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頁 151。

## 第四章 青浦紅十字會的多重面向

作為一種舶來的慈善文化，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地方社會之後，究竟能否保持紅十字運動的普世特徵？這樣的普世特徵在中國地方社會會遭遇怎樣的挑戰？除此之外，在中國地方社會這一新的環境中，紅十字會的領導群體究竟由哪些人構成？領導人扮演的角色又有幾何？領導群體在資金、會務等方面又如何影響地方紅十字會的運作？作為一個以中立、獨立為標榜的組織，地方政府對於地方紅十字會的運作又會有怎樣的影響？釐清上述問題，將有助於理解地方紅十字會在中國社會中的定位，以及在地方社會中「國家—社會」關係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本章將以青浦紅十字會四冊徵信錄中的內容，特別是人事與收支方面的內容為觀察中心，輔以報刊、口述資料等其他類型的資料，以考察青浦紅十字會與各級紅十字會的聯繫，及其在地方社會中的多重面向。

### 第一節 與各級紅十字會的聯繫

#### 一、原則與會紀的把握

根據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於 1930 年發佈的資料，紅十字運動強調「人道、公正、中立、志願、統一、普遍」等原則。這些原則的內容大體包括：

人道原則：在國際和國內兩方面均努力防止、減輕人們的疾苦。宗旨是保護人的生命與健康，保障人類尊嚴。促進人和人之間的相互了解、友誼與合作。促進永久和平。

公正原則：不分國籍、種族、宗教信仰、階級和意識形態有所歧視，優先救濟最為困難、急迫的群體。

中立原則：在衝突雙方間不持立場，任何時候不捲入涉及政治、種族、宗教、意識形態的爭端。

志願原則：紅十字運動為志願救濟運動，絕不以盈利為目的。

統一原則：一個國家只能擁有一個紅十字會，且必須向所有人開放，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人道主義工作。

普遍原則：國際紅十字運動是世界性的，在運動中，所有紅十字組織地位平等，負有同樣責任和義務，且互相支援。<sup>299</sup>

<sup>299</sup>ICRC, *The Red Cross i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Geneva & Paris:International Red Cross Committee & The League of Red Cross Societies, 1930),12-13.轉引自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 307-308。而這一時期與 1986 年日內瓦紅十字會議確立的紅十字會七項原則

其法理基礎肇建於1863年10月瑞士日內瓦召開之國際會議，所簽署之十條決議，及三點建議，<sup>300</sup>以及從1864年至1950年期間世界多國所簽署之有關戰地公約、海上保護、戰俘待遇及平民保護的一系列國際公約所構建之《日內瓦公約》體系。在戰場救護隊識別標誌的使用上，1864年8月的日內瓦國際會議，也同時正式確認了白底紅十字，以這一致敬瑞士國旗的標誌，作為救助與保護的標誌。這一標誌不能隨意冒用，也不能運用於商業盈利等其他用途。從以上幾點來看，紅十字運動由於其系統的法理基礎，以及對標誌使用的規範性與嚴肅性，使任何以「紅十字」為名的人道主義機構，都應當對上述原則與紀律等有準確的認知和實踐。

圖 4-1：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時期難民救護和掩埋工作（1924）<sup>301</sup>



首先，從紅十字會標識的使用規範上看，紅十字會甫一傳入中國的1910年前後，中國各地冒用「紅十字」標識和名義的團體就常見諸報端，其中最知名的

相比，唯一缺少的是有關獨立的原則，指的是紅十字會雖然是各國政府的人道主義助手，且要受到各國法律的約束，但其運作必須永遠保持其自主性，使其在任何時候都能遵循紅十字原則辦事。有關1986年確立的七項原則，參考中國紅十字會編譯，《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基本文件彙編》（北京：群眾出版社，1997），頁3-4。

<sup>300</sup>十條決議大體包括各國需成立傷病救護組織、以及該組織的一些權利義務，包括需在平時進行培訓、向本國軍隊提供救濟等。其中第八條「不論任何國家都應該佩戴相同標識，即白底紅十字袖標」，成為日後紅十字運動涉及運動標識規定的基礎。三項建議包括各國需為其設立的救濟委員會執行任務時提供便利、戰時交戰各國中救護車及軍隊醫院中立化以及軍隊救護車和醫院必須使用統一旗幟和標識。參中國紅十字會編譯，《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基本文件彙編》，頁1-3。

<sup>301</sup>〈掩埋、救護工作〉，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W-93-190。



就是由張竹君於 1911 年成立的「中國赤十字會」。直到 1912 年 10 月，中國紅十字會統一大會召開後，冒用現象才稍有改觀。1913 年 8 月 3 日，中國紅十字會登報公告，援引《萬國紅十字會條約》第七章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非本會呈請保護之慈善各團體，均不得濫用紅十字名義及標識」，<sup>302</sup>將紅十字標識的使用獨有化、規範化。另外，將紅十字標識運用於商業用途的現象，在民初也時有所聞。<sup>303</sup>因而，如何正確、規範使用紅十字會標識，是各級紅十字會組織開展活動的首要工作之一。在這一點上，青浦紅十字會的實踐是符合規範的，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在紅十字知識的宣傳上，如第二章所述，青浦紅十字會通過在第一次徵信錄中，援引〈紅十字會條約之溯源〉的說法，指出了紅十字標識不能隨意冒用、濫用的規定；<sup>304</sup>在會旗、標識的使用上，青浦紅十字會嚴格遵守了《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1864 年）》第七條的相關規定，即「醫院、野戰醫院和撤退單位應懸掛顯著的統一的旗幟，並且必須在一切場合同時也懸掛國旗。中立人員應被准許佩帶臂章」。<sup>305</sup>（參考圖 4-1）在紅十字會辦公地的正門，青浦紅十字會懸掛白底紅十字的旗幟，以及中華民國國旗。（參考圖 4-2）在救護隊員施行救護的工作過程中，他們的手臂上也纏有白底紅十字標誌、同時攜帶白底紅十字旗幟。1927 年 2 月 27 日，青浦紅十字會通告各收容所主任，在對待紅十字會的旗幟時，必須「鄭重使用」。<sup>306</sup>另外，對於在縣境內冒用紅十字名義的行為，青浦紅十字會也予以重視並追究：1924 年 11 月 1 日，青浦縣有楊兆霖等人，假借紅十字會的名義，在縣內南窯村一帶強購米籽，被青浦紅十字會相關工作人員發現後，由青浦紅十字會準備相關報告，交由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查辦。<sup>307</sup>然而，青浦紅十字會對於紅十字會標識的規範使用，有時卻起到了負面效果：1924 年 9 月 5 日，江浙戰爭爆發之初，青浦紅十字會會員金某等三人出於了解前方戰況的需要，前往白鶴江鎮探聽情況。他們在行進途中，掛有紅十字旗幟，但被沿途的蘇軍窺見，蘇軍尾隨金某等之後，佯裝避難農民，罩於

<sup>302</sup> 〈紅十字會函牘〉，《申報》（上海），1913 年 8 月 3 日，7 版。

<sup>303</sup> 例如，1914 年 11 月，山東紅十字會向大量非會員兜售紅十字相關旗幟，引起中外輿論的一致撻伐。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於 1915 年 1 月取締山東分會，並將其機關改為濟南分會。參考〈紅十字會對於山東分會之取締〉，《申報》（上海），1915 年 1 月 13 日，10 版。再如 1920 年代末，上海四馬路棋盤街有永泰和商行販售一種藥油，該商行以紅十字命名此藥油，專治中暑、痧症、霍亂等病。經中國紅十字會舉報後，雖然上海市政府社會、公安兩局及江蘇省政府勒令該公司停止使用相關標誌，但永泰和僅僅將樽頭上的紅十字標記抹除，並沒有更改紅十字之名。參〈暑天必要之紅十字油〉，《申報》（上海），1928 年 8 月 2 日，15 版。〈紅十字油照常出售〉，《申報》（上海），1929 年 7 月 31 日，14 版。

<sup>304</sup> 〈紅十字會條約之溯源〉，《申報》（上海），1924 年 9 月 30 日，13 版。

<sup>305</sup> 亨利·杜南著，楊小宏譯，《索爾費里諾回憶錄》，頁 97。

<sup>30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07</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紅十字旗幟之下。白鶴江附近的浙軍對於金某進行檢查，確認了他紅十字會會員的身份，在扣留金某進行進一步盤問時，先前佯裝避難農民的蘇軍撤去偽裝，突襲浙軍，導致浙軍大受損失。<sup>308</sup>從這些案例不難發現，儘管紅十字系統內，紅十字工作人員對於紅十字標識之含義、嚴肅性的認識能做到基本準確之把握，然在紅十字系統外，更多的公眾對此卻沒有能形成廣泛的正確認知，甚至對紅十字標識的認知產生偏差，乃至濫用的情況。

圖 4-2：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辦公地正門（1927）<sup>309</sup>



在會紀上，青浦紅十字會除了要求旗下的救護隊員，在擁有必要的救護知識和能力外，極為強調嚴守中立立場、全身心投入救護工作等道德規範。<sup>310</sup>對於違反紅十字會相關規定的工作人員，青浦紅十字會的處罰也是較為嚴厲的。1924年9月，青浦紅十字會由於縣城收容所空間有限，計劃在縣內佘山一帶另設收容所，以補不足。青浦紅十字會副會長呂鐘卻在佘山附近強佔一宋姓民戶，作為收容所位址。9月17日，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收到來函，請求青浦紅十字會調查呂鐘強佔民宅一事。9月21日，經過青浦紅十字會的調查反饋後，總辦事處發函，要求免除呂鐘副會長一職，青浦紅十字會照函辦理。<sup>311</sup>呂鐘最終被免職，固然有強佔民宅的不妥之處，然而呂鐘與紅十字會其他會員之間，在紅十字會運作之外的個人恩怨，恐也在此事中有一定推力：在1924年11月4日上海《申報》的一篇由青浦縣城廂市自治公所名譽董事，同時也是青浦紅十字會會員的徐寶璜

<sup>308</sup>〈昨日各方戰訊之彙報〉，《申報》（上海），1924年9月8日，13版。

<sup>309</sup>〈本會頭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10</sup>〈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隊要則〉，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11</sup>〈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所寫的啓事，該啓事中指責擔任自治公所總董，負責「一應公務之設施銀錢之出納」的呂鐘，「管理獨斷專行」，作風霸道，讓自治公所的董事兼青浦紅十字會理事長的李維屏及名譽董事徐寶璜實際上被架空，最終向青浦城廂市議會提出辭呈。<sup>312</sup>但無論如何，呂鐘事件為青浦紅十字會日後的工作敲響了警鐘，在此之後，青浦紅十字會在涉及與民眾進行利益協調上的工作時，更注重站在民眾的立場上思考。如 1937 年 8 月，青浦紅十字會在處理無法疏散難民之工作，籌劃設縫紉、織履二組時，曾向縣城內富戶王錦誠商議借縫紉機一架，但在 11 月青浦縣城為日軍轟炸時，縫紉機在轟炸中被毀。在抗戰結束，青浦紅十字會復員時的 1946 年 3 月，青浦紅十字會與王錦誠商議賠償，共計法幣七萬元，由紅十字會會長徐熙春捐助。<sup>313</sup>對於紅十字會工作人員的紀律規範，有助於幫助紅十字會建立更好的社會形象，從而有利於更好地推展紅十字事業。而對中立性、獨立性等規範的遵守，本身也是對紅十字運動基本原則的正確理解，成為了青浦紅十字會區隔於其他類型慈善機構的一大顯著特徵。

## 二、與各級紅十字會的業務聯繫

### 1. 與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的聯繫

直到 1956 年，中國紅十字會才正式確立了「總會—省級分會—地方分會」的三級管理架構，<sup>314</sup>在此之前的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架構為「總會—地方分會」二級制，即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對於其下轄的各級地方分會有直接的領導權，同時地方分會必須遵照總會章程辦理，協助總會辦理救護、賑災等事務。<sup>315</sup>在實際開展工作時，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也對各地方分會提供資金、藥品、器械等進行必要的資助，以利地方分會各項救護事業的推展。

青浦紅十字會在歷年的工作中，與總會在資金和物資流動、業務交流等方面多有互動。首先表現在總會對於青浦分會在資金與物資上的扶助，根據 1922 年確立的分會章程修訂版，總會對於分會有補助與保護業務：當分會所在地區遭遇戰事時，分會可接受來自總會及地方政府方面的補助費用，同時規定分會可向總

<sup>312</sup> 〈青浦縣李維屏徐寶璜啟事〉，《申報》（上海），1924 年 11 月 4 日，1 版。

<sup>313</sup> 〈附述〉，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314</sup> 徐國普，〈江蘇紅十字運動研究（1950-1965）〉（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09），頁 50。

<sup>315</sup>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191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6。

會索取必要的救護物資。<sup>316</sup>如在 1932 年，「一二八」事變爆發後，出於救濟和防疫的需要，青浦紅十字會會長徐熙春於 7 月 3 日前往上海，向總會請求撥款五百元，用作辦理施米和時疫藥水，總會當場批覆同意。<sup>317</sup>淞滬抗戰期間，中國紅十字會向青浦紅十字會撥款洋五百元作為補助。<sup>318</sup>在 1948 年青浦紅十字會籌建醫院時，紅十字會提供資金、藥品、設備的援助。<sup>319</sup>同時，按照〈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章程〉中對於新收會員會費至少應將一半之數交予總會總辦事處的規定，<sup>320</sup>青浦紅十字會向總會定期繳交發展會員的名單，以及新收會員會費總額的一半。另一方面，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對於青浦紅十字會的領導，還表現在其對青浦紅十字會紀律規範及工作人員的獎懲上。根據《中國紅十字會章程》第五章，以及《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章程》的相關規定，中國紅十字會對各地方分會要求均「照總會章程辦理」，<sup>321</sup>分會擬定的章程不能違背總會章程及《日內瓦公約》。因此，作為地方分會的青浦紅十字會，在 1924 年 9 月成立，確定章程時，包括會名、會員等級和有效期、會議召集制度等方面，均與總會規定保持一致。在獎勵方面，1925 年 2 月，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有鑒於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救護中的出色表現，授予青浦紅十字會正會員潘伯良、理事孫守梅二人特別會員的榮譽，西醫許蓉村及縣公立醫院院長呂允授予匾額一方，四名幹事員徐渭侶、吳誦莪、熊宗幹、孫子揚皆各自被授予匾額一方。獲獎的這些紅十字會幹部及會員，在戰爭救護中，或起到組織戰場救護，或協助難民收容工作，或冒著戰火危險深入戰區調查受災狀況，因而受到總會的肯定，可謂實至名歸。對於紅十字事業參與者的物質和榮譽獎勵，能夠激發基層紅十字參與者的活動熱情，也能帶動更多的社會公眾參與紅十字運動之中。而在懲罰上，1924 年 9 月對副會長呂鐘強占民宅一事的處分，也是由總會發函告知青浦紅十字會免除呂氏副會長之職的，體現了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對於地方分會進行日常工作時的嚴格監管，對於維護紅十字運動在中國社會的良好形象是必要之舉。

青浦紅十字會在工作業務上，與總會多互有配合。由於紅十字運動有互助的基本屬性，因而在實際開展過程中，總會的想法與命令，其在地方上的落實，往

<sup>316</sup> 〈中國紅十字會修正章程〉（192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9-1949）》，頁 230。

<sup>317</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二十一年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sup>318</sup>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至廿七年一月止諸大善士捐助現款及物品會員入會費暨各公團補助等費〉，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319</sup>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 年 8 月 8 日，2 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 JZQB-52。

<sup>320</sup> 〈中國紅十字會分會章程〉（191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7。

<sup>321</sup>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191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6。

往是由地方分會實際執行的。例如，1946年5月19日，在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復員後的第一屆理事大會上，將徵求會員與籌備基金作為復員後的各級紅十字會之中心工作。在地方上的具體實踐，就是在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日舉辦「紅十字週」活動，旨在宣傳紅十字知識、招募新會員。總會按照招募新會員之多寡，對於地方紅十字會進行評級，並予以獎勵，鼓勵地方紅十字會廣徵會員，以利會務推展。<sup>322</sup>青浦紅十字會對「紅十字週」活動開展有較高的熱情，根據1948年9月30日《青浦新報》載，青浦紅十字會舉辦「紅十字週」活動，是「奉總會電令」，目的是「宣傳會務，徵求人員，並籌募三十八年度事業經費」。當年度總會計劃籌募的額度為金圓券拾萬元，青浦紅十字會擔任的籌募額為二百元。此二百元，一半呈交總會，而另一半則作為青浦紅十字會運營經費的一部分。<sup>323</sup>透過地方分會的配合工作，中國紅十字會和地方紅十字會在復員之後的會員擴充及經費保障工作得以更好地開展。此外，總會在地方防疫工作的指示，地方分會常常也是實際的執行者。由於廣大農村地區防疫工作較為薄弱，因此1949年後的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組織農村巡迴醫療隊，以深入農村基層的形式直接服務農村居民。1950年9月，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要求在地方需繼續開展巡迴醫療服務。<sup>324</sup>除總會派遣醫療隊下鄉外，地方分會也響應總會的要求，自行派出巡迴醫療隊，深入農村地區從事傳染病的排查、防治工作。在1951年2月青浦紅十字會的改組報告中，會長徐熙春曾報告道：

抗戰勝利，在總會輔導下，重建機構，籌劃醫院一所，以應地方需要。解放迄今，日本血吸蟲病為害甚烈，總會駐青之第六鄉村巡迴隊，於今冬取消後，已遵照總會指示，組建農村醫防隊，深入農村，集體防治，惟恨實力有限，未能普遍，今後更要努力擴展，以赴事功。<sup>325</sup>

因而從農村巡迴防疫工作的案例中，可以發現紅十字會總會與地方分會在從事具體工作時，其角色可以是重疊的：總會提出工作計劃，並派出部分工作人員執行計劃，與此同時地方分會作為配合與補充，與總會共同完成計劃。相較於傳統的民間慈善機構而言，這種配合模式有著更好的執行力與工作效率。

反之，由於中國紅十字會有全國會員大會制，因而作為地方紅十字會的領導人，可透過參加全國會員大會的方式，對於總會的人事改選、章程修改等事務有所發言權，從而對總會的人事與制度進行影響。1927年，中國紅十字會歷經了國民政府的「徹查」風波：伴隨著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為鞏固自身的政治、軍

<sup>322</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449-451。

<sup>323</sup> 〈紅十字會舉行紅十字週〉，《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9月30日，3版。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青浦新報》，檔號JZQB-52。

<sup>324</sup> 徐國普，〈江蘇紅十字運動研究（1950-1965）〉，頁133。

<sup>325</sup> 〈會務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協商改組報告》，檔號W-93-192。

事權威，國民政府對社會，特別是各類社團強化了控制。紅十字會作為全國有影響力的慈善組織，因而國民政府藉中國紅十字會在北伐戰爭中的救護不力為由，宣佈對紅十字會事務進行整頓，是為「徹查」，<sup>326</sup>該事件標誌著政府介入紅十字會事務想法的強化。在此背景下，1930年中國紅十字會召開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徐熙春作為青浦縣代表出席。<sup>327</sup>然而這次全體大會由於在改選人事時發生了舞弊，導致選舉結果無效。紅會的這次選舉醜聞也令國民政府大為不滿，下令對該事件進行徹查。然而實際上，國府這次徹查，是藉整頓為名，對於紅十字會的經費、收支等事務進行干預，政府對於紅十字會的控制日趨強化。在此情勢下，1930年8月中旬，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徐熙春再次作為地方紅十字會代表出席，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要討論舊章程的修改，因而各與會代表組成「修改章程委員會」，徐熙春成為委員會委員。<sup>328</sup>9月22日，作為地方分會代表，徐熙春與遼寧台安分會會長李振邦共同批閱修改後的分會通則。在各代表閱覽修改後會則，且無異議之後，新會章呈報國民政府備案。<sup>329</sup>值得注意的是，新會章首次將中國紅十字會易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sup>330</sup>這一名稱的變化，折射出的是國府對於紅十字事業的控制漸趨強化。儘管自民國建立至1949年，中國紅十字會僅召開了三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加之該會議是由中國紅十字會常議會發起，分會實際對總會的決策影響因此並不大，但從徐熙春參會並審議新會章相關內容的史實來看，地方分會領導人仍能通過參加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而在紅十字會章程等事務上有一定的發言權。

## 2. 與其他地方紅十字會的聯繫

紅十字運動的另一大特徵，是各級紅十字組織之間的平等和互相援助之精神。1956年之前的中國紅十字組織架構為「總會—地方分會」二級制，意味著各類地方分會的地位實際上都是平等的，並無相互隸屬的關係。以青浦縣為例，除了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外，在縣內的朱家角鎮、白鶴江鎮也設立了紅十字會，然而此三會之間並不隸屬，為平行的三個地方紅十字組織。從更大的範圍來看，在青浦縣所在的長江三角洲一帶，一個縣內同時存在以縣名命名的紅十字會，以及以縣內大型市鎮命名的紅十字會，二者並立的現象也不鮮見。如松江縣同時有

<sup>326</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251-252。

<sup>327</sup> 〈紅會昨日進行改選〉，《申報》（上海），1930年4月29日，16版。

<sup>328</sup> 〈紅會修改會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申報》（上海），1930年8月25日，13版。

<sup>329</sup> 〈紅會修改會章委員會繼續開會〉，《申報》（上海），1930年9月23日，10版。

<sup>330</sup> 〈紅會修改會章委員會五次會議〉，《申報》（上海），1930年9月7日，18版。

松江分會、泗涇分會，嘉定縣同時有嘉定分會、黃渡分會、婁塘分會等。<sup>331</sup>

但是，雖然這些毗鄰的地方分會組織無隸屬關係，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沒有相互合作，相反，在戰爭救護等多個工作上，這些地方分會在資金、物資、場所以及工作上實現共享，他們的相互聯繫、分工，以及協同工作深刻地體現了紅十字運動相互援助的精神。一方面，其他周邊地方紅十字會無法獨立承擔的工作，會協同青浦紅十字會一同完成。如 1924 年 10 月江浙戰爭期間，位於松江縣的泗涇分會剛剛成立不久，不遺餘力地救護周邊地區的難民，由於泗涇鎮毗鄰青浦縣，因而泗涇紅十字會與青浦紅十字會接洽，商定若有青浦籍的難民逃難至泗涇鎮，將會由泗涇紅十字會提供伙食和住宿，並安排船隻前往上海避難。在 9 月底至 10 月初，已有數起，這是泗涇分會聯繫青浦分會後達成分工共識的案例。<sup>332</sup>再如，青浦縣中的另一地方紅十字會——朱家角紅十字會曾在 1927 年北伐戰爭時期，將 51 名難民運送至青浦紅十字會，再委託青浦紅十字會將這些難民轉運至上海。<sup>333</sup>而另一方面，青浦紅十字會也會主動與其他紅十字會聯繫，協同做好難民收容與傷員救護等工作。如 1924 年 9 月 6 日，成立不久的青浦紅十字會將重傷農民轉送至松江紅十字會醫院進行救治。<sup>334</sup>再如淞滬會戰期間，青浦紅十字會前往羅店、大場等前線地區，協助救護傷員。<sup>335</sup>紅十字會在業務上的互相援助，使得地方紅十字會組織雖然主要服務於本地區的戰爭救護與災難賑濟等，但並不會囿於此地一隅。不同於育嬰堂等傳統慈善機構基於行政區劃等級（鎮、縣、府）而確定旗下各級機構的服務半徑，建構自身的施善事業圈，<sup>336</sup>地方紅十字會能夠出於合作精神與戰爭中的實際情形，跳出行政區劃之藩籬，以協同的方式推進難民救護收容及傷員救護的工作，從而使得地方紅十字會實際上能夠服務更大半徑內的民眾。

綜上所述，紅十字會區別於中國傳統的民間性慈善機構，主要表現在其源於戰爭救護，和基於戰爭救護事業而誕生的紅十字會精神，以及其「超地域性」的工作特徵。考察紅十字運動的發端，戰爭是最關鍵的催生因素，基於戰爭救護中的工作經驗，紅十字會確立了「人道、公正、中立、志願、統一、普遍」等原則。任何紅十字會的建立，均需以遵守上述原則為基準。誠然中國的民間慈善機構，

<sup>331</sup> 〈全國分會一覽表〉（1936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156。

<sup>332</sup> 〈泗涇紅十字分會救護難民〉，《申報》（上海），1924 年 10 月 8 日，7 版。

<sup>333</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34</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3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336</sup> 夫馬進，《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259。

其指導精神或受儒家「博施濟眾」，或受佛家「普濟眾生」之思想影響，其宗旨或可與紅十字運動形成一定的倫理對話空間，但以中立性、統一性等深受基督教文化影響的人道主義精神<sup>337</sup>以及對於相關標識的獨有性、嚴肅性和規範性而言，在中國傳統的慈善文化中是難有先例的。因而從慈善機構的指導思想這一層面上看，紅十字會與中國傳統民間慈善機構間有明顯的差異，對於中國而言是「舶來」之慈善思想。另外，紅十字會的「世界性」，以及「平等、互助」的精神，使得地方紅十字會雖然仍主要服務於所在行政區域內的人道主義事業，但紅十字會總會與各地方分會之間，以及各地方紅十字會之間出於共同的人道主義工作需要，在業務、資金、物資、人員等諸方面有所共享，因而實際上地方紅十字會能在更大範圍內實踐人道主義的工作，具備了「超地域性」的特點，這也是中國的傳統民間慈善組織難望其項背的。

## 第二節 與該會領導人及其事業、人脈網絡的關係

儘管誠如徐熙春先生之子徐渭江先生所言：「我們知道青浦紅十字會所做的各項工作，是全體紅十字會同仁及地方各界熱心善士共同努力，甚至付出了生命的結果，不是先父一個人孤軍作戰所能取得的」，<sup>338</sup>但就青浦紅十字會自 1924 年成立的二十餘年來實際運作情形觀之，徐熙春先生對青浦紅十字會的運營仍舊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他的個人商業網及與地方紳商之關係，是青浦紅十字會從誕生，到日常運營之最重要的資金、管理人員來源。

徐熙春的商業關係網，對於青浦紅十字會的肇建與運營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現在如下方面：

首先，徐熙春的商業關係網，是他接觸紅十字運動、了解紅十字知識的關鍵途徑。儘管如前文所敘，1911 年及 1913 年中國紅十字會滬城分會在徐熙春擔當學徒的上海南市地區之戰場救護，為徐熙春直觀呈現了紅十字運動的精神以及業務。同時，徐熙春的商業人脈對於其了解紅十字相關知識，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徐熙春的商業人脈主要植根於上海南市地區：這一地區聚集著上海西煙、豆米、雜貨等行業，這些行業的領導人對於慈善事業頗有熱心。徐熙春及其兄徐桂齡，除了經營西煙和皮絲菸以外，還在南市地區經營了涉及雜貨、豆米等業務的小雜貨商行。<sup>339</sup>在南市地區，一部分來自西煙、豆米、麵粉等行業的商人對於施衣送

<sup>337</sup> 高鵬程，《近代紅十字會與紅卍字會比較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5），頁 14。

<sup>338</sup> 〈前言〉，收入徐家益、徐建新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 130 年華誕》，頁 65。

<sup>339</sup> 徐熙春先生之姪孫徐家益先生的口述採訪資料。



米、施醫藥、施棺掩埋等傳統慈善事業頗有熱心，組成了諸如滬南慈善會等慈善團體。這些慈善團體的領導人，同時也對紅十字運動頗有熱中，例如德隆彰煙行經理，同時曾任青浦旅滬同鄉會會長的潘伯良，曾在 1915 年向中國紅十字會捐款。<sup>340</sup>在〈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序〉中，作者項寰稱徐熙春「經商海上，與中國紅十字會諸執事素所熟悉」，<sup>341</sup>那麼，結合徐熙春及親友的經商背景，這些執事中最可能包括王一亭（1867-1938）：王一亭為南市地區的著名實業家，他經營的事業涉及銀行、地產、麵粉、電氣等。由於他篤信佛教，「普濟眾生」的觀念影響甚深，因而王氏在上海地區參與創辦了滬南慈善會、同仁輔元堂等多家民間慈善機構。<sup>342</sup>1928 年 11 月 28 日，《申報》刊載了一篇署名宇宙室主的作者介紹王一亭創辦養老院事跡的文章，文中說道：

海上慈善家多於過江之鯽，顧十九有名無實，純盜虛聲。惟王君一亭，獨能腳踏實地，孜孜為善，十餘年如一日。今海上各大慈善機關，如華洋義賑會、紅十字會、濟生會、慈善團、尚賢堂、仁濟堂、輔元堂、保安堂、習藝所、棲流所、貧兒院、孤兒院等，其董事名單中，無不首列王君台銜。故王君於經商作畫之餘，更須劃出一大部分時間，為各慈善機關籌畫一切。

343

這篇文章提供了兩則重要的信息，首先，王一亭除了涉足傳統慈善業外，還在紅十字會中有重要職務。事實上，王一亭自 1919 年中國紅十字會新任副會長蔡廷幹上任後，對常議會進行改組後，開始成為了中國紅十字會的常議員。<sup>344</sup>由於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的常議會，其職責包括制定會務細則、管理會計賬目、掌管存款等重要事項，<sup>345</sup>因而常議員在中國紅十字會地位之重要性顯而易見。至 1929 年，王一亭更是擔任了中國紅十字會常議會議長，王一亭對於紅十字事務之熱中，由此也可見一斑。另外，王一亭參與創辦的聯義善會、普善山莊及仁濟善堂，<sup>346</sup>在青浦紅十字會於江浙戰爭與北伐戰爭的救護行動期間，這些民間慈善機構對青浦紅十字會多有協助。王一亭為上海南市地區的著名商界領袖，因而潘伯良、徐熙

<sup>340</sup> 〈普益習藝所 中國紅十字會 思濟因利局敬謝包榮堂、包文煥善士〉，《申報》（上海），1915 年 9 月 8 日，1 版。

<sup>341</sup> 項寰，〈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序〉，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42</sup> 陳祖恩、李華興，《白龍山人王一亭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頁 1-2。

<sup>343</sup> 〈王一亭熱心養老院〉，《申報》（上海），1928 年 11 月 28 日，22 版。

<sup>344</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 78。

<sup>345</sup>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1912 年），收入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頁 225。

<sup>346</sup> 聯義善會於 1907 年成立，由王一亭與翁寅初共同主持。普善山莊於 1913 年成立，由王一亭與王駿生共同主持。另王一亭擔任董事的上海仁濟善堂，成立於 1880 年，位於上海公共租界雲南路，主要以施醫藥、棺木、恤嫠、施衣米、開辦義校等作為慈善業務，參陳祖恩、李華興，《白龍山人王一亭傳》，頁 150。

春等南市地區的商人，自然與他有所往來，透過王一亭和其他贊助、參與紅十字運動的商人，徐熙春等人對於紅十字知識有了進一步了解。同時透過王一亭在上海經營慈善之網絡，聯義善會等民間慈善組織成爲了青浦紅十字會在開展難民疏散等工作的有力盟友。因而，從這一層面上說，青浦紅十字會的發起和領導人了解紅十字相關知識，以及救護等業務之開展，與領導人徐熙春作爲上海南市地區紳商，和背後的商業人脈關係是密不可分的。

同時，徐熙春的商業關係網，是青浦紅十字會運營過程中最重要的資金來源。青浦紅十字會在 1924 年成立至 1951 年改組前，共計公開發行四冊徵信錄。每一冊徵信錄均含編年體的大事記，按照部分時間節點整理的收支報告，以及捐款人名錄。捐款人名錄除了記錄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額外，還記錄了部分捐款者的經辦者，由此證明了在青浦紅十字會經費運作過程中存在著一個以會長徐熙春爲中心，由其業緣相關人士爲輔助的經費籌措體系。以 1937 年青浦紅十字會第四次徵信錄中，從 1937 年 8 月 17 日至 1938 年 1 月青浦紅十字會暫停會務時的捐款人費用和物品、會員入會費及各地方公團補助的記錄爲例，在這份記錄中，除了徐熙春、吳誦莪等 16 人來會直接捐款，共計 282 元之外，另有徐熙春、陳慕椿（共募得 185 元）、朱詒和（共募得 24.5 元）、趙禪莊（共募得 17 元）、張桂聯（共募得 20 元）五人協辦經募，共計 1317.5 元。由徐熙春直接經募的有 13 人及 8 家商號，計募得 1071 元。14 人中，捐款數額較大者有青浦旅滬同鄉會會長潘伯良（捐款 100 元）、青浦本地商人張紹聯（捐款 100 元）、上海南市米商朱球雄（捐款 155 元）、上海大東南煙公司經理張心良（捐款 200 元）及一名張姓匿名捐款者（捐款 100 元），而在商號方面，有徐熙春開辦的信孚泰煙號（捐款 20 元）及美新印刷公司（捐款 50 元），另有上海南市協盛昌紙號（捐款 30 元）、上海新開河一林豐西煙號（捐款 5 元）、上海老北門德泰豐煙號（捐款 20 元）、上海南市信昌成紙號（捐款 20 元）、青浦縣內藥號祥發號（捐款 50 元）、上海小東門外乾坤和煙號（捐款 50 元）。經徐熙春直接募得的經費，其來源覆蓋了徐熙春於上海南市及附近地區經營的產業，涉及西煙、米業與雜貨、印刷與紙業，同時兼顧了青浦本地的商人和士紳。除了朱詒和與趙禪莊爲青浦縣內士紳，經募對象多爲青浦本地居民之外，陳慕椿與張桂聯均爲與徐熙春商業網絡關係緊密的人士。在由陳慕椿經募的捐款者中，其涉及上海市內紙業、油墨業的企業數量較多，共有乾昌和號（捐款 15 元）、益記紙號（捐款 30 元）、永和實業公司（捐款 30 元）、粹華卡片廠（捐款 20 元）、協興公司（捐款 20 元）、利豐墨廠（捐款 20 元）。<sup>347</sup>張桂聯經募的企業爲中國肥皂公司（捐款 20 元）。

<sup>347</sup>〈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至廿七年一月止諸大善士捐助現款及物品會員入會費暨各公團補助等費〉，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從捐款者的數量及捐款額佔比來看，與徐熙春及其親屬、朋友經營所設行業的相關企業，成爲了青浦紅十字會募款經費的最大來源。除此之外，徐熙春籌措紅十字會運行經費時，也曾向上海同業公會尋求幫助：由於同業公會除了有協調同業內業者之間的矛盾、對於定價等業務進行指導外，其成員對於社會公益事務也頗有熱心。1932年2月，在「一二八」事變爆發後，徐熙春爲籌措經費，曾從上海西煙同業公會募得洋元50元。<sup>348</sup>由這些捐款事例可以發現，無論是徐熙春早年經營的西煙業，還是後來涉足的印刷業及紙業、油墨業等相關行業，都成爲了徐熙春爲青浦紅十字會籌募大額善款的最重要來源。

最後，徐熙春的商业關係網，還爲青浦紅十字會的資金運營提供了保障。由於紅十字會是基於獨立性原則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因而在青浦紅十字會辦會初期並未直接獲得政府部門的補貼款，其經費來源主要倚靠會員及民眾的捐款，以及領導人藉助其商界和地方社會中的關係所獲得的贊助款。1924年9月至1925年1月，其每月支出甚巨，然而伴隨著會員捐款的急劇減少，至1925年中，已出現了嚴重的入不敷出現象，如表：

表 4-1：1924 年 9 月至 1925 年 10 月青浦紅十字會收支狀況<sup>349</sup>

時間	主要收入項	主要支出項	收入額	支出額	結餘
1924.9	各級新募會員所交會費、特別捐款 <sup>350</sup> 、讓去麵粉、黃豆等銀	交予紅十字會總辦事處一半新會員會費、工作人員(庶務)等工資、伙食、川資	3547.338 元	2601.376 元	+945.962 元
1924.10	正會員會費、特別捐款、讓去麵粉、黃豆銀、縣議會公款銀(500元)	交予紅十字會總辦事處一半新會員會費、工作人員(力夫、船夫)工資、招待普善山	1805.201 元	2057.044 元	+694.186 元

<sup>348</sup>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至廿三年底止諸大善士台銜〉，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sup>34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屆收支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50</sup> 特別捐款指青浦紅十字會以戰爭救護等爲目的，向社會公眾募得之善款。

	351	莊等其他機 構費用、登 報廣告費			
1924.11	特別捐款、 讓去麵粉銀	援助平糶局 銀、醫藥用 品、工作人 員工資（船 夫等）	275.169 元	927.701 元	+23.654 元
1924.12	特別捐款、 讓去麵粉 銀、縣議會 公款銀 （1500 元）	麵粉費、牛 奶和藥品、 工作人員工 資、正在團 出發在外伙 食費、調查 冊費用	1824.654 元	1658.904 元	+165.75 元
1925.1	新收正會員 和普通會員 會費、縣議 會公款費 （1500 元）	平糶虧蝕 銀、藥品與 醫用品、工 作人員工 資、歸還借 款	1555 元	1579.964 元	+149.786 元
1925.2	兵災善後會 撥款（496 元）、醫院 號金	工作人員 （文牘、書 記、庶務等） 工資、夫役 工資	496.57 元	487.704 元	+235.652 元
1925.3	特別捐款、 醫院號金銀	工作人員 （文牘、庶 務等）、醫 師工資	72.685 元	254.122 元	+54.215 元
1925.4	特別捐銀、 醫院號銀	牛痘苗銀、 藥品銀、工	53.11 元	233.657 元	-123.332 元

<sup>351</sup> 縣議會公款銀由青浦紅十字會理事長李維屏向青浦縣議會常務委員所借，共計洋 3500 元，參〈縣議事會議決案四件〉。《青浦縣公報》第 1 期（江蘇青浦，1925 年），頁 7。

		作人員工資 (文牘、庶務)			
1925.5	醫院號金銀	牛痘苗銀、藥品銀、電費等日常開銷、工作人員工資(庶務、醫生、書記)	7.92 元	281.251 元	-396.659 元
1925.6	醫院號金銀	醫師薪水、文牘精鐵、會役工資	9.273 元	281.484 元	-668.87 元
1925.7	醫院號金銀	藥品銀、金雞納霜採購銀、電費、醫生工資、工作人員(庶務、會役)工資	19.749 元	160.236 元	-809.357 元
1925.8	醫院號金銀	繃帶凡士林、醫生薪水、工作人員工資(庶務、會役)	48.189 元	106.81 元	-867.978 元
1925.9	醫院號金銀	牛痘苗銀、醫生工資、工作人員工資(庶務、會役)	6.13 元	70.98 元	-932.855 元
1925.10	徐熙春特捐銀、大錶押	新聞、申報兩報廣告費 10 個月、電	45 元	44.05 元	-931.905 元

	櫃銀 <sup>352</sup> 、醫院號金銀	費、會役工資			
--	--------------------------	--------	--	--	--

由表格中的收支情況可以看到，1924年9月至12月期間，由於正處於江浙戰爭的戰爭過程及善後處理之時，加之青浦紅十字會剛剛成立，能夠獲得大量新會員繳交的會費，及來自德隆彰商號潘伯良、孫守梅等同仁的經費援助，因而在面對救護隊、掩埋費、疏散難民時所負船費及交予難民的經濟補貼等大量支出時，尚可做到一定結餘。不同於青浦縣傳統的民間慈善組織，由於有獨立的田產，以及能獲得部分官方補貼，從而不依賴於民捐以維持收支平衡，青浦紅十字會的經費來源高度依賴領導人的商業、地方關係網以及民眾的捐贈，因而在戰爭結束後，隨著民眾以及相關商號、組織對於紅十字會的支持熱情會有所降低，逐漸不再向紅十字會捐款，直接導致紅十字會所獲的會費急劇下降。儘管青浦紅十字會於1925年2月開始創辦診所，收取醫院號金銀（掛號費）以補貼運營經費，但由於仍需負擔醫師及工作人員等工資，儘管青浦紅十字會採取縮減人事規模的方式，仍明顯入不敷出。至1925年9月，青浦紅十字會的經費已經嚴重告缺，終究使得正常的會務「殆無可辦」，使青浦紅十字會自1925年9月19日起暫時停止辦公。欠款部分由紅十字會會長徐熙春委託理事長李維屏及救護隊長孫子揚墊付939.905元，<sup>353</sup>直至1927年2月北伐戰爭救護行動開始後，青浦紅十字會業務再次開展。<sup>354</sup>

那麼，青浦紅十字會又是如何解決收支失衡的困局呢？此時，領導人徐熙春的個人商業關係再次扮演了重要作用。首先，徐熙春採用儲備基金的方式，即他向曾經擔任學徒的德隆彰西煙行的諸位同仁募捐，透過該募款儲備固定金額，作為青浦紅十字會運作時的基礎保障經費，待經費運作緊張時，可從此儲備基金調款援助。徐熙春曾在青浦紅十字會1927年4月的一則捐款鳴謝啓事中，寫道辦理儲備基金的原因：

本分會自甲子年江浙戰事，迄今業已三載。雖無成績可言，尚屬差強人意。前當時局緊張，組織救護隊、收容所、療養所，事事需人，在在需款。本分會苦無的款，臨時籌募，總不免杯水車薪。爰思籌募基金，以垂永久，商之潘君伯良，首蒙承允，並承德隆彰西煙號湯聖才、湯椿年、徐榮棠、孫守梅賢昆仲諸先生合助本分會基金銀一千元，為本分會立永久之基礎。

355

<sup>352</sup> 指會長徐熙春的手錶押於典當行所獲之押金。

<sup>353</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屆收支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54</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55</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敬謝捐助本會基金諸大善士台銜列後〉，《申報》（上海），1927

同時，爲了保障基金使用的正當性，徐熙春強調這一基金「將來只用利息，不動基金」。<sup>356</sup>由此可以看到爲了保障紅十字會經費收支的正常運作，徐熙春個人的商業關係在其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在之後的運作中，由於該基金的支撐，以及紅十字會總辦事處以及地方保衛團、兵災善後會等的撥款，紅十字會的收支狀況比 1924-1925 年期間更爲合理，並未再出現赤字的情況。此外，徐熙春還採用了購買股票的方法，以股票孳息作爲紅十字會收入來源。在 1937 年青浦紅十字會出版的第四冊徵信錄中，記載了民國廿三年底（1934）的收入項下，有「嘉興電燈公司股票金額四百貳拾元」一項。<sup>357</sup>。值得注意的是，嘉興電燈公司的經理，正是青浦旅滬同鄉會會員葉養吾。<sup>358</sup>實際上，慈善組織運用購買公司股票，參與其利潤分成，以作爲經費收入之方式在清末仍較鮮見，真正的大量出現當可溯至民初民族資本主義發展之黃金期。儘管不可否認的是，股票投資具有一定風險性，但若強化管理監督，以股票股利作爲紅十字事業的經費來源仍不失爲一條可行的道路。股票的投資，本身也是紅十字運動逐漸融入中國經濟社會的結果。<sup>359</sup>我們從這兩種新的融資方式中，也能窺見出領導人徐熙春背後的商業關係，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德隆彰的基金捐助源於其在此商號的工作經歷，而嘉興電燈公司股票購入則與其和青浦旅滬商人的聯繫有密切相關。因而此二商業關係，也使得青浦紅十字會在傳統民間慈善機構依賴的民捐、地產、公款補貼等收入方式之外，開闢了兩條頗有資本主義色彩的籌款新路，使得青浦紅十字會的運營能更爲持久。

### 第三節 與地域社會的關係

儘管紅十字運動具有超越地域的性格，但以青浦紅十字會的建立與運作實際情形來看，其地域色彩仍是比較濃厚的。具體而言，青浦紅十字會的建立，與地方紳商的推動密不可分，紅十字會的部分建立者在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之前，對於地方自治事務，特別是地方教育的推動上頗有熱情。同時，從參與者的角度說，爲青浦紅十字會捐款的，也以縣內居民數量佔多。

---

年 4 月 2 日，5 版。

<sup>35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敬謝捐助本會基金諸大善士台銜列後〉，《申報》（上海），1927 年 4 月 2 日，5 版。

<sup>357</sup> 〈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廿四年一月起至廿七年一月止各項收支〉，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358</sup> 上海市青浦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 787。

<sup>359</sup>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頁 323。

## 一、青浦紅十字會的兩大基本創建群體

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之初（1924年9月至11月），共計發展了352名會員，其中正會員96名。而在這96名正會員中，有30名基本正會員，為青浦紅十字會創立之時的第一批正會員，在此30人中，共計22名留存有資料，均為青浦籍，名單如下：

表 4-2: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 1924 年部分基本正會員一覽表<sup>360</sup>

姓名	生卒	學歷	曾擔任職務
蔡鐘秀	不詳	松江府童生	青浦縣自治公所 副所長（1909） 青浦縣議員 青浦縣勸學所長 （1919） 青浦縣教育局長

<sup>360</sup> 名單來源：〈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會員一覽表〉，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會員資料來源：〈松江府試案〉，《申報》（上海），1886年3月17日，2版。〈舉行選舉開票·江蘇青浦〉，《申報》（上海），1909年4月2日，18版。〈江蘇各縣勸學所長揭曉〉，《申報》（上海），1918年5月11日，6版。〈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4年3月18日，10版。〈松江試案前列姓名〉，《申報》（上海），1892年3月15日，2版。〈青浦教育會長之更易〉，《申報》（上海），1912年8月17日，6版。〈各省籌辦地方自治·江蘇青浦〉，《申報》（上海），1910年3月9日，18版。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頁629-630。〈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19年10月7日，7版。〈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1年9月24日，11版。〈陸鼎銘律師代表支頌陶君警告盛金岱雲、盛宗本〉，《申報》（上海），1932年11月6日，6版。〈感謝良醫潘萼齋先生〉，《申報》（上海），1915年10月26日，14版。〈青浦同鄉秋季大會記〉，《申報》（上海），1917年11月15日，10版。〈松試華婁青新進案〉，《申報》（上海），1896年11月16日，1版。〈地方通信·松江〉，《申報》（上海），1921年9月23日，11版。〈三育學校十週紀念會誌〉，《申報》（上海），1915年7月21日，10版。〈京江公所敬告同鄉〉，《申報》（上海），1915年11月2日，1版。〈榜名更正〉，《申報》（上海），1902年10月21日，2版。〈新入社之普通社員〉，《申報》（上海），1917年12月15日，11版。〈松屬六縣慈善款產董事呈文〉，《申報》（上海），1923年3月27日，14版。〈各省教育界雜訊·江蘇〉，《申報》（上海），1924年3月2日，11版。〈青浦協豐說明〉，《申報》（上海），1913年2月21日，1版。青浦縣文化志編纂委員會，《青浦文化志》，頁188-189、182。〈青浦俞祖望等致何護軍使電〉，《申報》（上海），1924年4月5日，13版。〈青浦商會選舉總協理〉，《申報》（上海），1912年3月28日，6版。〈青浦兵災善後會募捐啟〉，《申報》（上海），1924年12月9日，2版。〈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同業申請入會審查報告表：美新公司〉，上海市檔案館藏，《同業公會檔案》，檔號 S286-1-48-117。〈敵改組青浦偽維持會企圖收拾人心結果徒勞無功農民雖有耕種惟無耕種把握〉，《申報》（香港），1938年4月24日，2版。〈青浦縣試二誌〉，《申報》（上海），1903年12月17日，3版。〈江蘇各縣教育局長姓名之調查〉，《申報》（上海），1926年10月27日，10版。張國華，〈青浦報業的鼻祖——《青浦報》〉，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老報紙》，頁16-17。



			(1924)
陳龍章	不詳	松江府童生	青浦縣教育會長 (1912 起)
莊堃	不詳	不詳	青浦農會會長 (1924) 青浦縣實業委員 (1924)
李維成	不詳	松江府童生	青浦縣議員 (1910)
孫蓉初	不詳	不詳	上海德隆彰南號 經理
徐桂齡	不詳	不詳	徐熙春之兄 信孚泰煙號創辦人之一
方似梁	不詳	不詳	青浦旅滬同鄉會 會員青浦紅十字 會首任會長
戴克寬	1879-1964	青浦縣秀才、江蘇 省南菁高等學校 預科	江蘇督學(清末) 謳青曲社(昆曲社 團,1915年創)創 始人 青浦縣義務教育 支會會員(1924)
俞祖望	1893-1951	松江府中學堂學 生(1910)	青浦城廂市教育 會副會長(1919) 《青浦新報》創辦 人之一(1920) 江蘇省議員(1922 起) 青浦縣義務教育 支會會員(1924)
支雅鳴	不詳	不詳	上海長盛泰京貨 號創始人(1914年

			起)
潘季英	不詳	不詳	上海公利洋行華 經理 (1915) 青浦旅滬同鄉會 調查員 (1917)
郭慶鴻	不詳	松江府童生	青浦縣城廂救火 聯合會正會長 (1921)
徐熙春	1885-1965	私塾	上海信孚泰煙號 創辦人之一 中國紅十字會青 浦分會副會長 (1924)
方瑞五	不詳	不詳	上海三育學校教 員 (1915)
施恩霈	不詳	松江府童生	青浦縣諮議局議 員 (1909) 青浦縣公署科員 (1915) 青浦商會會長 (1915)
金詠榴	不詳	松江府舉人	青浦縣自治公所 所長 (1909) 中華職業教育社 社員 (1917 年起) 松江府下六縣慈 善款產董事會青 浦縣董事 (1922) 青浦縣義務教育 支會會長 (1924)
龔文亮	不詳	不詳	青浦縣協豐南貨 號經理 (1913)
吳璜	不詳	不詳	青浦縣貧民習藝

			所負責人 (1924)
孫守梅	不詳	松江府童生	孫蓉初之兄 青浦商務分會會員 (1909) 青浦商會名譽議董 (1912) 上海八仙橋源盛典當負責人 (1924)
張桂聯	不詳	不詳	美新印刷公司董事 (1928) 青浦本地商人，於1938年4月任偽青浦「維持會」會長
張壽豐	不詳	青浦縣童生	青浦縣教育局長 (1926)
葉袖東	1882-1928	松江府童生	《青浦報》創辦人之一 (1910) 青浦旅滬同鄉會評議員 (1916) 副會長 (1917) 上海養正學校校長

從上述名單可以看到，這些基本會員可大致分為兩類群體，一類為積極參與青浦縣內地方自治事務的士紳，這些士紳大多為童生，或為秀才、舉人，乃至具有清末新式學堂等教育的背景，在科舉考試於1905年被廢除後，特別是在1909年青浦縣正式開展地方自治之後，他們轉型為投入到調查戶籍、興辦新式小學堂、修橋築路、疏濬河道等自治事務的積極參與者。上述名單中的士紳，其關切的領域覆蓋了教育、救火等領域。<sup>361</sup>除此之外，這些士紳還透過創辦報紙的形式，在地方上形成了自己的輿論空間：1910年，由葉袖東、徐達璋等士紳發起創辦的地方報紙《青浦報》問世，在《青浦報》發刊詞中，葉袖東就明確指出了該報的創

<sup>361</sup> 周金金，〈民主的曙光——晚清青浦地方自治歷程〉，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老報紙》，頁65。

始目的就是開啓民智，並推動地方自治進程，強調「惟地方能自治，而後國家能自治。地方者，國家之雛形；自治者，自強之導線也」。<sup>362</sup>在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運動中，士紳通過組織縣議會進行參政議政，成立保安團、救火會等地方自治團體，以「地方人辦地方事」的運作模式，客觀上促進了本地區公益、慈善事業的繁榮，也使得地方自治更富活力。<sup>363</sup>俞祖望、金詠榴等士紳，還參與了松屬六縣慈善款產委員會等更大範圍的慈善機構，對於經辦慈善事業並非陌生。因而，從這基本會員的名錄來看，以慈善為號召的紅十字會，其基本正會員中，熱心地方自治的地方士紳佔比較高，也就順理成章。青浦紅十字會的成立，也可以一定程度上視為清末以降青浦縣地方自治傳統的一種延續。

而在上述名單中，另一群積極投入青浦紅十字會創建的群體，是青浦本地及旅滬經商之商人群體，以及商業團體的負責人。這些商人除了在經濟上對於紅十字會有大力贊助之外，其追求地方社會穩定是重要的精神動因。縱觀青浦紅十字會在地方上的救護行動，維持社會治安始終是其工作中的重要項目。這些商人之所以願意投入資金和精力，參與在戰爭中代表秩序維護與慈善關懷的紅十字組織，是由於江浙地區正處於一個市場聯繫緊密的區域，這一區域的商人意識到只有互助方可共存，故他們熱衷充當地方社會秩序的維繫人。對於大部分商人而言，一個穩定安全的經商環境方為他們的立命之本，他們擁護的也往往是能夠促進這個安全環境產生的力量。<sup>364</sup>紅十字運動由於其在戰爭中的救護、維持治安的行動，在紅十字運動不分畛域的救護宗旨之外，當然也有維護地方社會穩定秩序的目的，其在地方象徵著「秩序」、「安定」，因而在1924年江浙戰爭爆發，地方秩序有大幅破壞之虞時，這些商人願意參與青浦紅十字會的建立，以期其成為在政府外，維繫地方秩序穩定的另一堅實力量。事實上，除了青浦紅十字會之外，在江浙戰爭結束後不久的1924年11月，青浦兵災善後委員會經江蘇省公署賑務處備案後成立，其組織者為青浦紅十字會正會員徐熙春、孫守梅、潘季英，<sup>365</sup>善後委員會協助縣政府，參與到損失調查、屍體掩埋、賑濟災民等善後事務上，善後事務本身也是維護地方秩序的體現。1925年2月，青浦兵災善後委員會撥款496元（來源於民捐、青浦縣政府的補助）資助青浦紅十字會。<sup>366</sup>因而，從以上史實中也不難發現，對於地方秩序穩定的期待，是青浦商人群體樂意資助、投入

<sup>362</sup> 張國華，〈青浦報業的鼻祖——《青浦報》〉，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老報紙》，頁16-17。

<sup>363</sup>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頁245-247。

<sup>364</sup> 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頁311-312。

<sup>365</sup> 〈青浦兵災善後會募捐啟〉，《申報》（上海），1924年12月9日，2版。

<sup>36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屆收支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W-93-188。

紅十字會建立的重要動因。

## 二、地方民眾與商號的參與

在青浦紅十字會的會務記錄中，普通民眾的身影同樣無法忽略。從捐款者的數量來看，佔比更多的仍是普通的青浦民眾。從捐款構成結構來看，儘管基於徐熙春個人的商業關係，以及地方社會中的關係之捐款，在數額上佔比更高，但數額佔比較低的一般民眾，數量卻遠多於為青浦紅十字會大額捐款的資助人。以 1932 年 2 月 9 日至 1934 年底的捐款名錄為例，在這段時間中，青浦紅十字會共計收到捐款銀 3104.9 元整，60 人次、22 家商號或公司、5 組織參與了募捐。從捐款數額上說，由救護船主任熊宗幹經募之附船特別捐為 1019.9 元，佔比最高。捐款超過 100 元的個人或機構有潘伯良（200 元）、汪仲良（100 元）、張心良（300 元）、青浦縣祥發園醬菜店無名氏（100 元）、徐熙春（120 元）、嘉定旅滬同鄉臨時救濟委員會（200 元），此 6 人或機構善款額所佔比達到 32.9%。而其餘的捐款人或商號、機構，一般均為 50 元以下。僅從個人捐款來源看，募捐 5 元以下者均為本地居民，共計 34 人，在 60 人中佔比 56.7%。此外，還有青浦縣城內聚順德米行（5 元）、朱家角鎮涵大隆號醬菜店（2 元）等青浦本地商號也參與了捐助。<sup>367</sup>除了單一的商號外，地方商會也參與了資助紅十字會的行列，如 1937 年淞滬會戰期間，青浦紅十字會以汽輪疏散難民時，德和輪經過朱家角鎮時，燃料幾乎耗盡，無法行駛，朱家角商會得知情況後，向紅十字會捐獻了三噸煤屑作為燃料。<sup>368</sup>這就說明了青浦紅十字會在獲得的捐助經費上，從經費的佔比而言，來自與會長徐熙春有關的商業、地方關係的人士或商號企業是佔比最高的，但從捐款者來源分佈來看，實際上數量佔比更多的是來自一般的青浦民眾及本地商號，以他們零星的善款向紅十字會募捐。

在會務推展的角度上，青浦民眾及各商號對於紅十字會的支持可謂不遺餘力。首先，縣內商號以讓利的形式支持紅十字會的賑濟行動。在第一次徵信錄中，有「讓去麵粉銀」、「讓去黃豆銀」等項，指的是青浦紅十字會在縣內商號採購這些賑濟物資之時，商家主動讓利，並未向紅十字會收取相應的採購費用，以無償捐助的方式直接向紅十字會提供相應物資。<sup>369</sup>部分民眾除了以現金方式向紅十

<sup>367</sup>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至廿三年底止諸大善士台銜〉，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sup>368</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36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屆收支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字會捐款外，也會向紅十字會捐助蔬菜、柴火等實物物資。<sup>370</sup>儘管這些物資以價值而言並不貴重，但在紅十字會向難民施粥等賑濟事務上，無疑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另一方面，青浦紅十字會開展會務遇到瓶頸時，地方民眾是紅十字會首先考慮的合作對象：1937年青浦紅十字會在籌辦織履組時，向縣內富戶王錦誠借縫紉機一事即為證明。<sup>371</sup>因而，可以說從參與群體這個層面上說，青浦紅十字會的運作仍然離不開數量佔比更多的縣內民眾的支持。

### 三、在地方社會中的影響力

如前文所述，青浦紅十字會主要的創建群體，是積極參與地方自治事務的士紳，以及本地和旅滬經商的商人。這類群體在地方上構成了介於國家和地方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既掌握了本地區的政治、社會資源，同時在地方上擁有了較大的話語權。因而，由這一群體發起組織的青浦紅十字會，自然地就在地方事務上擁有一定話語權。加上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等多次戰爭救護行動中的出色表現，使得青浦紅十字會及領導人群體在地方上樹立了更大的威信。青浦紅十字會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在1937年11月青浦淪陷後，從其領導人與地方維持會之關係中可見一斑。

1937年11月，青浦淪陷。次年1月1日，倚靠上海日軍特務機關的青浦維持會成立。<sup>372</sup>維持會實質是日軍與地方頭面人物共同形成的基層政權，不同於同期法國由中央向地方的「合作」（collaboration）模式，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則並非從上層開始，而更多地是由地方頭面人物發起。<sup>373</sup>建立維持會，其為日方宣撫機構在佔領地區重建地方政府的首步，旨在恢復受戰爭破壞的地方秩序，同時進行監控百姓等事務。<sup>374</sup>因而，從「合作者」的條件觀之，掌握地方政、商等多種資源的青浦縣內地方士紳、商人成為了日方建立維持會，加以拉攏的重點對象。青浦紅十字會的正會員張桂聯，為會長徐熙春在上海經商時的商業夥伴，同時也是本地區的富商，故在1938年4月，青浦維持會被地方游擊隊重

<sup>370</sup> 如在1937年8月，青浦紅十字會收到縣內民眾邵界五、胡祖蔭各捐助白米一石、潘子常捐獻硬柴兩石。參〈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至廿七年一月止諸大善士捐助現款及物品會員入會費暨各公團補助等費〉，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W-93-191。

<sup>371</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W-93-191。

<sup>372</sup> 尹宗雲，〈抗戰時期青浦地區漢奸的相關問題〉，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老報紙》，頁163。

<sup>373</sup> 卜正民著，潘敏譯，《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8。

<sup>374</sup> 卜正民著，潘敏譯，《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頁66。

創，原會長李仲文被槍殺，其餘多數人員逃滬，出現權力真空之情形下，張被拉攏為維持會會長，代替李仲文之缺。然而實際上，張桂聯對於該職位並無過多興趣，也遭到了家人的強烈反對，張本人也自感「無法脫身」。<sup>375</sup>紅十字會會長徐熙春也在同一時期被造謠參加了維持會，這一消息登上了青浦本地報紙。徐熙春見報後義憤填膺，立即登報嚴正聲明其拒不參加維持會，且與維持會絕無關係。<sup>376</sup>之後，徐熙春本人前往上海租界避難，青浦紅十字會的會務恢復直至抗戰勝利後的 1946 年才繼續進行，停擺達 9 年。從張、徐二人的經歷觀之，即便他們身上「紅十字」的印記被暫時隱去，但在佔領當局看來，地方頭面人物的標記方是他們所需要的政治資源。從這個層面上說，青浦紅十字會在「紅十字」的標籤外，其作為由地方頭面人物構成之組織，也是紅十字會能在地方上產生重要影響力的原因之一。領導人在地方上的影響，更多地是基於其在地方上的政治、社會資源，而並不全然出於紅十字會的經辦成績。

#### 第四節 與政府干涉之關係

前文中提及 1930 年 9 月召開的中國紅十字會臨時全國會員大會，其確立的會章中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作為中國紅十字會的新名稱，在此後的兩三年間，國民政府相繼頒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以及配合此條例的實行細則，規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為中華民國內政部所轄，受外交、軍政、海軍三部監督，地方分會既受總會管轄，又以所在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使得政府對於紅十字會的控制不斷強化。<sup>377</sup>那麼，從基層的角度看，地方紅十字會是否跟隨著總會一起，受到政府控制的增強之影響？也成了由地方行政官署管轄的機構？紅十字會的「獨立」辦會原則在地方層面是否獲得足夠的尊重？

##### 一、1951 年改組前：以士紳為主導的自治型慈善團體

從青浦紅十字會的管理層來說，從 1924 年 9 月創立會員，至 1951 年改組前，青浦紅十字會共經歷四次人事改組，但地方紳、商始終是基本的領導群體，如表：

<sup>375</sup> 〈敵改組青浦偽維持會企圖收拾人心結果徒勞無功農民雖有耕種惟無耕種把握〉，《申報》（香港），1938 年 4 月 24 日，2 版。

<sup>376</sup> 徐毓英，〈弘揚先人愛國奉獻精神（紀念父親誕辰 110 週年）〉，收入徐建新、徐家益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 130 年華誕》，頁 82。

<sup>377</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256。

表 4-3：青浦紅十字會第一至第五屆領導成員名單、職務、簡歷<sup>378</sup>

屆次	職務	姓名	簡歷
第一屆（1924.9）	會長	方仁傑	方仁傑：旅滬青浦商人
	副會長	徐熙春、呂鐘	徐熙春：上海信孚泰皮絲煙行經理、青浦旅滬同鄉會會員
			呂鐘：青浦縣議員（1910）青浦城廂市自治所總董（1924）
	理事長	李維屏	李維屏：青浦縣城廂保安團副團長（1913）
理事	孫守梅、施恩霈、潘季英、姚煥章	孫守梅：青浦商務分會會員（1909）青浦商會名譽議董（1912）上海八仙橋源盛典當負責人（1924）	

<sup>378</sup> 名單來源：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紀念青浦縣紅十字會成立七十週年》，檔號：W-93-193。人員資料來源：〈各省籌辦地方自治·江蘇青浦〉，《申報》（上海），1910年3月9日，18版。〈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4年3月18日，10版。〈青浦縣李維屏徐寶璜啟事〉，《申報》（上海），1924年11月4日，1版。〈青浦商會選舉總協理〉，《申報》（上海），1912年3月28日，6版。〈青浦兵災善後會募捐啟〉，《申報》（上海），1924年12月9日，2版。〈舉行選舉開票·江蘇青浦〉，《申報》（上海），1909年4月2日，18版。〈感謝良醫潘萼齋先生〉，《申報》（上海），1915年10月26日，14版。〈青浦同鄉秋季大會記〉，《申報》（上海），1917年11月15日，10版。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792。張國華，〈青浦報業的鼻祖——《青浦報》〉，收入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老報紙》，頁16-17。上海市青浦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頁789。〈青浦省議員章紀綱電〉，《申報》（上海），1918年9月8日，3版。〈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1年9月24日，11版。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頁351。〈青浦俞祖望等致何護軍使電〉，《申報》（上海），1924年4月5日，13版。〈青浦商會選舉總協理〉，《申報》（上海），1912年3月28日，6版。〈青浦教育會長之更易〉，《申報》（上海），1912年8月17日，6版。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頁575。〈青浦縣商會改選職員〉，《申報》（上海），1934年1月26日，8版。徐家益先生口述資料。



		<p>施恩霽：青浦縣諮議局議員（1909） 青浦縣公署科員（1915） 青浦商會會長（1915）</p>	
		<p>潘季英：上海公利洋行華經理（1915） 青浦旅滬同鄉會調查員（1917）</p>	
		<p>姚煥章：青浦縣教育協會副會長、《青光》報創辦人（1922）、青浦縣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總代表（1926）、國民黨青浦縣黨部常務執行委員、青浦縣代理縣長（1927）、上海南洋模範中學教師</p>	
	議事長	葉袖東	<p>葉袖東：《青浦報》創辦人之一（1910） 青浦旅滬同鄉會評議員（1916）副會長（1917） 上海養正學校校長</p>
	副議長	袁蔚文	<p>袁蔚文：小學教員 青浦縣童軍總教</p>

			練 (1918) 青浦縣立初級中 學校長 (1923) 青浦縣教育局長 (1930-1938)
第二屆 (1925.10)	會長	徐熙春	資料參上
	副會長	章紀綱、施恩霈	章紀綱：江蘇省議 員 (1919) 青浦縣水利研究 會會長 (1921)
	理事長	姚煥章	資料參上
	理事	熊宗幹、俞祖望、 吳誦莪、楊正	俞祖望：青浦城廂 市教育會副會長 (1919) 江蘇省議員 青浦縣義務教育 支會會員 (1924)
			吳誦莪：青浦縣前 河周邊士紳，西醫 師吳克昌之父
			楊正：資料從缺
第三屆 (1927.2)	會長	徐熙春	資料參上
	理事長	孫守梅	
	理事	施恩霈、潘季英、 姚煥章	
第四屆 (1932.2)	會長	徐熙春	資料參上
	副會長	袁蔚文	
	理事長	吳誦莪	
	理事	施恩霈、姚展成、 姚煥章、徐寶璜	姚展成；姚煥章之 同族，孫守梅之婿
			徐寶璜：青浦城廂

			自治議會名譽董事（1924）
	議事長	陳龍章	陳龍章：青浦縣教育會長（1912起）
	副議長	徐正權	徐正權：徐熙春同族，兩江師範學校畢業生，江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代理校長、青浦縣教育協會常務委員
第五屆（1937）	會長	徐熙春	資料參上
	副會長	袁蔚文	
	常務理事	張寅畏、潘子常、張維善	潘子常：潘季英之同族，青浦縣城南門富商
			張寅畏：青浦縣商會執監委員（1934）
	理事	徐寶璜、熊宗幹、陸秋揚	張維善：資料從缺
		陸秋揚：資料從缺	

從上述名單中來看，青浦紅十字會的核心決策層，其人員並無太大更動。更動的原因，也與政府干預並無太大干係：如第一屆副會長呂鐘由於違紀被免、第一屆理事長李維屏由於長期居住上海，無法顧及過多會務，而由孫守梅於1927年代理、<sup>379</sup>第一屆會長方仁傑主動辭職、<sup>380</sup>第三屆理事長孫守梅病故後，由積極參與會務的士紳吳誦莪接任。<sup>381</sup>幹部的人事調整僅僅是位置的正常易位，人員構成仍

<sup>379</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80</sup> 〈方仁傑啟事〉，《申報》（上海），1924年12月31日，1版。實際上青浦紅十字會第一任會長方仁傑更類似於一位代理會長，是徐熙春最初婉拒直接擔任會長，經過會員選舉後形成的一個折中方案。因而在1924年12月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救護工作告一段落後，選擇離開紅十字會。參考徐熙春，〈青浦紅十字分會徵信錄序〉，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81</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二十一年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

然沒有跳脫 1924 年第一批正會員與普通會員名單。同時值得關注的一個現象是，在紅十字會的管理層中，存在著人員間有家族親緣等現象，例如徐熙春與第三屆理事長孫守梅之間為姻親，姚展成為孫守梅之女婿，徐熙春同族徐正權成為了第四屆紅十字會副議長。因而，以士紳、旅滬商人為基礎架構的青浦紅十字會管理層，至少在 1924-1937 年是相對穩定的，其人事改組並沒有像同期的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人事安排受到政府的干預那般明顯，其仍保留著較為明顯的自治性格。

那麼地方政府在紅十字會的運作上究竟有無干涉？實際上，青浦紅十字會仍會受到地方政府的有限度干涉。在業務方面，地方政府也僅協助與紅會相關的財務問題，並未直接干涉紅十字會人事安排及其他會務的推展，如 1924 年底，江蘇省政府收到青浦紅十字會函：由於在江浙戰爭救護期間臨時組織基金並未籌備完成，而掩埋、濟貧等事務又急需費用，因而計劃在每張朱家角至青浦等輪船航線船票上酌加一定費用，並將該費用作為賑災等事務之籌備基金，江蘇省政府批覆同意並轉知青浦縣政府，令之照章辦理。<sup>382</sup>在資金援助上，地方政府也並未直接以政府名目資助之，如 1937 年七七事變之後，以國民黨青浦縣黨部主委黃需澤牽頭，由來自青浦縣社會各界組成的抗敵後援會於 7 月 30 日成立，其會所設於青浦縣黨部，執行委員與常務委員多為國民黨員，有較為明顯的政黨色彩。<sup>383</sup>該會在 8 月補助紅十字會洋 800 元。<sup>384</sup>「訓政」時期的國民政府實行「以黨領政」，因而以政黨色彩較重的抗敵後援會出面資助紅十字會，背後實際上仍有政府之影。1946 年青浦紅十字會復員後，會長徐熙春在《復員宣言》中強調今後工作要「無黨無偏，救濟是其天職」，<sup>385</sup>再次強調紅十字會中立、獨立的辦會精神。因而無論是從紅十字會自身，還是從縣政府方面觀之，實際上在改組之前，青浦紅十字會仍保持了比較明顯的自治色彩，並未受到地方政府方面過多的干預，其性質仍為基於紅十字會獨立性精神的，由地方紳、商出面自發形成的自治型團體。

## 二、1951 年改組：青浦紅十字會「國家化」的標誌

所謂紅十字會的「國家化」，指的是紅十字組織由原先基於獨立性的運營，轉變為由國家機構領導，成為官方附庸機構的過程。如前文所述，中國紅十字會

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sup>382</sup>〈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一七四三二號：呈為紅十字分會擬於輪船票帶收籌備基金請予立案〉。《江蘇省公報》第 3897 期（南京，1924 年），頁 5-7。

<sup>383</sup>〈抗戰初期的抗敵後援活動〉，收入中共青浦縣委宣傳部編，《青浦抗戰史料》（上海青浦：內部資料，1985），頁 107-110。

<sup>384</sup>〈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至廿七年一月止諸大善士捐助現款及物品會員入會費暨各公團補助等費〉，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sup>385</sup>〈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復員宣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的「國家化」過程始於 1930 年 9 月確立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章程》規定將中國紅十字會易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後，國民政府頒布一系列紅十字會相關法令後，逐漸形成由中華民國內政部管轄，地方各級分會由地方各級行政官署主管的局面。<sup>386</sup>而作為地方分會的青浦紅十字會，實際上並沒有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國家化」的步伐，而是仍保留了相當的自治傳統。其「國家化」進程開始的標誌，當溯於 1951 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及轄下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領導的中國紅十字會及各級地方分會的改組運動。

1949 年中，伴隨著國共內戰中國國民黨方面的失利，中國紅十字會原會長蔣夢麟也隨之前往台灣，造成中國紅十字會「群龍無首」之局。總會秘書長胡蘭生發佈《注意要點》，表達向新政權靠攏之意，5 月 28 日，胡蘭生命留守南京的總會辦公人員全部遷往上海，同時要求上海解放軍軍管會接管之，但由於紅十字會國際性的特殊屬性，軍管會並未立即接管。1950 年 3 月，胡蘭生赴北京拜訪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內務部、外交部，請求人民政府盡快接管紅會，衛生部相關領導將胡的意見轉告政務院總理周恩來，4 月周恩來指示紅十字會遷北京改組，由衛生部及中國人民救濟總會領導改組工作。5 月初，胡蘭生再次赴京商討總會遷京與改組事宜，獲周恩來指示：基於紅十字會特點及歷史情況，採取改組而非接管；總會遷京，現有職工除不願赴京外全部留用；總會所有資產妥善保管；總會新辦公地址為北京東城乾麵胡同 22 號。8 月 2 日至 3 日，改組協商會議正式召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紅十字會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經表決通過了《中國紅十字會會章》，明確規定「中國紅十字會為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的人民衛生救護團體」，中國紅十字會及各地方分會「協助各級人民政府，面向人民大眾，宣傳並推廣防疫、衛生、醫藥及救濟福利事業為宗旨」。衛生部部長李德全兼任首任中國紅十字會會長。<sup>387</sup>由此可知，中國紅十字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領導下的一個附庸機構，並無國際紅十字運動所強調之獨立辦會原則。

總會的改組，使得各地方分會紛紛跟進。1951 年 2 月 18 日，青浦紅十字會召開協商改組大會，成為全國範圍內較早進行改組的地方紅十字分會。大會由徐熙春主持，向與會人員報告青浦紅十字會成立二十餘年來所獲得之成績，及該組後青浦紅十字會的目標。在徐熙春報告完畢後，青浦縣民政科長牟鳳沼、青浦縣教育聯合會主任委員姜有方發言。<sup>388</sup>會議確立了青浦紅十字會新的領導群體，原會長徐熙春繼續擔任會長一職，在原紅十字會有職務的袁采華也繼續留任，任新

<sup>386</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256。

<sup>387</sup>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頁 497-500。

<sup>388</sup> 徐福洲，〈青浦紅十字會的創始人徐熙春先生〉，頁 129-130。

青浦紅十字會的理事。牟鳳沼、劉經國、徐正大擔任紅十字會副會長，江淑人、姜有方等 5 人擔任常務理事，袁采華、顧學箕、何承志、董建華等 11 人擔任理事，何承志、陳孟恆任幹事。<sup>389</sup>

從人事安排上看，新的青浦紅十字會改變了原先以地方紳、商為構成主體的領導結構，取而代之的是以衛生系統的官員及醫務人員為構成主體的新領導集體。儘管原會長徐熙春按照總會盡可能留用舊系統人員的精神得以留任，但伴隨著縣人民政府民政科科長牟鳳沼、青浦縣醫務工作者協會主委劉經國等官員進入紅十字會的管理層<sup>390</sup>以及縣紅十字會醫院院長顧學箕、青浦縣著名中醫何承志、董建華等醫界人士擔任紅十字會理事，標誌著由政府行政系統及衛生專業系統所構成的領導群體正式形成，紅十字會領導成員專業化的程度得以提高。而從業務上看，改組後的青浦紅十字會也毫不諱言自己將服務於新政權的一系列行動：

民政科科長牟鳳沼發言：今天協商改組，是紅十字會的新生，希望將過去的錯誤和缺點完全改樣。根據衛生三大原則，<sup>391</sup>樹立為人民服務精神，以配合抗美援朝和生產救災的任務。<sup>392</sup>

同時，協商改組大會也在報告中呼應了新中國防治血吸蟲病的防疫運動，指出紅十字會改組後要擴展現有機構，培養醫務人員，成為縣內撲滅血吸蟲疫情的重要力量。<sup>393</sup>這表明了，改組後的青浦紅十字會，在業務上也正式成為了國家衛生行政系統的一環，在辦會精神上，也更靠近新政權將紅十字會視為面向人民，以防疫、衛生、醫藥與救濟為宗旨的，由人民政府領導下的團體之宗旨，卻與紅十字會獨立辦會之精神已漸行漸遠。

## 第五節 與傳統慈善機構業務的聯繫

作為一種「舶來」的慈善文化，紅十字運動在面對在近代中國地方社會有穩定根基的傳統慈善機構時，二者之間會產生怎樣的對話空間？在業務、制度等方面，二者有怎樣的異同？

<sup>389</sup> 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紀念青浦縣紅十字會成立七十週年》，檔號：W-93-193。

<sup>390</sup> 徐國普，〈江蘇紅十字運動研究（1950-1965）〉，頁 28。

<sup>391</sup> 指 1950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確立的衛生工作三大原則：面向工農兵、預防為主、團結中西醫，參〈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事記〉，《解放日報》（上海），2019 年 9 月 28 日，7 版。

<sup>392</sup>〈會務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協商改組報告》，檔號 W-93-192。

<sup>393</sup>〈會務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協商改組報告》，檔號 W-93-192。

## 一、業務的承續與徵信機制的趨同

在業務上，傳統的民間慈善組織大致覆蓋了育嬰、施醫給藥、施棺助葬、恤嫠等方面，<sup>394</sup>如前文所述，作為舶來的慈善文化，地方紅十字會如何在業務上，有機對接善堂等中國固有的民間慈善組織？

從紅十字運動的起源來看，戰爭救護是其最初的宗旨，而災害救濟、難民救護等這些主要由善會等組織牽頭的行動並非其初始的使命。然而，從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的實際情況觀之，如在 1900 年華北兵災期間，出於救護華北地區戰爭災民需要，由陸樹藩等江浙士紳發起，仿照紅十字會相關規程，以「救濟善會」等名稱的組織出現，很明顯地受到近代中國「義賑」所提供之賑濟機制的影響，是紅十字文化嫁接於善會等中國傳統慈善機構的結果。因而在戰爭救護之外，中國早期的紅十字組織基於晚清民初的混亂局勢，又涉足了難民救護等原本應由善會等組織牽頭的慈善行為。<sup>395</sup>因而，晚清以降，戰爭救護與難民救護，此二者之間就開始有了模糊詮釋的空間，形成了中國紅十字運動區別於當時世界其他地區紅十字運動的獨特表現。從青浦紅十字會在江浙戰爭等救護的實際經驗，除了針對戰爭傷員的不分畛域之救護外，在難民疏散收容、賑濟災民、掩埋人畜屍體等方面，又有善堂等傳統慈善組織施棺助葬、施衣給藥、施貧濟困等業務的「似曾相識」之感。如在 1924 年底，青浦紅十字會與上海聯義善會共同舉辦平糶局，以稻米每升 100 文，每人每日 15 石為限向縣內貧困居民出售積糧，直至 1925 年初因虧損而停辦。<sup>396</sup>平糶本為善會、善堂於荒年向貧民賑濟糧食的一種形式，此處紅十字會沿襲了善會、善堂的做法，折射出了借鏡傳統慈善文化傳統的一面。業務範圍的融通，使得普通民眾從心理層面更容易地接受紅十字運動這一舶來的慈善文化，從而使紅十字運動在中國社會有著更好的輿論氛圍。

從領導群體來看，青浦紅十字會承續了明清以降，由地方紳衿、商人、一般富戶等民間非宗教力量作為其主要的、持久的、有組織之推動力的傳統。<sup>397</sup>無論是傳統的慈善機構，還是紅十字會，這個由地方士紳、商人為主導的群體，其手握地方諸多政治、社會、經濟等資源，加之他們都有關心地方公益的傳統，因而他們成為了地方社會經辦賑濟等慈善事務的主推者。因此，以地方紳商為主要領導群體是青浦紅十字會承續明清慈善機構傳統的又一表現。

<sup>394</sup>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頁 28。

<sup>395</sup> 傅亮、劉玉斌，〈清末民初紅十字會的本土化〉。《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3 卷第 4 期（蘇州，2016 年），頁 90-91。

<sup>396</sup>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sup>397</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 234。

由於青浦紅十字會服務的區域覆蓋青浦縣全境，乃至涉及上海等其他區域，且在經費運作上資金流動的規模較大；同時，由於其民間慈善組織的根本屬性，其資金大多來源於地方士紳、百姓的捐贈，因而出於必須取信於這些捐贈者與監督者的需要，青浦紅十字會選擇以徵信錄，這一傳統慈善機構取信於贊助者、監督者的會計報告，定期向公眾介紹青浦紅十字會之施善行動，及經費開支情況。徵信錄之名，源於《中庸》中「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之語。「徵信」二字，指的是向他人強調手有證據，因而有信。從分類上看，可分為如實記錄科舉及第者及先祖善行，以昭因果報應之書；而另一類則是民間社團，如善會、善堂以及行會、會館等，出於取信於人之目的而向官府、公眾報告之事業報告書與會計報告書。<sup>398</sup>青浦紅十字會的四冊徵信錄，從分類上看屬後者。從內容上看，青浦紅十字會的四冊徵信錄，除了定期公佈一段時間內紅十字會的善舉外，還公佈了該段時間內紅十字會捐款人的姓名、數額，以及紅十字會的收入及支出項。因而從徵信制度而言，青浦紅十字會承續了江南地區傳統慈善組織定期頒布徵信錄，這一建立其公信力的做法。除了以單本徵信錄外，青浦紅十字會還利用青浦地區毗鄰上海的優勢，於江浙戰爭和北伐戰爭期間，在上海地區的大型報紙《申報》、《新聞報》刊登鳴謝啓事，感謝向青浦紅十字會捐款、捐物的各位善士及商號，運用更大的輿論平台，實現更大地域內公眾對自身的監督，以及起到更大範圍內對於紅十字事業的宣傳效果。

## 二、經費運作、醫衛專業和指導精神的差異

從經費來源觀之，青浦縣傳統慈善組織除了一般的民捐外，還有一定的獨立田產，以及來自官府的補貼。而青浦紅十字會由於其建立過程依賴於戰爭這一外在因素，並不像傳統慈善組織一般擁有較為長期的經營時間和資金等方面的積累，其成立初期高度仰賴來源於領導人之商業和地方社會關係的運作經費，以及民眾的捐款，因而在戰事結束後，伴隨著捐款的大幅下降，其經費出現了捉襟見肘之狀，進而導致紅十字會會務推展的暫停。事實上，青浦紅十字會並非一個穩定存在的慈善組織，更類似於一個以戰爭救護為號召下，而發起的臨時性慈善組織，其運作與暫停不僅受到戰爭局勢的影響，更重要的影響因素是經費的不穩定性。

紅十字會在醫藥衛生方面的專業性也是傳統慈善機構難出其右的。儘管如第一章所說，同仁堂在原有的施棺助葬職能外，在清末又新增了施打牛痘等工作。江浙地區的其他一些善會，亦或多或少有施醫送藥的傳統。但是，紅十字會基於

<sup>398</sup>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頁 710-711。



戰爭救護的特點，使得其必須擁有一支在醫護上有專業素質的團隊。即使在戰爭外，紅十字會亦需要在地方上承擔防疫等工作。因此，紅十字會必須要使一定專業能力的醫護人員參與其間。在青浦紅十字會歷年的活躍成員中，既能看到正會員中有青浦縣公立醫院院長，西醫師呂允、青浦第一名西醫師許蓉村等西醫外，<sup>399</sup>救護隊成員中亦有吳克昌等中醫師，這些醫師在戰爭救護過程中，救治傷員和防止傳染病方面扮演重要作用。除此之外，青浦紅十字會亦以創辦診所的形式，在戰爭救護之外，也通過施打牛痘針、醫師問診的方式向青浦縣民眾提供一定的醫療服務，至 1948 年 4 月，更是成立了紅十字會醫院，以公益醫療的形式面向縣內民眾，特別是血吸蟲病患者。至 1951 年改組後，伴隨著縣人民醫院院長江淑人（1919-1982）、<sup>400</sup>何氏世醫傳人，著名中醫何承志（1919-2006）<sup>401</sup>等醫界人士進入青浦紅十字會管理層，標誌著紅十字會在醫學方面的專業程度有了進一步提升，從而在青浦縣衛生事業中扮演著更為重要的角色。

從指導精神來看，梁其姿指出傳統慈善組織的出現，一直是出於「紓解社會焦慮」，旨在建立一個更穩定的社會秩序。其發展歷程大致經歷了清初的「制度化」、清代中前期政府介入的「官僚化」、乾隆中期以來領導階層由地方紳商轉變為中下層儒生，以儒家教化為依歸的「儒生化」、嘉慶以來慈善組織向鄉鎮擴展的「小社區化」階段。而在上述階段中，「儒生化」最為關鍵：慈善機構意識形態的變化是出於其主導階層的轉變，伴隨著中下層儒生開始大量參與善堂的活動，這些儒生實現了儒家價值的宣揚，以及獲得免徭役等實質上的利益。伴隨著「儒生化」的轉變，同仁堂、育嬰堂等民間慈善機構也逐漸向鄉鎮及縣城內小城區發展，形成由上述所提之中下層儒生領導之「小社區型」善會。<sup>402</sup>「小社區型」善會的主要特徵，是純粹以當地居民利益為中心，將救濟對象分社區內外、地位良賤等的區分。在這個小規模經營的善會中，經辦人對於社區人際關係較為熟悉。<sup>403</sup>從青浦紅十字會的領導者觀之，也確實存在著類似「小社區型」善會的局部特徵：地方紳商的籍貫主要集中於青浦縣城，對於社區事務頗為熟悉與熱心。然而，

<sup>399</sup> 呂允（1892-1980），字覺非，青浦城廂鎮人，早年曾在上海同德醫專就讀，後赴日留學，在東京大學醫選科學習，他擅長婦產科。1922 年起任青浦縣立醫院院長，是青浦醫界的老前輩。除此之外，他還與戴克寬等縣內文化人士唱和甚多，能文善詞，尤擅昆曲。參考青浦縣衛生志編纂委員會，《青浦衛生志》，頁 214。

<sup>400</sup> 江淑人（1919-1982），陝西西安人，1948 年畢業於江蘇醫學院，為血吸蟲病防治專家，1951 年任青浦縣人民醫院院長。參考青浦縣衛生志編纂委員會，《青浦衛生志》，頁 214。

<sup>401</sup> 何承志（1919-2006），青浦竿山鄉（今上海市松江區北竿山社區）人，青浦何氏中醫家族第二十七世傳人，擅長肝膽方面的診治，為上海著名中醫。1951 年青浦紅十字會改組後任幹事，並參與到青浦縣防治血吸蟲病的運動中，深入農村查病治病、查螺滅螺。參考何承志口述，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文化中心、上海市青浦區圖書館、上海市青浦區中醫醫院編，《何氏世醫 1000 年》，頁 242。

<sup>402</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 229-231。

<sup>403</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 218-220。

基於紅十字會的公正性及普遍性原則，青浦紅十字會的施善，大大超越了「小社區」的窠臼：無論是經費來源的多樣化（來源於青浦、上海等多地多階層），還是工作範圍（不單單囿於青浦一縣）。指導精神上，也不再以宣揚儒家教化為要旨，而是以紅十字「人道、博愛、奉獻」的價值為依歸，具有了更為普世的思想境界。

## 小 結

縱觀青浦紅十字會自 1924 年 9 月成立以來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其為一個兼具鮮明紅十字性格和自治色彩的新型慈善社團。

從紅十字性格的層面上說，青浦紅十字會是一個對紅十字運動各項原則，以及紅十字會相關法律法規精神把握較為準確的地方紅十字組織。其對於會規會紀的嚴格遵守，使得其在日常工作中能夠更契合紅十字精神，以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基於紅十字運動的普遍原則，及中國紅十字運動中「總會—地方分會」的二級管理制，青浦紅十字會與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其他地方分會存在著業務、資金、物資等方面的共享，使得一方面，總會的相關會務藉青浦紅十字會於青浦縣境得以實施，另一方面也使青浦紅十字會實際的服務範圍跳出了青浦縣一隅，成為一個具有「超地域」性格的地方慈善組織。

而回到地方這一舞台，我們發現青浦紅十字會儘管基於紅十字運動普遍原則，具備「超地域」性，但其地域性格又是較為明顯的。首先，從領導群體而言，青浦紅十字會承續了傳統慈善組織以地方紳商為主導的格局，這些地方紳商不僅在地方社會擁有一定的政治、社會、經濟等資源，能夠運用這些資源服務於紅十字會的人事、經費等會務，而且不少地方士紳在建立紅十字會前，便已熱中參與縣內的教育、治安等自治事務。因此，基於「地方人辦地方事」之精神，地方士紳成為創建地方紅十字組織，從事戰爭救護、治安維持等事務也就水到渠成。同時，本縣及旅滬商人則出於維護社會秩序，以維護其商業利益需要，也成為了參與紅十字會建立的又一活躍群體。二者共同以維護社會秩序為重要目的，創建了青浦紅十字會。具體到領導人觀之，1925 年起擔任會長的徐熙春，其個人商業與在地方社會上的關係，成為了青浦紅十字會資金、人事等方面的重要來源。除此之外，基層民眾的參與，是青浦紅十字會能夠在地方社會更穩定運作的基石，他們不僅以自己的零星錢財物資援助紅十字會，更在一些關鍵時刻鼎力協助，幫助會務的推展，使青浦紅十字會成為了一個具有堅實地方支持的慈善組織。

從性質上來看，青浦紅十字會在 1951 年前，並未像同時期的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逐漸開始成為一個官方附庸組織，其自治色彩仍十分鮮明。這種自治色彩，

一方面來源於紅十字運動的獨立精神，而另一來源便是領導群體原本就參與地方自治事務之傳統。在 1951 年改組後，青浦紅十字會方才成爲一個當局衛生行政部門領導下的，服務於新政權衛生等工作方針的官方附屬機構。地方紅十字會的自治性格，除了有地方自治之源流外，總會與地方分會角色的差異亦有重要作用：基於紅十字會平等的精神，各紅十字會間地位平等，故表面上紅會有總會、分會關係，但實際上總會除了代表中國參與國際紅十字運動交流外，對於分會更多地承擔的是業務指導，以及物資援助等工作，而針對分會會務的直接干預較少，因此地方紅十字會必須從事實際地方工作，就必須保持自治和地方特色。

青浦紅十字會由於紅十字運動各項原則，擁有了與傳統慈善組織迥然相異的「超地域」性格。然而，回到地方的舞台，其依然有承續傳統慈善組織的若干面向：如以紳商爲構成主體的領導群體、以徵信機制爲代表的運行規範等。而在清末地方自治開展後，地方士紳對於自治事務的積極參與，又賦予了地方紅十字會鮮明的自治性格，成爲了青浦縣內國家權力與民間社會之間「第三領域」的重要表現。青浦淪陷後成立的維持會，其嘗試拉攏張桂聯、徐熙春等紅十字會幹部，也正是看中了他們在這一領域中的關鍵角色，而紅十字於他們身上的印記則暫時隱去。因而，在紅十字的表象之外，青浦紅十字會在地方社會中的地域色彩，仍十分鮮明。

## 結 論

作為中國較早成立的地方紅十字分會，成立於 1924 年 9 月的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以其在江浙戰爭、北伐戰爭、「一二八」事變及淞滬會戰四次戰爭中的救護，以及在戰時工作外，透過參與青浦縣前河整治工程及興辦紅十字醫院，實現了服務鄉里的宗旨。因而，總體而言，青浦紅十字會不僅具有鮮明的紅十字運動之烙印，也在地方上成功建立起了一定的影響力。

### 第一節 工作與評價

誠如中國紅十字會常熟分會前會長張鴻（1867-1941）指出：

紅十字會者，世界不祥之物也，肇端於英俄之戰禍，推而廣之，凡疫病飢饉有害於社會者，靡不從事以救恤之。世無兇災，則會中無事焉，孰曰非宜？<sup>404</sup>

戰爭是紅十字運動重要的催生因素，紅十字會活動的活躍就意味著戰爭等災禍的降臨，因而稱其「不祥」。但是，近代中國戰亂頻仍，除此之外，各地仍有不少自然災害，故紅十字會的中心工作就是在戰爭及各類自然災害中，高舉人道旗幟，將「救濟困苦顛連」視為唯一責任，使這一「不祥之物」轉化為在戰爭中人民的「大吉祥」。<sup>405</sup>因而，自 1924 年 9 月成立以來，青浦紅十字會便立刻投入到了江浙戰爭的救護工作中，除了常規的救護傷員外，青浦紅十字會延續了中國傳統慈善組織助葬、賑濟等業務，在難民救護、戰爭善後等事務上亦有相當著力。在捉襟見肘的經費下，青浦紅十字會的諸位工作人員仍能在江浙戰爭的烽火之中，高舉紅十字運動人道、中立的偉大旗幟，投入到救護工作中，不僅為維護青浦縣於戰時和戰後的秩序穩定做出了重要貢獻，也為之後的戰爭救護與善後工作提供寶貴經驗。在此後的北伐戰爭、「一二八」事變及淞滬會戰的戰爭救護與善後事宜中，青浦紅十字會運用各方資源，除了在戰爭中更高效地完成了救護、收容、善後等工作外，還能夠急民所急，推展向民眾提供必要生產資料、維護地區治安等工作，深刻踐行了「護佑桑梓」之宗旨。特別是在淞滬抗戰期間，青浦紅十字會在短短五日內，以諸多細緻之工作，如施粥分糧、調用船隻等，成功安置疏散了萬餘各地來青避難之難民，書寫了淞滬會戰中可歌可泣的一頁。在青浦淪陷，地方建立偽政權後，青浦紅十字會拒絕與之同流合污，領導人徐熙春毅然決定中

<sup>404</sup> 張鴻，〈中國紅十字會常熟分會序〉，收入常熟市紅十字會、紅十字運動研究中心編，《彌足珍貴的紅十字文化遺產——《中國紅十字會常熟分會民國廿一年紀念冊》整理與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6），頁 3。

<sup>405</sup> 張鴻，〈中國紅十字會常熟分會序〉，頁 3。

止會務，直至抗戰勝利後復員，長達九年，足可見民族氣節。從工作開展的角度而言，青浦紅十字會在戰爭救護等事務上無疑展現出了鮮明的紅十字色彩，對於紅十字運動七大原則之踐行亦比較齊備。同時，透過維護社會治安等行動，青浦紅十字會亦成爲了戰爭時期維持社會秩序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戰爭救護之外，由於領導人多爲關心地方事務之紳商的關係，青浦紅十字會也致力於爲地方民眾興辦實事。在中國紅十字運動「治疫」宗旨之號召下，青浦紅十字會參與了縣前河整治工程，以及抗戰後紅十字會醫院的創設。伴隨著 1928 年縣長許彥飛的縣政改革，原本無甚機會處理的縣前河淤塞問題，看到了解決的曙光。縣政府建設局及城廂市政局考慮到紅十字會領導人在地方上的社會、經濟資源，決定與之合作，將紅十字會視作重要的資金援助者和整治岸線、改建橋樑的實際承辦者。在此過程中，青浦紅十字會同時起到了監督者和協調者的角色，因而整個工程能在遠低於初始報價的情況下超標完成。由於青浦縣的自然環境因素，血吸蟲病在 1930 年代後至 1940 年代有蔓延之勢，青浦縣醫療基礎薄弱，政府角色的缺位使血吸蟲病的防治工作更爲艱難，在此情勢下青浦紅十字會利用各方資源，籌建了紅十字會醫院，將防治血吸蟲病作爲其中心工作之一。青浦紅十字會的此二項服務地方之事，一方面展現出其介於國家權力與地方社會間「第三領域」的角色，另一方面客觀上推動了青浦縣公共衛生事業的進步。

然而，青浦紅十字會的工作也存在著一個明顯的局限，就是其並非穩定、持續的慈善機構。一方面，青浦紅十字會的資金來源高度依賴領導人和領導群體之地方社會、商業等資源，以及基層民眾之捐款。這一點不同於傳統慈善機構中可通過獨立田產、官方定額補助等形式，不單一依賴民捐以維持運行。在戰爭救護等工作告一段落後，紅十字會的捐款者捐助意願大幅下降，終致紅十字會會務難以爲繼，使青浦紅十字會的會務於 1925-1927 年間暫停。而另一方面，政治局面的混亂，也會使得紅十字會的會務無法正常開展；淞滬抗戰後由於地方維持會的成立，身爲地方頭面人物的紅十字會領導人拒絕參與之，因而透過中斷會務，選擇與之劃清界限，但紅十字會會務也因此停擺亦達九年之久。高度仰賴民捐、受政治環境波動影響之敏感，終究使得青浦紅十字會不能像本地區其他民間慈善機構具有運行之穩定性，從而更好地開展賑濟、救護等業務，殊爲遺憾，而這也並非青浦一會所面臨的困局。縱觀中國地方紅十字會的發展簡史，除了由於違反會紀等原因而被剝奪資格等少數情況外，<sup>406</sup>地方紅十字會中斷會務，也多可歸因於

---

<sup>406</sup> 如中國紅十字會山東分會由於在 1915 年擅自向非會員兜售紅十字會會旗，遭到群眾舉報後，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下令徹查後，取締了山東分會，並改組爲濟南分會。參〈紅十字會對於山東分會之取締〉，《申報》（上海），1915 年 1 月 13 日，10 版。

經費不足、人員招募不足或政治局勢變化。<sup>407</sup>地方紅十字會的這種不穩定狀況，客觀上使得中國在戰爭救護等人道主義事務的推動上更舉步維艱，成爲了紅十字運動在中國發展過程中的一大痛點。

以青浦紅十字會的具體工作觀之，救助、賑濟等工作之於救護而言似乎更爲側重。救助、賑濟等工作，固然是能夠和紅十字運動強調的人道原則所契合，但出於紅十字運動源自於戰爭救護的本質而言，救助、賑濟等工作在中國的各級紅十字會中是被過度強調的。早在 1913 年 1 月的《中國紅十字會雜誌》中，中國紅十字會確立了「恤兵、拯災、振饑、治疫、醫藥、救護、瘞亡」七大宗旨，<sup>408</sup>但實際上這七項宗旨更類似於中國紅十字會的業務範圍，而與國際紅十字運動強調的人道、公正、中立等價值觀是不一致的。在這七項工作中，屬於救濟層面的是拯災、賑飢、瘞亡，而屬於救護範疇的恤兵、救護之角色反而稍遜。針對此現狀，1935 年 1 月，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的秘書長白郎曾致函中國紅十字會，對於中國紅十字運動過分強調社會救濟工作的方面進行提醒與規勸，強調紅十字會的工作要更側重於戰爭救護及相關訓練，社會救濟工作可以交給適宜的其他團體舉辦。<sup>409</sup>對於白郎的函件，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也高度重視，同年紅十字會總會秘書長曹雲祥也撰文強調紅十字會不應和其他慈善團體「爭一日之短長」，重覆這些團體的工作。<sup>410</sup>接下來直至抗戰勝利後的約十年，出於外界提醒與外患急迫之需，中國紅十字會的工作重心方逐漸向救護工作靠攏。<sup>411</sup>從前文引述的中國紅十字會的七項宗旨觀之，青浦紅十字會在協助整治河道（治疫）、難民賑濟（拯災、賑飢、瘞亡等）也的確能夠呼應之，但從紅十字運動以戰爭救護爲緣起的特徵而言，青浦紅十字會在傷員救護等工作的著力上又稍遜於救濟工作。誠然，救濟工作當然可以視作人道精神的實踐，不過無論是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還是以青浦紅十字會爲代表的地方分會，慈善行動常常更過分強調。一方面，這是由於外來的事物在進入中國社會時，往往會尋求與過去中國傳統的契合部分相結合：

<sup>407</sup>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規定地方分會的正會員人數必須要超過一定人數，通常為 30 人，方可開辦。而不足此規定人數者，總會將限制乃至取消其辦會資格。如 1927 年，由於松江紅十字會「會員星散，主持乏人」，最終決定自行停辦。參考〈地方消息·松江〉，《申報》（上海），1927 年 9 月 12 日，7 版。在 1940 年國民政府在頒布新的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時，也藉機對紅十字分會更換關防圖記（紅十字分會的運行執照），全國僅有 254 個分會完成此項工作，糾其原因，主要是由於抗戰初期，淪陷區各分會大量停辦或解散，且即使分會存續經營，他們也常因於經費等方面的不足，總會不得不在各方面對倖存分會大量補助。參考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 191-192。

<sup>408</sup>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頁 220。

<sup>409</sup> 白郎著，馮子明譯，〈白郎先生致送本會之備忘錄〉。《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 55 期（上海，1940 年），頁 55-56。

<sup>410</sup> 曹雲祥，〈國人對於紅十字會應有之認識〉。《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 1 期（上海，1935 年），頁 15。

<sup>411</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 159-160。

中國傳統的善會、善堂長期關注於賑濟等事業，在人們的心目中已經形成了良好的印象，紅十字會對此的傳承自然也就水到渠成；<sup>412</sup>但另一方面，與傳統慈善文化的過度重疊，也往往會令像青浦紅十字會一樣的地方分會，施善事業又會重新對焦於地方，似乎與以博愛為號召的人道精神又產生了些許的差異。不過無論如何，青浦紅十字會對於地方慈善事業的傳承，客觀上又能讓紅十字會在地區民眾心中樹立了良好的形象，對紅十字會的普及而言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 第二節 性質與定位

從青浦紅十字會的人事組成、經費來源等方面來看，1951年改組成為了性質轉變的重要分界：在此之前，青浦紅十字會是一個具有明顯自治性質，由地方紳、商為領導群體的獨立自治型慈善機構。1951年進行改組後，其成為了一個附屬於國家衛生機構下的官方附庸機構。

1951年改組前的青浦紅十字會，其自治性質來源有二：一為紅十字運動標榜之中立、獨立精神；二是來源於青浦紅十字會領導成員的地方自治經驗。紅十字運動強調其會務不受政府等機構干預，且堅守價值中立之立場，因而以社團價值觀而言，紅十字會本就應擁有成員自治之精神。另一方面，從領導群體而言，青浦紅十字會的領導群體，不少成員參加了晚清以來青浦地區的地方自治運動：伴隨著清末新政的推展，青浦地方上出現了許多新型態的地方自治機構，引發了地方士紳、商人等參與地方事務的熱潮，協助政府推廣國民教育、開展市政工程等公共事務。通過這些士紳積極參與建立紅十字會，特別是地方政府透過紅十字會的領導群體，以紅十字會名義興辦疏濬縣前河工程之事，可以發現紅十字會對於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折射出國家與社會二者共同參與了雙方之間第三領域的建構，是官方和地方精英共同參與的過程。這一第三領域，並不能以公共領域和市民社會模式導向，認為紅十字會在救濟、疏濬等地方公共事務上的擴展，就是存在著國家權力之外社會自主性增長的趨向。<sup>413</sup>梁其姿以清代善堂與官府關係為例亦指出，這個第三領域的存在不見得代表國家或社會哪一方孰強孰弱，也沒有任何一段時期，善堂對於既定社會秩序和國家政權能提出挑戰，二者更多呈現的是一種互相依賴的關係，成為支撐地方政權的一種力量。同時梁氏亦指出善堂由於其民間出發的基本屬性，亦不能夠視作政權之延伸。<sup>414</sup>從青浦紅十字會與政府的關係觀之，政府對於紅十字會的人事干預、經費等也確實沒有過多的干涉，反過

<sup>412</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309。

<sup>413</sup>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273。

<sup>414</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235-236。

來，紅十字會本身也沒有成爲一個在地方上對於公權力形成挑戰的機構，從紅十字會參與縣前河整治工程這一史事觀之，其與地方政府之間仍存在一定的合作關係，故若以哈伯瑪斯式的公共領域視角考察青浦紅十字會在青浦地方社會中的「國家—社會」關係，是有待商榷的。

與此同時，針對青浦紅十字會定位的討論，就勢必會涉及青浦紅十字會領導群體的雙重身份：一方面，他們接受了紅十字運動相關知識，是紅十字運動在地方的代言人；而另一方面，他們也是地方社會的頭面人物，在地方上擁有社會、經濟和輿論等資源優勢。那麼，他們在地方社會中究竟呈現出怎樣的面目？誠然，他們在戰爭救護、難民收容、戰爭善後等事務上，是紅十字運動的積極參與者，但在地方社會中，這些領導人身上「紅十字」的色彩是否仍然顯著？從 1929 年縣長許彥飛在回顧縣前河整治工作時，並沒有稱徐熙春、吳誦莪等爲紅十字會工作人員這一細節觀之，<sup>415</sup>「紅十字」的印記無意間被忽略，政府方面更多地視徐、吳等人爲地方頭面人物，而非紅十字運動參與者。1938 年青浦淪陷後，地方維持會有意拉攏徐熙春、張桂聯等紅十字會的領導人物或積極參與者，也並非是出於他們紅十字參與者的身份，更多地是看中了他們背後的地方社會資源。那麼，是否就能簡單地將青浦紅十字會與過往同樣由地方頭面人物發起、構成的地方性民間慈善機構直接劃上等號？從人事結構看，二者都是由熟悉地方事務的頭面人物所發起、經營，而且他們都有標榜「服務鄉梓」，即以地方民眾利益爲工作目的之依歸。在倫理和業務上，二者也存在著一定的承續性：紅十字會除了戰爭救護本職外，也會承擔部分傳統慈善組織所爲之事，如掩埋屍體等，人道的精神又能與中國傳統慈善機構「博施濟眾」的理念能夠契合，因而青浦紅十字會無論是領導階層，還是倫理及業務，其之於傳統慈善機構，確實有「似曾相識」之感。但基於紅十字運動的普遍原則，使得青浦紅十字會服務的範圍實際上能夠遠超青浦一隅，且在實際工作過程中能獲得紅十字會總會及其他地方紅十字會在資金、業務等方面的資源共享，故具有「超地域性」特徵，因而也不能簡單地與傳統的、由地方人物經營的「小社區」善會等而論之。然而，以青浦紅十字會的領導階層，會員分佈，以及整治河道等原不應屬於紅十字會主要工作內容的史實觀之，其似乎更類似於酒井忠夫在《中國善書研究》一書針對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書中稱「滬紅十字會」）的描述：「『滬紅十字會』雖是受『萬國紅十字會』的影響而組織的，但其實際情況卻好像是由上海的富商及街巷中有實力的人所組織的傳統的善會系列」，<sup>416</sup>賑濟、公建等事宜，誠然也是可以視作人道主義範疇下的工作，但

<sup>415</sup> 許彥飛，〈青浦縣縣政工作的一個片段〉，頁 33。

<sup>416</sup> 酒井忠夫著，孫雪梅譯，《中國善書研究（增補版）下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 553。



由於青浦紅十字會的會員主體，仍然沒有大幅度突破「小社區」的格局，雖然有在青浦地區以外的救護等工作，但在中國地方社會以個人私人網絡為基本架構的「差序格局」，<sup>417</sup>以及在思想、工作上承續傳統慈善組織精神的背景下，青浦紅十字會的工作又似乎仍然沒有大幅跳離「小社區」的範圍，重心仍集中於青浦一隅，而不分畛域、不分立場的人道精神似乎也沒能夠真正地成為青浦紅十字會工作的思想主軸，誠如高鵬程所指出的「中國紅十字會及其社會救助事業，可以說是『形神分離』」，<sup>418</sup>此處「形」指的是救助事業，而「神」指的是紅十字運動強調的人道精神。因而青浦紅十字會從性質而言，在 1951 年改組前，更類似於一個受到紅十字會中立、獨立思想影響，也確實有一定「超地域」色彩，但將重心更側重於本地慈善公益事業的紳商主導型自治慈善團體，而與嚴格意義上的，以人道為旗幟，以救護工作為主軸的紅十字會仍有相當的距離。

1951 年改組，對於青浦紅十字會而言，打破了原先以地方紳、商主導群體的領導格局，取而代之的是以官僚和衛生專業人士共治之新權力結構。從紅十字運動的獨立、中立精神觀之，這次改組也意味著上述原則遭到了來自新政權方面的挑戰。而從與國家權力的關係考察，新政權下，伴隨著國家權力的大幅擴展，原先以國家權力、士紳共同參與的第三領域也相應地急劇萎縮，與此同時，第三領域能夠承擔的部分職能也大片地徹底制度化。<sup>419</sup>青浦紅十字會的「國家化」進程，一方面使得其納入了國家衛生系統之機器運作，為新政權服務。另一方面，其在國家、社會共同參與的第三領域之職能，在此之後便蕩然無存。1951 年改組由是成為了紳商主導、自治性質鮮明時代的正式終結。

### 第三節 歷史意義與課題展望

最後，以青浦紅十字會為研究個案，分析中國地方紅十字會的運行生態有如下意義。首先，從紅十字運動進入中國地方社會的角度來看，青浦紅十字會的誕生與運作，其基於七大原則的立會觀念，突破了原先服務於小社區為服務主體之中國傳統的慈善機構服務格局。同時，作為一種舶來的慈善文化，青浦紅十字會充分結合了紅十字運動在戰爭救護中「博愛恤兵」的傳統，以及傳統慈善機構施醫送藥、施棺助葬等業務，因而從中西慈善文化對話的角度而言，青浦紅十字會在歷次戰爭中的救護經驗，以及疏濬河道、修建慈善醫院二事折射出中國地方社會對於紅十字這一外來性慈善文化的接受度，乃至在業務、思想等方面嘗試與之

<sup>417</sup>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30。

<sup>418</sup> 高鵬程，《近代紅十字會與紅卍字會比較研究》，頁 243。

<sup>419</sup>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 277。

融合的努力。<sup>420</sup>客觀地講，紅十字運動在戰爭救護這一本職外，被過分強調的其他救濟事務，以及包括在地方社會中公共事務的參與，也能夠為紅十字運動植根於中國地方社會提供了良好的氛圍。從地方慈善事業的角度而言，紅十字運動儘管以「超地域性」為其顯著表現，但將眼光拉回中國地方社會這一舞台來看，地方紅十字分會仍然可以表現出鮮明的地域性特徵：從參與群體來看，無論是作為領導者的地方士紳與商人，還是作為參與者的地方民眾，地方紅十字會在鄉里推展業務，依舊離不開這些地方人士之推動；此外，地方紅十字會的運作，也不可能完全脫離地方社會的各類實際狀況，包括地方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等。從青浦紅十字會開展業務時，充分考慮到青浦的自然、社會環境，例如由於水路交通發達使得難民疏散多依賴水路；因青浦特殊地形與環境導致之血吸蟲病的肆虐，青浦紅十字會建立醫院以抗疫等史事，本身也是紅十字會因地制宜推展會務的表現。「超地域性」與地域色彩，二者儘管看似矛盾，但在地方紅十字會這一平台，卻能夠實現一種巧妙的平衡，這是過往以紅十字會總會為出發，自上而下的考察所難以精細分析的。因此，從上述角度對青浦紅十字會的會史開展分析，使得這樣的觀察意義也就能遠遠突破青浦一地之限，成為由下而上觀察紅十字進入中國後生態的一個典型範本。

然而，本文由於縣級紅十字會在資料上的匱缺，因而仍可能有以偏概全之窠臼。由於中國幅員遼闊，各地區之間的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差異性極大，因此由國家與社會共同參與並構建的「第三領域」之發達程度也隨之有很大的差別。青浦畢竟處於一個「第三領域」運作較為成熟的社會環境，那麼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地方性紅十字會，在運作的過程中，其受政府和社會制約因素究竟有多大？紅十字運作的精神是否會受到當地社會環境的挑戰？並在這些問題探究的基礎上，進行不同區域間地方紅十字會運作的橫向比較，了解這些地方紅十字會之間經費、領導架構、工作模式等方面的異同，探索他們與當地政府和民間社會之間的聯繫。這些都是需要進一步挖掘其他區域的地方紅十字會檔案、志書、相關參與人員回憶錄等多種材料方能進一步進行的。本文借青浦紅十字會的案例，正是這類討論開啓的第一步。但是，地方紅十字會的諸多材料，如其中的人事關係等，往往會隨著歷史遷移而湮滅。因此，也需要部分紅十字工作者的三親「親歷、親聞、親見」資料，補充這些資料上的缺失之處。<sup>421</sup>

從研究範式上看，基於國家—社會關係觀察下的地方紅十字會研究，還可以從此視角出發考察在近代中國政府權力上升之時，諸如地方性慈善組織的生存空間問題：青浦紅十字會建立後不久就進入了南京國民政府統治時期，該時期「以

<sup>420</sup> 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頁 309。

<sup>421</sup> 池子華、張麗萍、汪麗萍主編，《中國紅十字運動的區域研究》，頁 9。

黨領政」的基本特徵，使得政府無論是在中央，抑或是地方層面，權力都處於上升期。國家權力的上升，伴隨而來的往往是地方上「第三領域」的壓縮，因此諸如紅十字會等民間社會團體，它們的生存空間必定會受到政府在法律規範、經濟約束等方面的限制，從積極的一面說，政府的管制可能會為這些團體的生存提供必要的「托底」，但是政府的管控對於這些團體的人事安排也很可能會帶來一定影響，進而獨立運作的精神遭到破壞。那麼在此情境下，在地方公共建設及賑災等公共事務上，被壓縮的「第三領域」，包括在這一領域較為活躍的地方團體，如地方保安會、救火會、商會等，是否仍能像梁其姿所說，其與政府間的關係是「和諧而互賴」的？<sup>422</sup>政府在地方事務上，並非無所不能，那麼在國家權力上升期，其在地方上又是如何尋求與這個被壓縮的「第三領域」合作的？這個問題則是在青浦紅十字會討論之外，可以進一步探索的議題。



---

<sup>422</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頁 234。

## 徵 引 文 獻

### 檔案材料

1. 項寰，〈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序〉，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2. 徐熙春，〈青浦紅十字分會徵信錄序〉，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3.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記〉，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4.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簡章〉，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5. 〈募捐啓 第一屆第一次〉，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6.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會員名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7.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婦孺收容所章程〉，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8. 〈鳴謝翁寅初先生設立青浦難民收容所救護難民啓〉，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9.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隊要則〉，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10. 〈青浦縣西北鄉兵災調查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11.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療養院歷任職員一覽表〉，《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88。
12. 〈丁卯春季本分會救護隊辦事經過情形〉，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13.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屆收支報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檔號 W-93-188。
14. 〈本會頭門〉，《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一次徵信錄》，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88。
15. 吳誦莪，〈整理縣前河啓〉，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16. 〈本會募捐啓〉，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17. 〈整理縣前河推舉職表員〉，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18. 〈函請許縣長出示佈告〉，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19. 〈推定整理縣前河職員及報告開工日期至公縣署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0. 〈青浦縣建設局來文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1. 〈整理縣前河推舉職表員〉，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2. 〈建市兩局復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3. 〈致政縣府爲浚河事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4. 〈本會又致函建市兩局請問浚河工程事〉，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5. 〈本會駁復建市兩局來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6. 〈縣公署復函〉，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7. 〈序文〉，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8. 〈青浦紅十字會與陸順記原訂承攬修南岸徐姓石駁房屋及翻陸家橋工程〉，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整理縣前河徵信錄》，檔號 W-93-189。
29.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二十一年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30. 〈建築工作〉，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31. 〈掩埋、救護工作〉，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32.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至廿三年底止諸大善士台銜〉，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三次徵信錄》，檔號 W-93-190。

33.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大事紀〉，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34. 〈輸送難民經過〉，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35. 〈收遣難民籍貫登記表〉，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36. 〈掩埋紀實〉，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37. 〈青浦紅十字會難民工作圖〉，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38. 〈序文二〉，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39.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至廿七年一月止諸大善士捐助現款及物品會員入會費暨各公團補助等費〉，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40. 〈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民國廿四年一月起至廿七年一月止各項收支〉，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第四次徵信錄》，檔號 W-93-191。

41. 《紀念青浦縣紅十字會成立七十周年》，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藏，檔號 W-93-194。

42. 〈上海市油墨工業同業公會入會申請書：美新公司〉，上海市檔案館藏，《同業公會檔案》，檔號 S110-4-5-152。

43. 〈聯義善會章程、草案、會員名冊和呈請備案問題的函及工作總結報告〉，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Q115-13-2。

44. 〈上海聯義善會章程草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善堂、善會全宗匯集》，檔號 Q115-13-1。

45. 〈國內公私立救濟福利團體調查表：普善山莊〉，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民政局檔案》，檔號 B168-1-798-33。

46. 〈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同業申請入會審查報告表：美新公司〉，上海市檔案館藏，《同業公會檔案》，檔號 S286-1-48-117。

#### 報刊資料

1. 〈松江府試案〉，《申報》（上海），1886年3月17日，2版。

2. 〈松江試案前列姓名〉，《申報》（上海），1892年3月15日，2版。

3. 〈松試華婁青新進案〉，《申報》（上海），1896年11月16日，1版。
4. 〈中國亟宜創興紅十字會說〉，《申報》（上海），1899年4月10日，1版。
5. 〈救濟善會啓〉，《申報》（上海），1900年9月9日，3版。
6. 〈南市瑣談〉，《申報》（上海），1901年7月9日，9版。
7. 〈青浦縣試二誌〉，《申報》（上海），1903年12月17日，3版。
8. 〈東三省紅十字普濟善會章程併啓〉，《申報》（上海），1904年3月3日，1版。
9. 〈青浦同鄉會發起〉，《申報》（上海），1905年11月20日，9版。
10. 〈舉行選舉開票·江蘇青浦〉，《申報》（上海），1909年4月2日，18版。
11. 〈各省籌辦地方自治·江蘇青浦〉，《申報》（上海），1910年3月9日，18版。
12. 〈紅十字會醫隊救傷〉，《申報》（上海），1911年11月5日，19版。
13. 〈紅十字會第一屆分會職員一覽表〉，《申報》（上海），1911年11月27日，13版。
14. 〈青浦商會選舉總協理〉，《申報》（上海），1912年3月28日，6版。
15. 〈青浦教育會長之更易〉，《申報》（上海），1912年8月17日，6版。
16. 〈紅十字會統一大會記事〉，《申報》（上海），1912年10月31日，7版。
17. 〈有無別情〉，《申報》（上海），1912年12月20日，7版。
18. 〈青浦協豐說明〉，《申報》（上海），1913年2月21日，1版。
19. 〈城內訪函〉，《申報》（上海），1913年8月2日，7版。
20. 〈紅十字會紀事〉，《申報》（上海），1913年8月7日，7版。
21. 〈上海德隆彰西煙行新屋落成〉，《申報》（上海），1914年10月17日，1版。
22. 〈紅十字會對於山東分會之取締〉，《申報》（上海），1915年1月13日，10版。
23. 〈上海新開河新開信孚泰皮絲棧放盤七天廣告〉，《申報》（上海），1915年1月15日，1版。
24. 〈信孚泰皮絲號開幕〉，《申報》（上海），1915年1月20日，11版。
25. 〈注意假冒影戲皮絲〉，《申報》（上海），1915年2月5日，10版。
26. 〈三育學校十週紀念會誌〉，《申報》（上海），1915年7月21日，10版。
27. 〈普益習藝所 中國紅十字會 思濟因利局敬謝包榮堂、包文煥善士〉，《申報》（上海），1915年9月8日，1版。
28. 〈感謝良醫潘萼齋先生〉，《申報》（上海），1915年10月26日，14版。
29. 〈京江公所敬告同鄉〉，《申報》（上海），1915年11月2日，1版。

30. 〈組織青浦同鄉會之通告〉，《申報》（上海），1916年10月14日，11版。
31. 〈青浦旅滬同鄉會成立〉，《申報》（上海），1916年10月16日，11版。
32. 〈青浦旅滬同鄉會之通告〉，《申報》（上海），1916年11月28日，11版。
33. 〈青浦同鄉秋季大會記〉，《申報》（上海），1917年11月15日，10版。
34. 〈榜名更正〉，《申報》（上海），1902年10月21日，2版。〈新入社之普通社員〉，《申報》（上海），1917年12月15日，11版。
35. 〈申幫皮絲號營業發達〉，《申報》（上海），1918年1月28日，11版。
36. 〈江蘇各縣勸學所長揭曉〉，《申報》（上海），1918年5月11日，6版。
37. 〈函請加長安亭旗站之月台〉，《申報》（上海），1918年6月26日，10版。
38. 〈青浦省議員章紀綱電〉，《申報》（上海），1918年9月8日，3版。
39. 〈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19年10月7日，7版。
40. 〈商界聯合會開會併記〉，《申報》（上海），1920年5月20日，15版。
41. 〈地方通信·松江〉，《申報》（上海），1921年9月23日，11版。
42. 〈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1年9月24日，11版。
43. 〈松屬六縣慈善款產董事呈文〉，《申報》（上海），1923年3月27日，14版。
44. 〈各省教育界雜訊·江蘇〉，《申報》（上海），1924年3月2日，11版。
45. 〈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4年3月18日，10版。
46. 〈青浦俞祖望等致何護軍使電〉，《申報》（上海），1924年4月5日，13版。
47. 〈中國紅十字會救濟婦孺收容所簡章〉，《申報》（上海），1924年9月4日，15版。
48. 〈昨日各方戰訊之彙報〉，《申報》（上海），1924年9月8日，13版。
49. 〈慈善家救濟兵民之昨訊〉，《申報》（上海），1924年9月27日，10版。
50. 〈紅十字會條約之溯源〉，《申報》（上海），1924年9月30日，13版。
51.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啓事〉。《申報》（上海），1924年10月3日，7版。
52. 〈泗涇紅十字分會救護難民〉，《申報》（上海），1924年10月8日，7版。
53. 〈紅十字會〉，《申報》（上海），1924年10月13日，8版。
54. 〈盧永祥抵滬後之戰事消息〉，《申報》（上海），1924年10月13日，9



版。

55. 〈軍事漸次結束之上海〉，《申報》（上海），1924年10月17日，9版。
56. 〈收束聲中之滬埠時局〉，《新聞報》（上海），1924年11月1日，9版。
57. 〈青浦縣李維屏徐寶璜啓事〉，《申報》（上海），1924年11月4日，1版。
58. 〈青浦紅十字分會之成績〉，《申報》（上海），1924年11月15日，10版。
59. 〈紅會散賑之報告〉，《申報》（上海），1924年12月5日，15版。
60. 〈青浦兵災善後會募捐啓〉，《申報》（上海），1924年12月9日，2版。
61. 〈方仁傑啓事〉，《申報》（上海），1924年12月31日，1版。
62. 〈江蘇各縣教育局長姓名之調查〉，《申報》（上海），1926年10月27日，
63. 〈各界救護消息·青浦紅分會〉，《申報》（上海），1927年3月16日，10版。
64.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敬謝捐助本會基金諸大善士台銜列後〉，《申報》（上海），1927年4月2日，5版。
65. 〈青浦同鄉會第一次委員會紀〉，《申報》（上海），1927年5月3日，15版。
66. 〈地方消息·松江〉，《申報》（上海），1927年9月12日，7版。
67. 〈地方通信·青浦〉，《申報》（上海），1928年2月8日，10版。
68. 〈蘇政府政訊〉，《申報》（上海），1928年3月4日，4版。
69. 〈暑天必要之紅十字油〉，《申報》（上海），1928年8月2日，15版。
70. 〈王一亭熱心養老院〉，《申報》（上海），1928年11月28日，22版。
71. 〈紅十字油照常出售〉，《申報》（上海），1929年7月31日，14版。
72. 〈紅會昨日進行改選〉，《申報》（上海），1930年4月29日，16版。
73. 〈紅會修改會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申報》（上海），1930年8月25日，13版。
74. 〈紅會修改會章委員會五次會議〉，《申報》（上海），1930年9月7日，18版。
75. 〈紅會修改會章委員會繼續開會〉，《申報》（上海），1930年9月23日，10版。
76. 〈中國紅十字會大場分會啓事〉，《申報》（上海），1932年3月9日，4版。
77. 〈陸鼎銘律師代表支頌陶君警告盛金岱雲、盛宗本〉，《申報》（上海），

1932年11月6日，6版。

78. 〈敵改組青浦偽維持會企圖收拾人心結果徒勞無功農民雖有耕種惟無耕種把握〉，《申報》（香港），1938年4月24日，2版。

79. 〈嘉定逃滬難民報告〉，《新聞報》（上海），1937年8月29日，6版。

80. 〈敵機三架昨飛城轟炸投三彈〉，《青浦民眾》（江蘇青浦），1937年10月14日，2版。

81. 〈紅會青浦分會醫院昨日舉行開幕典禮〉，《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4月5日，2版。

82. 〈蘇南地方病防治所派員蒞青實施防治〉，《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5月30日，2版。

83. 〈江蘇地方病防治所傅所長蒞青指示〉，《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6月8日，3版。

84.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8月8日，2版。

85. 〈古道熱腸博施濟眾 參觀紅十字會醫院歸來（續）〉，《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8月11日，2版。

86. 〈紅十字會舉行紅十字週〉，《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8年9月30日，3版。

87. 〈紅十字分會醫院成立醫學化驗所〉，《青浦新報》（江蘇青浦），1949年3月16日，2版。

8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事記〉，《解放日報》（上海），2019年9月28日，7版。

89. 〈分會成績錄要：滬城分會〉。《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2期（上海，1921年），頁39。

90. 〈紅十字會十大利益說〉。《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2期（上海，1921年），頁2。

91. 〈江蘇省長公署指令第一七四三二號：呈為紅十字分會擬於輪船票帶收籌備基金請予立案〉。《江蘇省公報》第3897期（南京，1924年），頁5-7。

92. 許彥飛，〈青浦縣縣政工作的一個片段〉。《江蘇》，第27期（南京，1929年），頁33。

93. 許彥飛，〈第七類：各組議案：吏治組議案：第一組：縣政府對於縣以下各局應有絕對的指揮監督權案〉。《明日之江蘇》，匯刊（南京，1929年），頁12。

94.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救護難民情形攝影〉。《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30期（上海，1937年），頁2。

95. 曹雲祥，〈國人對於紅十字會應有之認識〉。《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 1 期（上海，1935 年），頁 15。
96. 〈青浦紅十字分會募款掩埋難屍〉。《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 32 期（上海，1938 年），頁 47。
97. 白郎著，馮子明譯，〈白郎先生致送本會之備忘錄〉。《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 55 期（上海，1940 年），頁 55-56。
98. 劉和清，〈公共衛生與公醫制度〉。《政治前線》第 4 期（1946 年），頁 53。
99. 袁可尚，〈紅十字會聯合會之組織與工作〉。《紅十字月刊》，第 6 期（南京：1946 年），頁 4-6。
100. 〈凱歌兩載話當年 抗戰初起的青浦分會〉。《紅十字月刊》，第 21 期（上海，1947 年），頁 27。
101. 楊寶煌，〈社會安全中紅十字會業務之價值〉。《社會建設》第 8 期（重慶，1948 年），頁 15。

#### 方志與資料彙編

1. 《紅雨灑遍任屯村》編寫組，《紅雨灑遍任屯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2. 《上海市青浦區中心醫院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市青浦區中心醫院志》（香港：今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3. 常熟市紅十字會、紅十字運動研究中心編，《彌足珍貴的紅十字文化遺產——《中國紅十字會常熟分會民國廿一年紀念冊》整理與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6。
4. 陳祖恩、李華興，《白龍山人王一亭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5. 陳存仁，《銀元時代生活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6. 何承志口述，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文化中心、上海市青浦區圖書館、上海市青浦區中醫醫院編，《何氏世醫 1000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7. 江蘇省紅十字會編，《江蘇紅十字運動的八十八年（1911-1999）》。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1。
8. 婁東、付煥光、黃允之編，《江蘇兵災調查報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
9. 青浦縣衛生志編纂委員會，《青浦衛生志》。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
10. 青浦縣文化志編纂委員會，《青浦文化志》。上海：內部刊行，1994。
11.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府縣舊志叢書：青浦縣志》。上海：上海辭

書出版社，2014。

12. 上海市青浦區博物館編，《青浦望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13. 上海市青浦區檔案館編，《青浦老報紙》。上海：中西書局，2014。
14. 上海市青浦縣志編纂委員會，《青浦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15. 吳階平主編，《中國大百科全書·現代醫學 II》。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
16. 徐家益、徐建新編，《傳郵萬里 賢達人生》。上海：內部刊行，2019。
17. 徐家益、徐建新編，《青浦徐氏族譜考正集暨紀念徐熙春先生 130 年華誕》。上海：內部刊行，2014。
18. 中共青浦縣委宣傳部編，《青浦抗戰史料》。上海青浦：內部資料，1985。
19. 中國紅十字會編譯，《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基本文件彙編》。北京：群眾出版社，1997。
20.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編，《中國紅十字會歷史資料選編（1904-1949）》。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
21. 周振鶴主編，《上海歷史地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專著

1. 卜正民著，潘敏譯，《秩序的淪陷：抗戰初期的江南五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2. 池子華，《紅十字與近代中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
3. 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散論》。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
4. 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通史（1904-2014）（第一卷）：近代的紅十字運動歷史變遷（上）》。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8。
5. 池子華、曹金國著，《紅十字：近代戰爭災難中的人道主義》。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2。
6. 池子華、張麗萍、汪麗萍主編，《中國紅十字運動的區域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2。
7. 樊樹志，《江南市鎮：傳統的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8.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9. 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
10. 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11. 高鵬程，《近代紅十字會與紅卍字會比較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

社，2015。

12. 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13. 酒井忠夫著，孫雪梅譯，《中國善書研究（增補版）下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14.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15. 羅威廉著，魯西奇、羅杜芳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和社區（1796-1895）》。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
16. 馬強、池子華，《紅十字在上海：1904-1949》。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4。
17. 小浜正子著，葛濤譯，《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8. 張建俠，《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1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華七十年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
20.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論文

1. Caroline B.Reeves, *The Power of mercy: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1900-1937*.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M.A.
2. 池子華，〈關於深化紅十字運動研究的幾點構想〉。《史學月刊》，第9期（開封：2009），頁14。
3. 池子華，〈抗戰初期中國紅十字會的戰事救護〉，《江海學刊》，第4期（南京，2003），頁136。
4. 池子華，〈一部中國紅會史研究的「問題之作」——評《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收入池子華，《中國紅十字運動散論》（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頁247-258。
5. 丁澤麗，〈紅十字會與近代中國公共衛生事業研究——以上海為中心〉（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17）。
6. 樊樹志，〈市鎮與鄉村的城市化〉，《學術月刊》，第1期（上海，1987年），頁67。
7. 傅亮、劉玉斌，〈清末民初紅十字會的本土化〉。《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4期（蘇州，2016年），頁90-91。
8. 郭進萍，〈江南慈善文化傳統與中國紅十字運動的興起〉。《江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7卷第3期（無錫，2018），頁37-44。

9. 郭清，〈抗戰時期林可勝對中國紅十字會的貢獻〉，《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5 期（南京，2018），頁 88-92。
10.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272-273。
11. 李金錚，〈向「新革命史」轉型——國家與社會視野下的中共革命史研究〉。《中共黨史研究》，第 1 期（北京：2010），頁 75。
12. 李甜，〈「紙業大王」詹沛霖小傳〉。《徽州社會科學》，第 8 期（黃山，2008 年），頁 47-50。
13. 李微，〈試析抗戰時期中國紅十字會的救護活動〉，《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貴陽，2004），頁 46。
14. 李玉尚，〈感潮區變化與青浦沿湖地區的血吸蟲病——以任屯為中心〉。《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天津，2011 年），頁 49-50。
15. 羅艷君，〈上海地方勢力與中國紅十字會（1904-1949）〉。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18。
16. 瑪麗·蘭金，〈中國公共領域觀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204，217。
17. 《民國檔案》雜誌社，〈重要更正〉，《民國檔案》，第 1 期（南京，2010），頁 86。
18. 王衛平，〈明清時期江南地區的民間慈善事業〉。《社會學研究》，第 1 期（北京：1998），頁 96。
19. 魏光奇，〈地方自治與直隸「四局」〉。《歷史研究》，第 2 期（北京，1998 年），頁 91、92-95、97。
20. 魏建猷，〈青浦事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上海，1959），頁 53。
21. 謝杲馥，〈「市」說新語——清末民初朱家角鎮的地方社會結構〉。上海：上海大學人類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2。
22. 徐國普，〈江蘇紅十字運動研究（1950-1965）〉。蘇州：蘇州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專業博士論文，2009）。
23. 楊紅星，〈留美醫學生與抗戰救護〉，收入池子華主編，《紅十字運動研究（2007 年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頁 119-124 頁。
24. 尹宗雲，〈青浦旅滬同鄉會研究〉，《都會遺蹤》，第 3 期（上海，2013 年），頁 40-41。
25. 張建俠，〈近代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問題考論——以盛宣懷文件為中心〉。《國

史館館刊》第 35 期（臺北，2013），頁 127-128。

26. 張建侑，〈敬答池子華先生書評的意見〉，《民國檔案》，第 4 期（南京，2009），頁 138-141。

27. 張建侑，〈抗戰時期戰地救護體系的建構及其運作——以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為中心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臺北，2001），頁 117-118。

28. 張晶晶，〈送瘟神：青浦抗擊血吸蟲病紀事〉，《檔案春秋》，第 2 期（上海，2007 年），頁 8-9。

29. 朱滄，〈中國紅十字會起源的本土化途徑與晚清義賑〉，收入郝如一、池子華主編，《紅十字運動研究 2007 年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

30. 朱滄、楊念群，〈現代國家理念與地方性實踐交互影響下的醫療行為——中國紅十字會起源的雙重歷史淵源〉，《浙江社會科學》，第 5 期（杭州：2004），頁 168。

31. 鄒振環，〈近代中歐日交流視野下的「紅十字」與「赤十字」〉，《廣東社會科學》，第 2 期（廣州，2018 年），頁 119-120，122。

#### 網路資料

1.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工作內容〉，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crc.org/zh/what-we-do>（檢索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

## 附錄一：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主要大事紀

### 1924 年

- 9.3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於青浦縣議會嘉會堂召開成立大會。會議選舉方仁杰爲會長，呂鐘、徐熙春爲副會長，李維屏爲理事長。
- 9.5 青浦紅十字會召開職員會議，確定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師中學校爲婦孺收容所。
- 9.9 青浦紅十字會組建由楊世貞等 18 名隊員組成之救護隊。
- 9.10 增加佘山收容所。
- 9.18 副會長徐熙春與上海聯義善會負責人翁寅初取得聯繫，請求協助收容青浦籍難民。
- 9.21 副會長徐熙春協同許蓉村前往縣內李墟村一帶救助村民。同日由於副會長呂鐘遭舉報擅佔民宅作爲收容所，按總會調查結果免去其職務。
- 9.22 青浦紅十字會送出首批青浦籍難民前往上海至聖善院，由聯義善會負責收容。
- 10.10 蘇軍進入青浦縣城大肆劫掠，大量居民來到青浦紅十字會避難。
- 10.12 爲避免蘇軍在城內縱火，青浦紅十字會自發組成消防隊，同時進行巡邏。
- 10.17 青浦紅十字會派出孫子揚等工作人員，前往趙金孔柏鄉等江浙戰爭中受災較重區域進行兵災調查。
- 10.24 上海普善山莊與青浦紅十字會取得聯繫，協調縣內掩埋屍體事宜。
- 11.2 上海聯義善會將收容之青浦籍難民送回原籍。
- 年底 江浙戰爭救護工作基本告一段落，會長方仁杰辭去職務，徐熙春接任會長。

### 1925 年

- 9 月 由於資金短缺，青浦紅十字會暫停會務。

### 1927 年

- 2.19 會長徐熙春召開職員會議，因應北伐戰爭救護需要，籌劃復開青浦紅十字會。



- 2.22 青浦紅十字會先行確定縣第一學校等七所學校作為婦孺收容所。
- 2.23 青浦紅十字會將縣城部分居民疏散至縣內朱家角等鎮進行安頓。
- 3.7-3.12 青浦紅十字會共計營救 1600 餘名婦孺。

## 1928 年

- 2.8 青浦縣建設局邀請紅十字會等地方公團開會，商討青浦縣城縣前河整治工程方案。
- 3 月 青浦紅十字會募得足夠資金，成為縣前河整治工程的推展者之一。
- 4.20 青浦縣建設局、城廂市行政局召開職員會議，討論整治工程工序。
- 5.3 會長徐熙春被推選為縣前河疏濬籌備處主任。
- 5.9 青浦縣前河整治工程正式開工。

## 1929 年

年初 青浦縣前河整治工程基本竣工。

## 1932 年

- 2.6 青浦紅十字會召開職員會議，商討「一二八」事變後青浦地區的難民救護問題。
- 2.9 青浦紅十字會組成救護隊，並派出工作人員護送五十餘名難民前往蘇州避難。
- 2.17 青浦紅十字會派出董寶榮等工作人員前往上海仁濟善堂，接送 70 餘名青浦籍民眾回鄉。
- 3.14 青浦紅十字會應嘉翔旅滬同鄉會之請求，護送嘉定、南翔等地的 400 餘難民，以船隻護送至上海各大收容機構。之後數日共計疏散約 1500 名嘉定、南翔籍難民。
- 3.15 青浦紅十字會應松江縣政府之請求，護送 200 餘難民前往松江避難。
- 3.25 會長徐熙春前往上海中華棉業公會華商紗廠聯合會求購棉花種子。後將棉種運至青浦縣，交由兵災救濟會向棉農分發。

## 1937 年

- 7.28 青浦縣成立抗敵後援會，青浦紅十字會會長徐熙春被推舉為副主任。
- 8.15 青浦縣黨政機關假座紅十字會，當場成立救護委員會，徐熙春為主任，協調難民收遣事宜。
- 8.16-21 五日內共計疏散 14286 名各地來青避難之難民，至昆山、蘇州等地。
- 8.27 青浦紅十字會理事職員會決議授以難民工作之計劃，設縫紉、織履二組。
- 9 月 青浦紅十字會部分會員前往嘉定縣南翔等地協助參與救護。
- 9.7-9.8 縫紉、織履二組先後開工。至 11 月上旬，共計完成 1009 件棉背心、984 雙白麻戰鞋、40 條棉被及 50 條棉褲。
- 11.7 日軍轟炸青浦縣城，紅十字會辦公地遭受轟炸。
- 11.8 青浦紅十字會救護隊長孫子揚在救護過程中遭遇轟炸殉職。
- 11.9 青浦淪陷，同日青浦紅十字會辦公地前往昆山縣金家莊村。
- 11.27-12.30 青浦紅十字會共計掩埋 866 具軍民屍骸、106 具畜類屍骸。

#### 1946 年

青浦紅十字會復員。

#### 1948 年

- 4.4 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醫院成立。
- 8.1 起 青浦紅十字會組織醫療隊，深入鄉村進行巡迴防治工作。
- 9.30 青浦紅十字會舉辦紅十字週活動

#### 1951 年

- 2.18 青浦紅十字會召開改組大會，徐熙春繼續擔任會長一職，牟鳳沼、劉經國、徐正大擔任副會長，袁采華、顧學箕等 11 人任理事，何承志、陳孟恆任幹事。

## 附錄二：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主要負責人徐熙春簡要年譜

- 1885年 1歲 出生於江蘇省青浦縣城廂鎮。
- 1897年 13歲 前往上海市，投靠親友之煙號德隆彰做學徒謀生。
- 1915年 31歲 與親友於上海市合開信孚泰皮絲煙行。
- 1920年 36歲 成為青浦旅滬同鄉會會員、上海民國路商業聯合會會員。
- 1924年 40歲 參與發起成立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並於9月3日成立大會上被推舉為副會長，年底被推舉為會長。
- 1927年 43歲 成為青浦旅滬同鄉會改組籌備委員，後被推舉為會計股委員。
- 1928年 44歲 與親友在上海山東路合開美新印刷公司。
- 1937年 53歲 7月被選舉為青浦各界抗敵後援會副會長，8月任縣救護委員會主任，協調難民疏散事宜。11月底青浦紅十字會暫停會務，前往上海避難。
- 1948年 64歲 參與建立中國紅十字會青浦分會醫院。
- 1951年 67歲 在改組後的青浦紅十字會中仍被選舉為會長。
- 1965年 81歲 病逝於上海市瑞金醫院，同年安葬於上海息焉公墓。